

817

1565.45

313e



【法】安尼·埃尔吉
郭玉梅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位置 (3)

一个女人 (71)

耻辱 (133)

译后记 郭玉梅(208)

我冒险做一个解释：当人们
背叛之后，写作便成为惟一可以
求助的形式。

——让·热奈

位 置

我在里昂市的克瓦·卢斯中学参加了中学教师任职资格证书的考试。那是一所崭新的学校，教师办公楼前花草繁茂，郁郁葱葱。图书馆内的地面铺着黑色的地毯。我就在那里等候着来人通知我去试讲，这是本次考试的一个科目。参加评分的有一名主考官，两名副主考，他们是几位小有名气的语文教师。一位女教师正在傲慢从容地批阅着试卷。我心想，只要这一关我能够顺利通过，我也可以像她那样当一名教师了。我是在一个高二理科班试讲，所讲的内容是巴尔扎克的《高老头》中的一个片段，内容一共有二十五行，为了清楚，每行都预先标好了号。试讲完毕后我们一同来到了校长办公室，主考官批评道：“您太拖沓了。”他在两位男女副考官中间坐下来。那位女考官近视眼，脚上穿着双玫瑰色的皮鞋。我坐在他们的对面。主考官就我的课整整唠叨了一个小时，有褒有贬，还不时地提些建议。我心

不在焉地听着，思忖着他这样讲话可能意味着我被录取了。突然，他们齐刷刷地站起身来，脸上一副庄严的表情，令我茫然不知所措。我赶忙站了起来。主考官朝我伸出了手，几乎是和我脸贴脸地盯着我说：“女士，祝贺您！”其他考官也都和我握手，并随声附和着“祝贺您”。特别是那位穿粉色鞋子的女士还面带着微笑。

这场面太出乎我的意料了，以至于待我一直走到车站前还在我脑海里翻腾，令我心潮起伏。当天晚上，我立即写信将这件事告诉父母，说从今天起我已经成为一名“正式”教师了。母亲回信说他们很是为我高兴。

就在我当上教师整两个月的那天，父亲去世了。那年他 67 岁。生前他和我母亲在 Y 区靠车站的地方开着一家食品咖啡店。他本想一年后退休，可没想到竟……父亲的去世对我影响很大，我时常在刹那间弄不清在里昂考试的那一场面究竟发生在父亲去世前还是在他去世后，弄不清我在克瓦·卢斯车站等车时的那多风的时刻应该是在父亲去世的闷热的六月之前还是在那之后。

那是在一个星期天，刚刚过了中午。

我的母亲出现在楼梯上，她用中午吃饭时用过的餐巾拭着眼睛。只听母亲淡淡地说：“他走了。”听了她的话，我心里很难受。我记不得紧接下来的那几分钟我是怎样度过

的了，父亲那双直勾勾地盯着什么东西的目光总是时时浮现在我眼前，让我心碎。他躺在那里，紧闭的双唇高凸于面颊之上，让我难以忘记。记得那时我请求母亲要她把父亲的双眼合上。母亲的妹妹及妹夫也守在他的床前，他们主动提出帮着给我父亲擦脸、刮胡子，因为这一切都要赶在尸体僵硬前做好。母亲坚持给父亲穿三年前我结婚时父亲穿过的那套衣服。这一切都在平静中完成，没有嚎啕的哭声。母亲红肿着眼睛，不时难过地咧咧嘴。人们说话跟平常一样。我的姨和姨夫嘴里不时地念叨着：“他走得太快了！”或是“他变化太大了”等。母亲依然和父亲说着话，好像他还活着，或者他的生命只不过换了一种形式，有点像个新生儿。好几回我听到母亲伏在他的耳边充满感情地叫他“我可怜的老宝贝”。姨夫给父亲刮完胡子，把他的双臂撑起来，为的是给他把身上穿着的脏衣服脱下来，换上件干净的衣服。父亲的头耷拉在布满老年斑的前胸上。身体裸露着，这时我第一次看到了父亲的生殖器。母亲赶忙用衣角给遮上，并且不好意思地略带微笑说：“我可怜的人儿，快把自己那玩意儿藏起来吧。”给他擦洗完毕后，我们把他的手摆放在一顶帽子下边。记不清是我母亲还是我姨说，“这样他才更好”，意思是说这样放着他才舒服。回到隔壁的房间里，我关上了百叶窗，小心地抱起正在午睡的儿子，轻轻地说：“给外祖父挪个地方，外祖父要在这里睡觉了。”

接到了姨夫的通知，Y市的亲眷们都来了。我和母亲

带他们上楼来到父亲的灵床前，大家默哀几分钟，接着小声谈论了一会儿父亲的病和他的猝死，然后就下楼去咖啡厅喝咖啡了。

我记不清父亲临死前看的是哪位大夫了。短短的几个小时里，父亲的形象已变得让人认不出来了。将近黄昏时分，只有我一个人留在屋里，阳光透过百叶窗照射在盖着白布的尸体上。他已经不像我的父亲了，塌陷的面孔只显出大大的鼻子。他穿着松垮垮的深蓝色制服，活像一只卧着的大鸟。随着死亡时间的推移，他那睁大眼睛的形象在我心目中逐渐淡忘，而就是那样一副面孔也是我以后想看而再也无法看到的啊。

我们开始筹备葬礼。安排殡葬仪式、请人发讣告、做弥撒、准备孝服。我觉得所有这些事情似乎都和父亲丝毫无关，他因为有事才不在场。母亲异常悲痛，她告诉我说就在前一天夜里，父亲还在黑暗中摸索着想拥抱她，那时他已经说不出话来了。她还说：“你知道，他年轻时可是个漂亮的小伙哩。”

星期一那天，尸体开始散发臭味了，这是我始料不及的。臭味儿开始还可以忍受，但越来越大，有点像被遗忘在花瓶里已经腐臭的水里的花所散发出的味道。

母亲因为害怕失去顾客，影响生意，只在举行葬礼那天

才关了一天咖啡店的门。就这样，父亲的尸体停放在楼上，母亲还在楼下继续卖她的茴香酒和红葡萄酒。当人们失去亲人时总是以泪洗面，沉默寡言，保持克制；而母亲则不同，她像邻居们那样懂得丧事礼节，能够控制自己。父亲是星期天去世的，星期三举行葬礼，这期间，咖啡厅的常客们都来吊唁一番。他们刚一坐下便会小声地、简单地说上两句：“他走得太急促了。”也有的人佯装高兴地说：“好啦，他解脱了！”但紧接着他们也都表示了他们悲痛的心情：“我真是心里难过！”“我悲痛的心情简直无法形容。”人们想以此宽慰我的母亲，使母亲知道，对于父亲的去世感到难过的不只是她一个人。我心里明白其实他们这样做只不过是出于礼貌罢了。许多人在回忆他们最后一次见到我父亲时的情景，努力追忆着他们见面时的每一个细节，如他们见面的确切地点、时间、当时的天气情况及他们所说过的每一句话。在一个生命自然逝去的时候，人们如此这般地详尽回忆他的往事，表明了父亲的死是多么地让人意想不到。来吊唁的人们出于礼貌提出要见一见父亲的遗容，母亲没有答应所有的人的这一要求，她只接受了那些真正出于同情的人的要求，拒绝了那些出于好奇的人。几乎咖啡厅所有的常客们都得到允许向父亲告别。但是邻居一位企业老板的太太被拒绝了，因为父亲在世时就对这位噘嘴太太没有任何好感。

星期一，灵车到了。厨房通向卧室的楼梯太狭窄了，棺木无法通过，于是，只得把棺木停放在楼下咖啡厅的中央，

当然咖啡厅已经关闭一个小时了。尸体被包在一个大塑料袋里，与其说是被搭着，还不如说是被拖下楼来。殡葬员们嘴里不停地嚷着如何拐弯旋转以便搬着更方便，这过程简直太长了。

父亲周一以来一直躺过的枕头上现出一个坑。父亲的遗体放在那里时，我们一直没有收拾房间。父亲生前穿过的衣服还搭在椅子上。我从他的工作服带拉链的衣兜里掏出了一叠钞票，那是咖啡厅上周三的收入。我把他剩下的那些药全扔掉，把所有该洗的衣服洗了。

在葬礼举行的前一天，我们炖了一大块小牛肉，为的是让前来参加葬礼仪式的人填饱肚子，因为让人家饿着肚皮回去是不合适的。晚上，我丈夫来了，因为这不是他自己的亲人的葬礼，他有些拘谨不自在。他以往还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夜里，我们就睡在父亲临死前睡的家里唯一的那张双人床上。

教堂里挤满了人，他们都是一些家庭妇女和正在小憩的工人，当然我父亲活着的时候经常接触的那些有地位的“大人物”们一个都没有来，其他的商贩们也没有来。父亲活着的时候没有参加过任何政治团体。除了每月向商业联合会交一些必要的费用外，他什么组织活动都不参加。在神甫致悼词时，他用了“诚实的一生，劳碌的一生”和“一个一生中从未损害过任何人的人”来形容父亲。

接下来是参加吊唁的人们同死者家属握手表示慰问的仪式。要么是神职人员在安排上有误，要么是他想用这种方式能够使参加吊唁的人数显得多些，总之人们都和我们握了两轮手。不过到第二轮的时候人们只是匆匆地握手而过，不再说表示哀悼的话了，所以队伍转得很快。到了墓地，当人们用绳子吊着棺木将父亲的灵柩颤巍巍地放到墓穴里时，母亲就像我出嫁那天做弥撒时那样嚎啕大哭起来。

回灵席就选在咖啡厅，我们把桌子一张挨着一张拼在一起。人们在沉默了片刻之后，终于打开了话匣子。大家随意交谈着，午睡之后的小孩子们精神饱满地在花园里嬉闹着，互相投掷着在园子里捡到的花和石子什么的。我父亲的弟弟，坐得离我挺远的，侧着身子对着我喊道：“你还记得你小的时候，你父亲骑自行车送你上学的事吗？”他说话的声音和我父亲的声音一样。将近下午五点钟客人们都走了，我们默默地收拾好桌椅，我丈夫乘当天晚上的火车回去了。

我又在母亲家里呆了几天，办理了那些有人故去时人们应该办理的手续，如：到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户口、付殡葬车费以及整理吊唁信函等，还有那些新收到的表示慰问名片……另外我也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绪。多少次在大街上走着的时候我会突然想到：“我已经是个成年人了”（母亲从前常对我说“你已经是个大姑娘了”，因为我已经来了月经）。

我们把父亲的衣服整理好以便分送给那些需要的穷人。我在他挂在储藏室里的他平时穿的衣服里发现了他的钱包，里面有不多的钱，有驾驶执照，在最底下还有一张照片。那是一张发黄的带花边的旧照片，用一张剪下的报纸包着。照片上都是些工人，他们都戴着鸭舌帽，排成三排，目光投向同一个方向。相片里典型地再现了历史书中所描写的工人罢工或是人民战线斗争的那种情景。我认出了父亲，他站在最后一排，样子很严肃，又像是有些忧虑，但大部分人都面带微笑。剪下的报纸的内容登载的是师范学校招生考试录取名单，名单是按名次顺序排列的，我排在第二名。

母亲变得沉默寡言，她白天一如既往地照顾客人，夜晚当她独自一个人的时候，脸上便现出了淡淡的忧伤。每天清晨她早早起来，在开门营业之前，她都先去墓地，这已成了她的习惯。

星期天，在回家的火车上，我想方设法哄着我的孩子，为的是让他安静不要吵闹，因为乘头等车厢的旅客都喜欢安静，不愿意让小孩子打扰。我突然惊奇地发现“我已经成了一位真正的布尔乔亚”，而且“为时已晚”。

接下来的夏天，在等待我第一个工作尚未开始的日子里，我准备写一本书。但我必须解释清楚。我的意思是说：我要以我的父亲为主题，写他的生活，写我少年时期与他的隔膜，而这种隔膜其实是一种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隔膜，但

它又是极其特殊的,不可言传的,就像不得不分手而又情思不断的那种爱情。

接下来我便开始了以描写父亲为主的小说的创作,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产生了强烈的厌倦感。

不久之后,我明白写小说是不可能的事,我只是要叙述一个为生存而奋斗一生的人,我没有权利将我写的作品称为艺术,更不能追求作品如何如何令人激动。我只是要把他说过的话,他做过的事,他的爱好以及他生命中所经历过的事客观地记录下来。

没有怀念的诗句,也没有善意的嘲讽,我只是以平淡自然而单调的笔调,即我曾经给父母写信报平安时用过的笔调来描写的。

故事开始于差几个月进入 20 世纪,在距大海 25 公里的高镇的一个小村子里。那时,没有土地的人们就给当地的大农场主做雇工。我祖父当时在一家农场当马车夫,到夏季收获的时节,他也得去帮着收割草料和粮食。他从八岁起就开始了这样的劳动,一直干到老得不能再干了。星期六的晚上,他把所挣的钱,原数交给他的妻子,妻子再发给他一些用来在星期天玩多米诺骨牌、喝杯酒等的零花钱。祖父每次喝酒都喝得烂醉。酒后他的脾气更加不好,为一点小事,他就会拿孩子们出气。他是个粗暴的坏脾气的男人,没人敢惹他。他的妻子也并不幸福。他的这种做法是

他生活的动力,是他与贫穷抗争的力量的源泉,他常以此证明自己是个男子汉。平时最让他恼火的是,在家里看到某个人拿着本书或是报纸在读,那时他就会气不打一处来。他自己没有机会上学,但是他却识几个数。

我只在祖父去世前的三个月前在托老院见过祖父一次。记得那是一间很大的房子,父亲牵着我的手走在两排床之间,一直走到爷爷的床前。爷爷是个个子矮小的老头,一头漂亮的拳曲的头发。他用慈祥的目光看着我微笑着。父亲偷偷地递给他一小瓶烧酒,他接过来赶忙把它藏在褥子底下。

每当人们对我讲起我的祖父,总是先要强调一下“他大字不识”,就好像如果不这样说,我就不会懂得他的生活以及他的性格似的。我的祖母在教会学校读过书,她和小镇的其他妇女一样在家给鲁昂的一家小工厂加工布料,屋子闷得很,只靠几个比枪眼稍大些的透气孔透光换气,因为害怕阳光会使布料的颜色受到损害。祖母人很干净,做起家务非常利落,这一点在那个小村子里被人认为是一个女人应具备的非常重要的优点。邻居们很注意盯着别人家晾在院子里的衣服,特别是衣服的洁净程度,他们也关心别人每天是否倒尿桶等事,虽然村民们的房子并不挨着,中间隔了墙或是斜坡,但是还是什么也逃不过邻居们的眼睛,比如:关心别人家男人夜里几点从小酒馆里出来的,哪一星期别人家该晾餐巾了,等等。

我的祖母穿衣很讲究,她在过节时总是穿上用纸板做

的撑裙架，她不像大部分农村妇女那样为了方便就站着撒尿。到了四十来岁，生育过五个孩子的她抑郁寡欢，有时好多天也不说一句话。后来她的手和腿又患上了风湿性关节炎。为了治好病，她常去圣·里基和沙漠中的圣·纪尧姆处参拜，用衣服去擦雕像然后再裹在患处。渐渐地她瘫痪了，于是祖父总是租用一辆马车，拉着她去祭拜神灵。

他们住在一幢很矮的茅屋里，屋顶是用草盖成的，地面全部是土的，所以，在扫地前必须喷些水。他们赖以生存的食品是菜园里种的菜，自己养的家禽和农场主甩给父亲的黄油和奶油。那里的人们，总是在亲朋的婚礼或是领圣餐前的几个月前就开始计划起来，他们提前三天就留出自己的肚皮以便让自己能够在婚宴上或是领圣餐仪式上吃更多的食品。为此，曾发生一件这样的事：村子里有一个患腥红热的小孩病情刚有所好转，由于大人拼命给小孩往嘴里喂鸡肉，孩子在呕吐时憋死了。夏天的礼拜日，人们去参加“聚会”，他们唱歌、跳舞。一天，我父亲爬上彩杆去抢抓食品篮，结果没有抓住就滑下来了。我祖父看见了非常生气，使劲骂他的儿子：“你这个蠢猪笨蛋！”一连几天气都不消。

在面包上刻上十字，做弥撒，过复活节，就像被人夸奖家里一切都很卫生一样，信奉宗教让他们感到了自己做人的尊严，他们常穿上礼服与大农场主一起吟诵经文。我父亲是唱诗班的人，他喜欢在宗教仪式上陪同教士捧着临终圣体，当他们走过时，路边上所有的人都要向他们脱帽致意。

孩子们肚子里总是有蛔虫，为了驱虫，大人们就在他们的衬衣里面靠近肚脐的地方缝上个装满了大蒜的小袋子。冬天在孩子们的耳朵里塞上棉花。当我读普鲁斯特或莫里亚克的作品时，我觉得他们讲述的并不是我父亲童年时代的那种生活，而他讲的那种生活方式还属于中世纪。

父亲每天要步行两公里去上学。每周一，小学老师都要检查学生们的指甲，毛衣领子，头发，因为怕有虱子。老师非常严厉，他手里常握着把铁尺子，表现出绝对的威严。严师出高徒，在毕业考试时，他教的学生中，有的成绩在全镇名列前茅，其中还有一两位考进师范学校。我的父亲常因经常要帮家里干农活，比如：摘苹果、收割草料和捆扎麦秸等经常缺课。每当他干完活和他哥哥一起去学校上课时，老师总是愤怒地朝他们嚷道：“难道你们的父母还想让你像他们那样生活悲惨吗？”在学校的学习使他有很大收获。他喜欢学习，他还喜欢绘画。他常画些人头画动物画呀等等。可就在他十二岁读毕业班的那一年，我的祖父就让他辍学了，让他进他所在的那家农场干活。家里不能白养着他，“别想吃白饭，大家都一样！”

父亲喜欢读的那本书叫《两个孩子环游法国》。书里的某些句子让人看了感到很奇怪，如：

要懂得知足者常乐。

世间最美好的事莫过于对穷人的施舍。

一个团结友爱的家庭胜过任何财富。

财富有最能让人享受的快乐，那就是被用来把别人从灾难中拯救出来。

在关于贫穷的孩子的最美丽的篇章讲道：“积极的人从不浪费一分钟时间，到了一天结束的时候就会看到一天中每一个小时都会有所收获，而漫不经心的人就会相反，总是把痛苦向后推，他整日贪吃贪睡，聊大天，一天下来什么也没干。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就这样碌碌无为，到了年老的时候，他还是没有任何进步。”

这是父亲记得的惟一一本书，他说：“我觉得书里讲的很对。”

父亲辍学后每天早晨五点便起床开始挤牛奶，清理牛棚，包扎马匹，从早一直干到晚，作为报酬就是他可以免费住宿，吃饭，洗衣服，另外再挣一点零花钱。他就睡在马厩的上边，以草代褥。牲畜们夜里做梦不停地踢着地面。他总想回家，但对他来说回家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他的一个姐姐常常提着个小包袱出现在栅栏门前，但她一句话也不说，她不知道如何表达她为什么从主人家里逃走。但当天

晚上，祖父又会把她送回去并且还羞辱她。

父亲性格开朗，爱玩，爱讲故事，爱搞恶作剧。农场里没有与他同龄的人。礼拜天，他和他的一个也当放牛娃的哥哥一起去教堂做服务，他们经常去参加“聚会”，跳舞，找同学玩，照他的话说，那时，他觉得他们还是很幸福的。

就这样一直到去部队服兵役之前，他都在农场干活，而且每天工作的时间都很长，可狠心的农场主却还在饭食上做文章。一天吃饭的时候，一位老放牛人看到他盘子里的肉在微微地颤动，仔细一看，原来肉里已经生了许多虫子。这简直太过分了，老人愤怒地站起来大声抗议，要求农场主不能再把他们当猪狗一样对待。

肉被更换了。

他每天早晚挤两遍牛奶，还要采摘苹果然后榨汁，这期间还要用大铁锹清理鸡鸭棚圈，无论春夏秋冬他们干活时又热又渴又累。但是他们的生活里也有让他们高兴的时候，比如：过愚人节，玩威尔莫年历和做火中取栗游戏，狂欢节吃煎饼，喝苹果酒，用草烤青蛙等。这些事情做起来都很轻松。永恒的季节在无声地更替，这里的人们享受着单纯的乐趣和田野的单调的宁静。我的父亲在为别人的土地辛勤劳作，所以他并没有感到哺育着他的大地母亲的美好与壮观，也无从感受她的神秘。

1914年大战期间，农场里只剩下像我父亲那样的少年和一些老人，这也是为了保护他们。但是我父亲总是从挂

在厨房里的地图上时刻注意着部队进攻的情况，注意着战局的变化。他开始读些黄色小报，去Y市看电影。人们都大声地朗读图像下面的字幕，但是许多人来不及读完就变更字幕了。我父亲从他当兵回家的兄弟嘴里学会了一些暗语。村子里的妇女们每个月都到那些军人家属那里检查慰问一下，问她们是否缺什么衣物。

战争改变了社会，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在村子里人们开始玩“约约”游戏，在咖啡厅人们不再喝苹果酒而改喝葡萄酒，舞会上，女孩子不再喜欢在农场干活的小伙子，因为他们身上总带着那种抹不掉的味道。

我的父亲通过部队转业进入了社会。无论是在巴黎大街上，在地铁里，还是在洛林的小城市，一套军装使人们都平等起来。他的战友们来自祖国各地，他们的兵营比一座城堡还要大。他有权利用因喝苹果酒而受损的牙齿来换取一架照相机。他常常让人给他照相。

退役后他再也不愿回家种田了，他总是把干农活称做种田。

当然父亲退役只能去工厂了。战后的Y市开始加快工业化的进程。我父亲进了一家缆绳厂。那里招的工人最低年龄只有13岁。他在这里工作不受风吹日晒，活还算干净。工人的卫生间和更衣室都是男女分开的，工作时间也是固定的，下班铃响过后，走出车间他就自由了，身上再也

没有奶牛的味道了，他终于从社会最底层逃了出来。他本来可以在鲁昂或是在勒·阿弗尔找到报酬更高的工作，但那需要他必须离开家，离开饱受折磨的母亲，自己去独立应付城里那些坏小子的欺侮。他没有那份勇气，因为他在以前的八年里只和牲畜及苹果打交道。

父亲是个很认真严肃的人，就是说，作为一个工人，他既不懒惰，也不酗酒，更不爱乱花钱，他喜欢看看电影，跳跳查尔斯顿舞，但从不去酒馆。他既不参加工会组织也不参与政治，所以总是受到上司的好评。他在厂里是第一个为自己买了一辆自行车的人。每周他都有存款。

母亲可能就是因为看中父亲的这些方面才爱上他的。母亲开始在雪花膏厂工作，后来调到了缆绳厂，在这里她认识了我的父亲。父亲是个高个子，褐色的头发，蓝眼睛。看上去特别挺拔俊美，至少父亲自己是这么认为的。但母亲对外人总是说：“我丈夫从未当过工人。”

母亲很小就失去了父亲。我的外祖母为了扶养她的六个孩子中尚小的几个，在家里织布纺线，给人家洗衣服熨衣服。我的母亲星期天到糕点铺买上一些点心渣子。父亲和母亲的交往开始时受到了限制，因为我的外祖母不愿意让她的女儿这么早就嫁人，而每走一个女儿，就要损失她生活中经济来源的四分之三。

我父亲的姐妹们都在富有的人家当差，她们瞧不起我的母亲。因为在工厂里上班的女工被人认为不会收拾屋子，只会在外面疯。在村子里，人们也认为母亲不是一个好

女子,因为她总是想学着报纸上介绍的时髦女子的样子,总是第一个剪时髦的发式,穿超短裙,描眼圈,染指甲,并且母亲还总爱放声大笑。事实上,母亲是个非常谨慎的女孩。每个星期天她都要去做弥撒。自己熨床单,绣嫁妆。她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女工,也是一个爱抗辩的女孩。她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我比她们强多了”。

在母亲的结婚照上,我看到母亲露着双膝。她的目光透过紧绷在她头上的纱幔凝视着前面的一个什么东西。她看上去有些像撒哈·贝尔娜。我的父亲站在母亲身旁,蓄着一撮小胡子,还穿着“吃煎饼的领子”的衣服。他俩谁都没有微笑。

母亲总是羞于谈爱情。他们夫妻之间从未有过亲昵的动作。当着我的面儿,父亲总是用头迅速地碰一下母亲的面颊,好像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样子。他总是对母亲说些很一般的事,但说的时候目光紧盯着母亲,这时候母亲就会垂下眼帘,强忍着笑。我长大后才明白父亲那时是在说些性方面的事。他常哼唱着:“对我说说爱情。”而母亲也对唱“我的身体在对你表达我的爱”。

父亲懂得怎样才能不重蹈父母贫穷的覆辙,那就是不能沉醉于女色。

他们在Y市租了一间房子。房子坐落在一条热闹的大街上,另一面朝向一个院落。一层有两个房间,二层有两个房间。对母亲来说,这实现了她多年来想有“楼上的房

间”的梦想。他们用父亲的积蓄得到了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一个餐厅，一个带有穿衣镜和大衣柜的卧室。这时，他们已经有了一个女儿，母亲不再上班了，留在家里照顾孩子，但她在家里感觉闲得无聊。父亲已不在缆绳厂工作了，他又找到了一个挣钱更多一些的盖屋顶的工作。

一天，人们把父亲送回家，父亲闭着眼睛一句话也不说。原来他从工地的脚手架上摔下来了，摔成了严重的脑震荡。也就是从那一天起，母亲打定了一个主意：开商店。于是他们又重新勒紧裤腰带省钱，每天只吃面包和猪肉生活。在众多的商机中，他们只能选择一个不需要太多的投资，也不需要太多经营技巧，只需简单的买进和卖出商品的买卖就可以了，但是投资小的买卖回报也小。星期天，他们骑上自行车去观察那些小酒馆和乡下的杂货铺，打听着附近是否有竞争者，是否有同样的店铺。他们担心一旦投资错了就会前功尽弃，又得重新回去当工人。

L城距勒·阿弗尔市三十公里，在冬季终日被浓雾笼罩着，尤其是河岸较封闭的峡谷地区。那里拥有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依然是当地最大的纺织厂，开始属于德热纳戴家族，后被布撒克家族吞并。工厂的周围建起低矮的工人住宅，姑娘们毕业后就进了纺织厂当工人，后来，她们结婚生子后，为了不影响她们的工作，托儿所早晨六点半就开始接收她们的孩子入托。这里近四分之三的男子也都在这家工厂上班，整个地区只有一家咖啡杂货店，这家店的房子

十分低矮,甚至于人们一伸手就可以摸到屋顶了,房里暗得很,大中午的还得开着灯,窄小的院落里有一个小厕所,厕所里的屎尿直接排放到一条河里,他们虽然对环境卫生也很在意,可是他们要考慮的首先还是怎样生存。

父母用银行贷款盘下了这家店铺。

父母的小商人生涯最初是在高加涅地区开始的。现在他们在货架上摆满了吃的、喝的,如:午餐肉罐头、点心等。他们第一次感到挣钱如此地容易,只需付出很少的体力即可:订货,把货物摆放好,称称重量,算算简单的账目,高兴了就说句谢谢。刚开始的那些日子,当有顾客进来,他们俩争先恐后地跑进小店里,热情地问个不停:“您还要些什么?”这时,他们都很开心,因为人们管他们叫老板,老板娘。

但是,有一天,一位妇女把所要的东西装到篮子里,然后不好意思地低声说她这会儿没有钱,是否能够等过两天再付款,不久,接二连三地又有几个人提出这样的请求。父母开始考虑是否允许赊账,如果不允许赊账,就会影响生意,弄不好,他们还得重新回工厂上班。经过慎重考虑,他们还是选择了允许赊账。

要应付面前的困难,就不能对生活有过多的欲望。父亲从不喝开胃酒,也不抽高级烟,只有在周末时例外,他们也不得不冷落其兄弟姐妹,开始为了显示自己有本事而款待了他们一番之后,现在他们总是忐忑不安,处于害怕吃掉

老本的恐惧之中。

记得在那些日子里，尤其是在冬天，我每天放学回家总是饥肠辘辘，气喘吁吁。家里从不开灯，他们俩摸着黑在厨房里，父亲坐在桌前，透过窗户朝外看着，母亲站在炉火旁忙着什么，屋里弥漫着死一般的沉寂。在屋里偶尔听到我的父亲或是母亲冒出一句“必须得把这店卖掉”，这时我就想：我写不写作业都没关系了，因为我们要搬走了，到古普，到发米利斯特，总之哪里都成。这时要是偶尔进来个客人，那他真是太不幸了，他会像条狗一样被接待，却还要为那些光拿东西不给钱的人付钱。当时，父母真觉得自己被这里的人们抛弃了。

这个咖啡杂货店赚的利润并不比一个工人的工资多多少，为了生存，我的父亲不得不在塞纳河下梢的工地上找份儿活做。工作时，他穿着长筒靴子泡在水里干活，这个工作倒是不必非得会游泳，母亲白天一个人经营着小店。

他一半是商人，一半是工人，有时两者兼顾，因此，这就注定他总是处于十分小心谨慎的状态中。他没有加入工会，他害怕 L 市大街上戴红十字臂章的人游行，也害怕共产党会把他的资产夺走，他有自己的观点，做买卖不需要这个。

他们在与贫困打交道的过程中渐渐地站稳了脚跟，但即使这样，他们的生活水平也只刚好超过贫困线。赊账把

他们与那些人口多的最贫困的工人家庭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父母知道他们自己也是靠别人向他们购买东西才能生存的,所以他们对别人的困难充满了理解和同情,所以他们很少拒绝别人的赊账。然而,有时也会对那些不遵守诺言的,或是在周末故意派孩子来替她买东西的人不客气,他们告诉孩子说:“你回去告诉你妈妈,让她想着赶快来付钱,否则我们就不再卖给她东西了。”在这里,他们已经不再是 最没有尊严的人了。

母亲穿着白大褂,十足的一个老板娘的派头,而父亲则依然穿着工作服卖东西。母亲不像其他的女人那样总是会说:“我要是买这个,或者我要去那里,我丈夫会和我吵架的。”她不但不会这样,反而为了让父亲去做弥撒要对父亲宣战。父亲自从进入部队后就不再去做弥撒了,母亲为了要父亲改掉那些不文明的习惯(也就是工人和农民的举止)有时要与他大吵大闹。像订货等生意上的事父亲全交给母亲办了,母亲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人,换句话说,她可以跨越社会上的任何障碍,父亲很欣赏她,但当她说“我办事利落”时,他又会嘲笑她。

父亲在塞纳河港湾的斯丹达炼油厂找到了一份工作,他上班四班倒,有时由于白天顾客来来往往,他睡不好觉。父亲身体日渐胖起来,浑身散发着一股永无休止的石油味儿,石油变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石油养活了他,他能挣许多的钱,但因为工作忙,有时连吃饭的空儿都没有了,他大

有前途，前景美好，老板许诺在这里给工人们建造一座美丽的住宅区，住房内设有浴室和卫生间，外面有花园。

山谷中，秋日的浓雾迟迟不肯散去，有时大雨滂沱，河水暴涨，泛滥出来的河水就会淹没住房，由于水多，水耗子也就多起来。为了制住水耗子，父亲养了一只短毛狗，它会一口就把水耗子的脊梁骨咬断。

生活虽然如此，他们却还常说：“比我们不幸的人大有人在哩。”

1936年是他们充满梦幻的一年。他们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们会那么富有，可同时他们又无可奈何地感到，这种好景是不会太长久的。

咖啡杂货店从不停止营业，父亲休带薪假时也要在店里忙碌。家里的人们总是要来这里大吃大喝的，而我的父母也乐得向他们当铁匠或是当铁路工人的兄弟们炫耀他们的阔气。而背地里，他们被亲戚们当成阔人，真是莫大的误会。

父亲滴酒不沾。他在试图摆好自己的位置。他看上去更像个商人，而不像一个工人。但在炼油厂，他被人选做工头。

我的写作进行得很缓慢，我在试图从他生命中所经历的纷繁的琐事中捋出具有揭示意义的事情来，可就在这一过程中，我似乎觉得自己反而抓不住父亲的特别之处了，那

思绪就像脱缰的野马独自狂奔,占据了我的整个脑子。假如我任凭那充满记忆的图像闪过,我会重新见到父亲的本来面目,他的微笑,他的步态,他牵着我的手去赶集,他带我去看驯马。每当他带我看驯马时,总让我胆颤心惊。除此以外,我对一切外部事物都无动于衷。

很显然,我并没有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快乐。同时,在此项工作中,我尽量地使用一些众所周知的词和句子,有时还要用斜体将某些词和词组突出出来。这并不是说我想要暗示读者什么,或者是有意赢得读者的认可喜爱才拒绝使用那些思乡的、哀婉动人的或者是嘲笑人的笔调,而我之所以这样写,是因为这些词,这些句子能表现一个限度,一个内涵,勾画了我父亲的形象及我们曾经经历过的那个时代的色彩,这一点是绝不会张冠李戴的。

一天,小女孩儿放学回家闹嗓子痛,高烧不退,原来是得了白喉。她和当地其他人家的孩子们一样没有接种过抗白喉的疫苗,小女孩儿死的时候我的父亲正在油田上着班。他下班回到家里后,人们在外面大街上老远的地方就听得到他在屋里的号啕声。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父亲呆若木鸡,渐渐地变得神情沮丧,终日坐在桌旁望着窗外沉默不语。他是个经不起一点小事的人。每当母亲回忆起这件事来总是这样说:“她死的时候才七岁,像个小圣女”。说这些话时,母亲总是从穿着工作服的衣兜里掏出块抹布拭着眼睛。

这是一张在河边的一个小院子里照的照片。父亲上身穿了一件白色的衬衫，他挽着袖子，削肩膀，两臂微微弯曲着；他下身穿了一条法兰绒裤子。父亲的样子像是不高兴，可能是因为他还没有摆好照相的姿势，那时他四十岁。照片里看不出任何有关他过去经历过的不幸或是他的希望，只能看出一些时光流逝在他身上打下的烙印。他微微鼓起的肚皮，秃鬓角，两只胳膊支着。照片的背景是一间水房，从照片的背景这些细微之处也可以看出父亲的社会地位，因为小布尔乔亚是绝不会选择卫生间和水房作为照片的背景的。

1939 年父亲由于年龄的关系没有被招募到前线。他所在的油田被德国人烧毁了，于是他骑着自行车带着家人，跟随着众人一起逃亡，母亲享受着照顾坐在汽车里，因为那时她正在怀着六个月的身孕。在奥德美桥这个地方，父亲的面部被弹片击伤，于是他来到当地惟一的尚在营业中的药铺进行治疗。轰炸连绵不断，他们投奔到了他的岳父母家，与他们一家大人孩子相聚。里兹约大教堂的楼梯台阶上放满了行李，广场空地上到处是黑压压的人群。人们到了这里便认为到了个安全的地方。当德国人侵占到这里时，我的父亲又回到了 L 市。这时他们的小杂货铺早已经被那些没有逃走的人们抢夺一空了。后来，母亲也回来了，我就是在接下来的那个月里出生的。在学校上学的时候，当有人弄不懂什么问题的时候，人们就称我们为战争时期

的孩子。

直到五十年代中期,无论是在领圣餐时,还是在圣诞的聚餐时,大家都千篇一律地吟唱着那首史诗,其主题永远是恐惧,饥饿与1942年的冬天的寒冷。不过人总得要活着。那时每个星期,父亲总要将小推车绑在自行车后去距L市三十公里的一个货物集散地去驮一些货物来,这些货物都是连批发商都弄不来的。在1944年连绵不断的枪炮声中,父亲在诺曼底的这一地方,依然继续向人们售货,此外还特别为那些老人及孩子多的家庭找人要一些低于黑市价格的货物,此时的父亲被这个山谷地区的人们称颂为供货的大英雄,其实,父亲也是别无办法,也是出于生活的需要。只是后来,他才意识到自己在当时真的是活得很有价值,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

每到星期天,父母就关上店门停止营业,父亲把我往他的肩上一扛,吹着口哨唱着歌,我们一家三口就到郊外去野餐。我们吃没有鸡蛋的奶油鸡蛋烘饼。平时,遇有警报响起的时候,我们就抱着我们的小狗一起躲藏到咖啡馆的球案下面。面对这样的战乱,人们的感觉就是“这都是命中注定的”。解放时,父亲教我唱《马赛曲》,他在曲末总是加上一句新词“一群猪猡”,为的是和歌词里的“田沟”押韵。父亲同他周围的人们一样,总是很快乐。他听到天上有飞机过来,就把我拽到大街上,让我往天上看,说是大鸟飞来了,因为这时战争已经结束了。

1945 年,满怀着希望,憧憬着美好未来的父亲决定离开山谷地区,因为那时我经常有病,医生建议把我送到疗养所。父母把山谷地区的房产全部卖掉带着我回到 Y 市。这里是多风的气候,没有河流和水沟好像对我的身体有好处。十月中旬集市繁华热闹之际,我们坐在装满家当的卡车的驾驶室里很快便搬到了 Y 市。小城在战争中被德国人烧毁了。废墟中又矗立起几间木板屋和驯马场。父母在亲戚借给他们的一个两居室的房子里住了三个月,房子里面有家具,可没有电,地面也是土的。他们没有找到适合他们的经济承受能力的买卖。父亲只好应聘去填平被炸的沟洞。晚上,母亲站在围着炉灶拴着用来晾抹布的铁丝旁叹息着:“这叫什么日子!”每当这时,父亲总是不吭声。母亲有时下午带着我出去到处转。市中心被炮弹炸毁了。商店被迫转移到一些特别的房子里去了。物品极度缺乏,比如:每当夜幕已经降临,大街上亮起的灯光只有一个小小的窗口,窗口里有各种糖果,有粉色的,有椭圆形粘上白色粉沫的,有用玻璃纸包袋的,可这些糖人们要凭票才能购买。

他们在在一个偏僻的街区盘下了一个卖咖啡杂货又经营劈柴煤炭的小店,这个小店就坐落在通往火车站和托老院的半路上。母亲还是少女时就总是去那里买东西,那是一幢农民的房子,在房子的一端用红砖加砌了一层,房前还有一个院子,一个花园,还有卫生间及用来存货物的小屋。在

底层食品店与咖啡屋之间有一间小屋，这里有通向楼上卧室和仓库的楼梯。尽管现在这间小屋已经改成了厨房，可顾客们依然习惯把它当成从杂货店到咖啡店的必经之路。

在卧室旁边的楼梯的台阶上存放着些怕潮湿的商品，如：咖啡和白糖。在底层没有卫生设施。厕所坐落在院子里，在这里，我们总算是能够呼吸到新鲜空气了。

我父亲当工人的生活也就此结束了。

在父亲的咖啡馆附近有好几家咖啡馆，但别人没有这么大规模的食品柜台。

市中心由于被炸在好长一段时期内处在废墟瓦砾中。战前的那些漂亮的咖啡屋就暂时搬到黄色的木板屋里。没有人想跟他们过不去。（这句话伴随着我的整个童年，后来我费了好大一番心思才从这句话中分析出它所包含的威胁的含意。）这个地区的居民，并不像 L 市那样，住的不光是清一色的工人，还有手工艺者，煤气站的职员，或者中型企业职员，同时也有“经济弱势”群体。人们的生活水平差距更大，拥有栅栏护围的磨石砌成的小楼与带着小院子的平房比肩而立。这里到处都有种着蔬菜的小园子。

来咖啡馆的都是些常客，经常在上班前或是下班后来。由于他们经常来，那座位基本都固定了。他们大都是些建筑工地上的工人，也有几个按他们的经济条件完全可以选择更高级一点儿的咖啡屋，其中有一个是退了役的海军军官，另一位是保险公司监控员，总之大部分是些没有什么可

以“自豪”的人们。但星期天来的顾客就不同了,大部分都是合家而来,他们大约在十一点钟前喝开胃酒,给孩子们喝石榴果汁。到了下午,托老院的老人们出来自由活动。他们吟着抒情诗,这时咖啡馆里一片喧闹,洋溢着欢乐的气氛。对这些老人,有时得让他们喝无数次的涮杯酒才能打发他们回到托老院去,因为咖啡馆就像是他们的家。我父亲认为咖啡馆肩负着一个必要的社会职能,为那些用他的话来说就是他们以前不是这样的人们提供一个富有节日氛围的场所,其实父亲也说不清这些老人为什么现在变成了这个样子。当然对于那些从未涉足咖啡馆的人来说,父亲这间咖啡馆则只能是一间下等的咖啡屋了。咖啡馆旁边的生产内衣的女工们有的则是在下班后来这里庆祝生日,有的甚至还在这里举办婚礼,或是为朋友饯行。她们从杂货店买些饼干浸在汽酒泡沫里,边喝边笑得前仰后合,非常开心。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很为难,不知该为这样一种被认为 是低级生活方式而鸣冤叫屈呢,还是该揭露人们与生俱来的那种思想上的奴性。因为这是属于我们的生活方式,甚至被认为是一种幸福,但同时也是我们低劣的生存条件的表现。(人们意识到“在我们那里还不够好”,)我是说幸福感与奴性并存。总之我总是在两者之间摇摆。

这张照片上的父亲已经五十来岁了,尚属壮年。他昂

着头,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好像是在担心照片会照坏似的。照片上的他身着一身套装:一条深色的裤子,衬衣上打着领带,外面套着一件浅色的上衣。另一张照片上他穿着蓝色工作服,总之,人们总喜欢在星期天照相,因为星期天的时间比较充裕,人们穿着也讲究些。照片上还有我,我就在父亲的身旁,穿着一条带花边的连衣裙,两只胳膊驮在我的第一辆自行车的车把上,一只脚着地。父亲一只手搭在下面,另一只手插在腰带上。照片上的背景是咖啡馆敞开着的门,窗台上还摆着一束花,窗户上方挂着饮料店的招牌。人们总要把自己拥有的并且引以为自豪的东西拍照下来,如:商店、自行车。后来父亲买了汽车,照片上又是四马力的汽车,父亲一只手放在汽车顶上,这样的姿势足以炫耀了他的成功,但父亲照相从不微笑。

与父亲的青年时代相比,与他 1938 年在油田工作时和老鼠成群的山谷地区相比,父亲无疑是幸福多了。

他们该有的东西都有了,也就是说能够吃饱饭了(证据就是:每周可以买四次肉)。厨房和咖啡厅里暖烘烘的,那是我们常呆的地方。每人两套衣服,一套是平时每天穿的,另一套是礼拜天穿的。(待平时那套衣服穿坏了,再将星期天穿的这一套转成平时穿的。)我有两套上学穿的衣服,我们的女儿什么也不缺,可以说,我与寄宿学校里的学生相比,真的是不能说穿得比他们差,当地农民的女儿或是

药剂师的宝贝心肝们有的东西我都有,比如:橡皮,铅笔刀,冬天穿的毛绒鞋,念珠及罗马晚祷经等。

父母将房子又修缮和装修了一番,取消了那些看上去过时了的东西,如:外面的柱子,壁炉,木制桌子以及那些藤椅。现在的咖啡厅,装饰着带花图案的壁纸,新漆得光亮的吧台,以及仿大理石烛台,使咖啡厅显得特别干净,并且让人置身其中感到无比的温馨。卧室的地面上铺着黄褐色大方格图案的巴塔拉地板。很长时间以来惟一不协调的地方是那木筋柱的门脸,黑白相间的线条,但重新装饰粉刷的费用令他们难以支撑。有一次我的一位小学老师曾经在路过这里时说这房子很漂亮,是一幢地道的诺尔曼风格的房子。我的父亲认为老师这样说只是出于礼貌。还有些人欣赏我家的老家什,比如院子里的压水泵、诺尔曼的木筋柱铺面等,但那些人无疑是想阻止我们拥有他们所拥有的现代化的物质,如自来水、小白楼等。

父亲为了买房子而借债,这在他的家庭中还是史无前例的。

生活好了,他们也就常会因为付出辛苦而争吵。“我没长四只胳膊。”“我连上厕所的工夫都没有。”“我连患感冒也不得休息”。等等,这种抱怨成了每日的家常便饭。

怎样来描述那种什么都觉得很贵这样的一种心态呢?那是十月的一个早上,我满脑子想的都是收音机里播放的

那首新歌曲，突然，我裙子上的衣兜挂到了车把上，结果我的衣兜被撕破了。回到家理所当然地便是吵闹、哭叫，这一天算是毁掉了。“这个闺女简直是个败家子”。

物质被神圣化了，不管我说什么话都会被怀疑，以为我又想要什么东西或者是要和别人比什么。当我说：“我们班有个女生参观了罗亚尔河畔的城堡了”，这便立即招致父母发火儿，“你以后有的是时间去参观的，你现在应该为你拥有的东西满足了”。因此在我的心灵深处，蕴藏着对美好事物的无限的企盼。

愿望总归只是愿望而已，因为我根本不清楚什么是美，应该喜欢什么。我父亲总是听从画家和细木工匠的建议来选择店里家具的样子和颜色。都是这么做的，他们甚至不懂得身边的东西可以由自己一件一件的挑选买进。他们的卧室里除了几张镶在镜框里的老照片和为母亲节特制的小桌布及在壁炉上装饰着的陶瓷娃娃半身像以外别无任何修饰，即便那个陶瓷娃娃像还是在买沙发时商店给的赠品。

要量入为出嘛。

父亲总是害怕出门，担心会出丑。一次，他手持一张二等车厢的车票却错上了一等车厢，检票员让他补交了车款。还有一件让父亲记忆犹新的出丑的事：一天他在公证处办事，按要求他要在文件上第一个先写下“已阅并同意”的字样，可他不会写，结果写下了“要待证明”。这种事情让他感到很不好意思，在回家的路上，这一错误让他翻来覆去地

难受了一路。他自责无能，情绪低落。

那个时候的喜剧影片里，常表现些幼稚无知的人物，比如：农民进城时或是在一些上流社会社交场合出丑的场面用来取笑。影片中的这些人物的拙笨和愚蠢的举动让人忍俊不禁，同时也提示人们自己不要出这样的丑。有一次，我在一本书里读到贝加西娜学习在围嘴上绣一只鸟，老师要她在其他的东西上也要绣“同样的东西”，于是她就在那些东西上也绣上了“同样的东西”的字样。我真不敢说我自己没有过同样的经历。

我的父亲在他认为是重要人物的人面前总是表现得很羞怯，很谨小慎微的样子，他从不敢向他们提出任何问题，而这些所谓的重要人物们马上就会察觉到我们的地位的低贱及我们的自卑心理并且尽可能地将这种发现隐藏起来。于是整个晚上我们都会不停地在脑子里琢磨那位女官说的“你的女儿要穿城里人的衣服来扮演这个角色”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假如我们不是像现在这样地位卑贱的话，我们肯定会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也不至于让父亲为这些而感到羞愧难当，也不会在父亲脑海里总是：“人家会怎么看我们呢”？（人家指的就是邻居和顾客们，指所有的人）

父亲做人的原则：通过热情礼貌不发表看法等方式避免招致别人的批评和指责，时刻小心谨慎做事，别招来什么非议。除非是别人向他微笑示意或是打招呼，否则他连人家菜园里种的蔬菜也不敢瞧上一眼。他也从不去别人家串门儿，连去医院看病人也要得到人家的邀请。他从不出于

好奇向人问任何事情，如：“您买这东西花了多少钱啊？”等，生怕让对方对自己产生戒心。

我现在常说“我们”，因为在好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是这样思考事情的，而且我也不清楚是什么时候又停止这样想问题的。

我的祖父母讲了一辈子的方言土语。

有些人还真的就喜欢方言土语，他们欣赏方言土语的别致。比如：普鲁斯特就不厌其烦地将弗朗索瓦兹讲话中所用的土语的不正确之处和她所用的那些古词全部挑出来，并以此为乐。普鲁斯特在这里只注重的是美感，当然也是因为弗朗索瓦兹只是他的一个仆人而不是他的母亲的缘故，而他自己也并没有讲这样的语言。

对于我的父亲，讲方言土语就代表着过时和丑陋，就意味着低人一等。他庆幸自己能够讲法语，能够部分地摆脱这种土语，即使他讲出的法语并不怎么规范，但终归是法语。在 Y 市的主保瞻礼节上，几个油嘴滑舌的人，穿着诺尔曼人的服装用土语演出了一些短小的喜剧，结果令观众捧腹大笑。为此，地方报纸也专门开设一个诺尔曼土语专栏以飨读者。当某位医生或是“重要”人物在交谈中偶尔说出一句土语时，如“她很好”，我父亲便会高高兴兴地把这句话学给我母亲听，认为这些衣着考究的大人物们原来也同我们这些下层人物一样，父亲便有说不出的满足感和

幸福感。父亲坚信医生和大人物们是不自觉地说出了土语,因为他认为人们不可能很自然地能讲好标准法语。无论是医生或是教士,在外面讲标准法语时都是要付出努力的,而到了家里就会放任自己讲土语了。

父亲在咖啡馆里和熟人在一起时很喜欢聊天,可在那些法语讲得很标准的人面前,他就会不哼不哈,保持缄默,或是话说到一半停下来,伴着手势说:“是不是?”或者干脆就只用手势示意对方,让对方接着替他说下去。父亲说话时总是小心翼翼的,惟恐说错一句话,会像当众放屁一样出丑。

父亲也讨厌大话空话以及那些不能表达任何意思的新词,记得人们曾经一度口里不离“肯定不会”这样一句话,父亲搞不懂“肯定”和“不会”这样矛盾的词儿拿到一起会表现什么。母亲与父亲正相反,母亲总担心自己会落伍,跟不上形势,于是总是敢于大胆尝试着使用她刚刚听到的或是读到的新词语,尽管她还不敢肯定自己用得是否正确,可父亲绝对拒绝使用他不熟悉的词语。

那时,我还是个孩子,但我尽量尝试着用精练的语言来表达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所以时间长了,我觉得自己紧张得有些头晕目眩了。

我想象中的恐惧之一就是自己有一个做小学教师的父亲,他强迫我不停地一字一顿地讲出规范的法语,我张大嘴巴不停地说。

既然在学校我的老师总是在纠正我,所以我回到家里就去纠正我的父亲,告诉他“sepatterer”和“quart moins d'onze heures”根本不存在,这时父亲会大发雷霆。记得还有一次,我哭着说:“你总是说不对,我怎么能不给你纠正呢?”我父亲为此很是痛苦,在我童年的记忆里,一切和语言有关系的不愉快都是因我出于怨恨他们讲法语不规范引起的,这比因为钱引起的争吵更多。

父亲是个很快乐的人。

他经常和那些喜欢说笑的顾客们开玩笑,说一些放纵的隐语,开些粗俗淫秽的玩笑。父亲特别爱听收音机里播放的歌曲和游戏节目。他一有空,便带我去看马戏,看“动物”的电影或是看焰火。在集市上,我们还上了喜玛拉亚的一辆魔车,还进去看了世界上最胖的女人和里里朴田。

父亲从未涉足过博物馆。他常在美丽的公园门前驻足,站在鲜花盛开的大树下面,或是人群中欣赏着裸露的漂亮姑娘。他还喜欢观看大的建筑工程,特别是像大桥那样的现代化的大工程。他喜欢到马戏场听音乐,喜欢开车去乡下兜风,也就是说看一看一望无际的田野和树木,听着大自然的协奏,他就会感到无比的幸福。

听音乐,赏风景所得到的激动和感受,他并不能够用语言交流出来。当我后来与Y市的小布尔乔亚交往时,人家问我关于我的爱好,是喜欢爵士乐还是古典音乐,是喜欢达迪还是勒内·克莱尔,她们的问题让我明白我是属于这个

社会的另一个层次的人了。

有一年夏天，父亲带我到海边他的老家里住了三天。他每天赤脚穿着凉鞋不停地东转转，西看看。他在战争时期建的碉堡前停下来呆一会儿，一会儿又到露天的咖啡馆喝上半升啤酒，还让我喝苏达水。他给我的婶婶杀鸡。他先是把鸡夹在大腿间，然后将剪刀猛地一下插进鸡的喉咙，顿时鸡血四溢，溅得贮藏室满地都是。进餐时，餐桌上的杯盘早已空了，可他们一家人在餐桌上还接着东聊西聊的，又是二战，又是亲戚的往事，并且还互相传递着照片看。“离死还差得远着哩，前进！”

总之，父亲可能是出于一种不愿再担心买卖可能出现事情的那种强烈欲望吧？他总是千方百计地寻找些其他的事而远离我们的买卖。比如说，他还需要养鸡，养兔，盖车库和一些附属设施等。我家的小院子总是被他随心所欲地拆改，光就厕所和鸡窝就被挪动了三次位置。父亲总是要拆拆建建的。

母亲说：“没办法，他就是个农村人。”

父亲一听鸟儿的叫声就知道外边飞的是什么鸟儿。他每次抬头看看天就会知道转天会是什么天气，如果月亮周围被云团包围着，那就会下雨。他每天下午都会到菜园忙

活一番，并且乐此不疲。如果一个菜园杂草丛生，蔬菜疏于管理，那就无异于告诉人家他的主人无疑是一个懒虫或是酒鬼。忘记了该让什么种子下地，那也证明这个人是没有时间观念的，他总是担心别人会这样看他。有时一些人所共知的醉汉在清醒的时候把一个菜园管理得无可挑剔也可以能够挽回人们对他的印象。当父亲种大葱或是什么别的蔬菜没能收获时，就会失望至极。天亮的时候，父亲提着尿桶去倒尿，当他在桶底发现里面有破袜子或是废圆珠笔的时候，就会大为恼火，那些东西是我由于懒得下楼扔到垃圾桶里面随手扔到尿桶里的。

父亲吃饭的时候只使用奥必耐牌刀具。他总是喜欢将面包切成小方块放到盘子里以方便配奶酪、火腿或是蘸酱吃。看到我的盘子里有剩饭，他会心疼死的。他的盘子总是干净得都用不着再去刷洗。他吃完饭总是在他的工作服上擦拭他的刀具。如果他要是吃鲱鱼，饭后总是要把刀具插进泥土里以去掉刀上的腥味。直到五十年代，他依然保持着早上先喝汤，然后再喝加奶的咖啡的饮食习惯。他一勺一勺地喝，边喝边吸气，像喝汤那样。下午五点，他要吃些点心，鸡蛋，小萝卜，煮土豆等，到了晚上，他只喝些汤。他不喜欢吃蛋黄汤以及各种糕点，也不喜欢用各种复杂的调料。

父亲睡觉时总喜欢穿着他的衬衣和秋衣。他每周剃三

次胡须，在厨房里对着洗碗槽上面的镜子，他解开衣领，我看到他的脖子下面的皮肤很白。浴室这种奢侈设施在二战以后便开始普及了，母亲让人在二楼给装了一个卫生间，但父亲从来都不用，继续在厨房里洗漱。

冬天父亲就在院子里随地吐痰并毫无顾忌地打喷嚏。

假如在学校上学时写这些不受限制的话，我早就把这些事写出来了。有一天，五年级的一个女生倏地把她手里的本子悬空转了起来。老师正在黑板上写着字，这时，她转过身来道：“的确很棒！”

在 Y 市的中产阶级内，无论是商人还是办公室职员都不愿给人以从农村出来的那样的印象，保留着农民的形象就意味着自身还没有任何进步，在着装、语言表达和风度上总是落后于其他人。记得有这样一个笑话：有一个农民，进城去他的儿子家小住。他坐在正在洗涤中的洗衣机旁边，紧锁着眉头看着玻璃孔后边的衣服在水中转动，最后，他站起身，摇摇头跟他的儿媳妇说：“别人爱怎么说怎么说，我看现在这电视还是不到位。”

但是，在 Y 市，人们并不在意那些大农场主的举止，因为那些人都是开着明星轿车来市场的，然后又换成 DS，现在又换了 CS，最差的就是那些既不是农民，可又有着农民的举止和风度的人。

父亲和母亲之间经常用指责的口吻与对方说话,甚至在彼此关心对方的时候也如此:“把你的围巾放在衣服外面!”或者“你也坐下来歇一会儿!”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们之间在辱骂对方。父亲会因为想弄清究竟是谁弄丢了饮料商的发货票或是忘记关上地窖的灯而不停地抱怨挖苦。母亲的嗓门更大,因为她发火的机会太多了:交货的人来晚了,烫发的罩子过热,来月经或是因为顾客等,她时常这样道:“你天生就不是一个商人。”(要明白这就是说:你应该接着当你的工人去。)父亲受到羞辱当然要起来反抗:蠢婆子!早知把你扔在你原来呆的地方!他们每周都会相互咒骂上几句:

“笨蛋”——“疯子”!

“老坏蛋”——“老婊子”!

等等,不过这些辱骂都不会导致什么严重的后果。

我们一家人之间的交流除了吵嚷之外,没有别的方式。礼貌的话及口吻是专门留给外人的。虽然有的时候当着外人的面儿,父亲试图用客气的方式教育我,可他已经养成很久的习惯还是不自觉地露了馅儿。记得有一次他想阻止我爬上石堆,他朝我叫嚷时的语调是那么粗暴,他的诺尔曼人的固有的腔调和脏话还是将他竭力想营造的好的效果给破坏掉了。因为他不懂得有教养的人是怎样教育孩子的,我也不相信良好的教育方式就是用打耳光的方式来进行威胁。

家长与子女间的礼貌相待对我来说一直是个谜。我用了好长的时间想搞明白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他们的简单的问候语中都能表现出无限的热情和客气。和她们交谈，我感到羞愧，觉得自己不配受到如此的礼貌待遇，有时我甚至产生错觉，想象这是人家对自己产生了好感。不过后来我发现这些匆匆的淡淡的问候，这些微笑与闭着嘴吃饭或是悄悄地擤鼻涕没什么两样。

现在我不得不将这些细枝末节进行细致的剖析，它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我曾经认为它们无足轻重。只有在受到羞辱的记忆里才能够将它们存放起来。我服从着我生活的这个世界的愿望，它试图让人们忘记对下层社会的回忆，好像这是件恶劣的事情似的。

每当晚上我在厨房的餐桌上写作业的时候，父亲总是走过来翻翻我的书，尤其是历史、地理和科学课本。他喜欢让我给他出难题。一天，他要求我给他做听写，以便证明他写一手好字。他从来不知道我在哪一个班上课，别人问起来的时候，他总是这样说：“她在某某小姐那儿读书。”我在一所母亲坚持要我去的教会学校上学，父亲认为教会学校是个可怕的地方，就像《古里威尔旅行记》中的拉蒲达岛那样可怕。我的脑海里总是浮现着老师对我的要求，对我的指导。父亲对我在家的表现不满意时总是气哼哼地说：

“好哇，要是让教师看见了！”或者：“我去找你的教师，让她来管你！”

父亲总是说“你的学校”，而且他在说寄宿学校，修女嬷嬷(校长)的时候，总是一字一顿地说出来，表现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好像正常地发出这些词的音会让他感到有一种过于随便不够庄重的感觉。父亲总是拒绝去参加我的学校组织的活动，即便我在演出活动中还扮演什么角色的情况下也不去。我的母亲气不过他这样，就说：“你没有理由不去的”，而父亲则说：“可你知道我是从来不参加这些活动的。”

父亲常常摆出一副非常严肃的样子，用庄严的语气说：“你在学校要认真听讲！”他担心命运给予他的这一奇怪的照顾(我的好成绩)会突然终止。我每一篇作文的成功，后来，每次考试取得好成绩，都会让他欣喜若狂，因为父亲总希望我今后生活得比他好。

不知是什么时候他的这个“希望我生活得比他好”的理想取代了他自己的理想。其实他曾经袒露过一次他的梦想：在市中心开一家漂亮的带露天座位的可以招待路上行人的咖啡屋，在吧台上还要放一台咖啡机，但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他又不敢再冒险，所以也就放弃了，不然又怎么办呢？

父亲永远都不会打消小商人脑子的这种看法：好人和

坏人。对他来说，所谓的好人就是那些到他这里来消费的人，而坏人就是那些到战后市中心新建的商店去买东西的人。同时他也痛恨政府，因为政府在政策上向那些大商人倾斜而有意要他们这些小商人灭亡。即便是那些好的顾客也还是分等级的，最好的是在我们的店里购买他需要的所有东西，而那些差一些的人则只是过来买一些他们忘记在大商店里买了的东西，并且还对我们说些风凉话。另外，就是对这些好人，也还要当心，要好好招待他们，因为他们随时都有可能认为我们会在价格上宰他们而背叛我们。每当在这个时候父亲就觉得全世界的人都在联合起来敌视他。他内心充满了痛苦与无奈，他恨自己的低三下四，其实在他的内心深处，也和所有生意人的心理一样，希望整个城市里仅有他一家商店卖东西。为此，当我们需要买一个面包时，父亲也要让我们跑很远的路去买，就因为我们隔壁的面包店的人不到我们的店里买东西。

父亲大选时投布加德的票，选举对他来说像是在玩场游戏，他没有目标，而是乱投。

父亲并不是不幸的，咖啡厅里总是暖融融的，收音机播放着节目，从早晨七点到晚上九点，顾客人流不断。当顾客进门时，他总是与顾客交换着“大家好！”“您好！”等客套话。聊天的主题无非是下雨呀，疾病啊，谁家死人了，哪里又招工了，干旱啦等等，对事物发表些评论，总之老一套，间或开个玩笑。“是我的错，明儿见，头儿，走好。”接下来就

是老一套活儿：清理烟灰缸，擦桌子，抹椅子。

在咖啡厅两个营业高峰的中间，父亲还要到母亲的杂货店帮忙，他不愿意干这种活儿，他更喜欢在咖啡馆呆着，或者说二者他都不喜欢，而只愿意在菜园子种菜，或是随心所欲地建房子。春末盛开的女贞树，花香阵阵。十一月清脆的犬吠声以及隐约传来的火车的轰鸣声，让人意识到寒冷的季节又快到了，是啊，所有这一切都让主宰这个世界的人，也就是在报刊上写文章的那些人说“这些人生活得就算不错了”。

到了周日，洗澡，参加一会儿弥撒，再玩上一局多米诺骨牌或是下午开车出去兜兜风。周一，清理垃圾；周三饮料进货；周四，食品进货等等。到了夏天，他们把买卖停业一天去看朋友，比如去一个铁路工人家玩上一整天，或是到里滋去朝圣。上午他们去参观卡尔迈勒，去参观透景画，参观大教堂，去餐厅吃饭，下午又开车去布索奈和图威尔·多威尔，父亲挽着裤腿，浸湿了脚，而母亲把裙子撩起来。后来再过周末他们也不再这样了，因为这种生活方式已经过时了。但每个周末，我们都要改善伙食。这个习惯至今未改。

从此，父亲的生活方式基本固定，他认为生活也不可能再比这更幸福了。

那个星期天，他睡过午觉后，来到了阁楼的天窗前，手里拿着一本书。他要把那本书放到箱子里，那是一个海军军官存放在我家的箱子。父亲在院子里看见我诡秘地笑了

笑,他放起来的是一本淫书。

这张照片上只有我一个人。照片是在外面照的,左侧的背景是一排矮树木,老树和小树接在了一起。可以说那时候我没有任何审美能力。不过我也懂得展示我自己的优点:用侧身四分之三角度以展现我的腰部和胸部,额头上还留着一缕刘海。我微笑着为了给人看上去很甜的样子,那时我十六岁,父亲给我拍照时他上半身的影子也被拍进了照片。

那时,我总是在自己的房间里温习功课,听唱片,读书报。只有在吃饭的时候我才下楼。吃饭时大家都沉默无语。在家里,我脸上从无一丝笑容,我讽刺他们,这时我感到家里的一切离我那么近却又是那么陌生。我孤独地慢慢地朝小布尔乔亚的世界靠近,我参加布尔乔亚青年们举办的家庭舞会。参加这样的舞会的惟一条件,就是不要让别人觉得你愚蠢可笑,说起来容易,但做起来是很难的。我喜欢的一切都让我觉得土里土气的,如:吕·马丽亚诺,马丽-安娜·德马莱的小说,达尼埃勒·凯,口红以及我比赛赢来的现在放在我床上的带光片的布娃娃等,我甚至认为我们这个层次的人的所有观点都是偏见,都让我觉得可笑,如:“警察是不可少的”,或者:“没有当过兵的男人不算是真正的男子汉”。此时我的天地真的是颠倒了。

我潜心读真正的文学书籍,我把那些我认为能表达我的思想的好诗好词好句子全都摘录下来,它们能表达我生

命中难以表达的思想,比如:“幸福是空手徜徉着的神”。

我父亲属于那种单纯的人,或者说是谦虚的人,或者也可以简单地说他是个好人。他不敢再对我讲他童年的故事。我也不再和他谈我学习上的事,只有谈拉丁语时他才感兴趣,因为他做弥撒时听不懂拉丁文,而我学习上的事情他由于不懂,所以他也就不再感兴趣,他和我的母亲不一样。每当我跟他抱怨学习上的事,或是指责一些课程,他便发火。我把老师称作“prof”,把校长称作“dirlo”甚至连把书叫“bouquin”他都很反感。他总是害怕,也许是希望我学业失败。

我整天埋头在书堆里,对他们总是虎着脸,或是发脾气,看到我这个样子,父亲很不安。晚上他看到我房里透出的灯光就会让他不安,认为我在消耗自己的身体。花季时期,却没有丰富多彩的生活,他甚至有时认为我很痛苦不幸。可他又认为,学习是为不当工人,能够得到一个体面的工作而必须经历的痛苦,我不愿意死读书让他感到有些茫然。

在家人和顾客面前,他因为我已经十七岁了还不能够像周围其他女孩子那样或是去办公室上班,或是当工人,或是在父母开的店里帮忙,不能够自食其力感到某种不自在,甚至觉得是一种耻辱。他害怕人家认为他的女儿是个懒虫,担心人家把他当做假好汉。他总是对人自嘲道:“没有人管她,她自己就天生这样好学”。他总是说我功课“学”得好,而从不用功课“做”得好这一词,因为对他来说“做”

就等于用两只手做,而不是用脑子。

对父亲来说,在学校学的知识与日常生活毫无关系。他认为生菜只需洗一遍,所以经他洗后的菜上面经常还残留一些小虫。我在学校三年级学习卫生课时接受了严格的消毒卫生教育,所以我建议他多洗几遍,这让他感到不能容忍。还有一次,他看到我同一个搭便车的人讲英语的时候他非常惊讶。我居然没有去国外就能够学会外语,这让他难以相信。

那个时期的父亲开始特别爱发火儿,而且是那种充满怨恨的无名火。我和母亲之间却是很默契,这主要是因为女人的那些事情:比如每月一次的肚子痛,选择什么样的胸罩和化妆品啦等等。母亲带我去鲁昂的大钟表街去买这些东西,还带我去贝里耶用小叉子吃糕点。母亲总是试图用我所使用的词汇来表达,如:flirt(调情),être un crack(擅长……的人)等。在我们此时的世界里没有父亲的位置。

我和父亲在餐桌上为一点小事就吵架。我总是认为我是对的,因为父亲不会争辩。我指出他吃饭或是说话的方式方面的问题,我羞于指责他不带我去度假,但我坚信让他改变一下他的举止的做法总是正确的,父亲对我很不满却又无奈,此时此刻,父亲可能真的希望能有一个不是我这样的女儿。

一天他对我说:书籍,音乐,这些东西对你有用,而我却不需要它们活着。

他生活得很平静，我放學回家看到他在厨房里，坐在紧靠咖啡厅的那扇门旁，驼着背，两只胳膊伸出来搭在餐桌上认真地阅读《诺曼底报》。看到我进门，他便会抬起头说：“哟，我女儿回来啦。”

“我饿坏了。”

“这是好事，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吧。”

我至少应该为能够有吃有喝而高兴。我小的时候，人们总是这样常说的，也没有什么别的更复杂的思想。

我想父亲这时已经不能够再对我产生什么影响了。他的话语以及他的思想与我在法语课及哲学课上所学到的，或是与我坐在同班同学家里的红丝绒沙发上的所见所闻已经格格不入了。夏天，我从房间敞开的窗子听到父亲有节奏地锄地的声音。

我之所以需要写作也许正是因为我与父亲之间没有共同语言，没有沟通的可能了。

我们刚搬到Y市时，市中心还是一片废墟，而现在一幢幢乳白色的大楼矗立起来，现代化的商业区，灯火彻夜通明。到了周末，周围的青年人来逛街，或是到咖啡厅看电视。在附近居住的妇女们手里挎着的篮子里面都装得满满的食品。父亲也如愿以偿地把他的小店的门脸装饰成白色，并配以霓虹灯。这时嗅觉灵敏的咖啡馆老板们也都将自己的咖啡店改造成富有诺曼底风格的木筋墙，假梁上配

以古典风格的灯饰。每天晚上父母都要在担心：“人家在别的地方买到同样的东西就不会再到我们这里来了。”每当Y市有什么新的商店开张，父亲总要骑上自行车去到那里转一转观察一番。

父母总算把小店的生意维持下来了。但我们所在的这个地区更加贫民化了。那些中层干部们都搬家住到带浴室的新建的大楼里去了，留下来的都是些收入微薄、年轻的工人夫妻以及等待住到低租金住房的孩子多的家庭。“您明天再付钱吧，都是老主顾了。”过去的那些老顾客大多已经去世了，接下来的新顾客都不敢喝得醉醺醺地回家，所以现在来咖啡店的顾客大多是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即使偶尔喝上一杯，咖啡厅的热闹气氛也远非昔比。不过他们觉得自己开了一家像样的饮料零售店，心里还是感到满足。

我在夏令营当教练，夏令营结束的时候，父母来车站接我。母亲老远看见我就举手朝我打招呼，我看到了他们。父亲驼着背，阳光刺眼，所以他只得低着头走路。他因为刚刚理过发，所以俩耳根还红着。他们站在教堂前的人行道上因选择哪一条路回家而大声嚷着，手里还比比画画的，他们和那些没有出过门的人一样。坐在车里，我发现父亲眼角靠近太阳穴的地方长出了几块老年斑。我生平第一次远离自己的家两个月，完全生活在一个自由的年轻人的世界里。父亲的老脸上爬满了皱纹，此刻我意识到我没有权利再进大学继续读书了。

父亲在饭后总感到有种说不出来的不适。他害怕叫医生来，就自己吃些氧化镁，但不见效。结果后来到鲁昂医院一拍片子，专家发现了他胃里长了息肉，必须马上做掉。母亲总是指责父亲没事净瞎操心，其实她也是嫌医疗费太贵。（那时候小商人们还不享受医疗保险），父亲说这真是飞来的横祸。

父亲手术一做完便尽可能早地出院了，所以在家恢复得很慢。他大大地失去了原来的体力。由于害怕伤口裂开，他不能够再搬动大箱子了，也不能再在菜园里一干就是几个小时了。从此，在家里，只见母亲一个人从地下室到商店奔来跑去，搬着货箱和土豆袋子，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父亲在五十九岁上就失去了他往日的自豪，“我变成了一个废物”。他和母亲这样说，这话里也许会有多重意思吧。

父亲总是盼望恢复得像从前一样，可那是不可能的了。手术后，他改变了许多，他开始寻找安逸，随心所欲，挑选食物可成了一件费心的事了。他把要做的牛排和牙鳕放在鼻子前闻一会儿才会决定吃不吃，然后才将它们放在锅里。我吃的酸奶让他倒胃口。在咖啡厅里或是在家里人聚餐时，他要把自己的食谱说出来，与别人探讨家里做的汤好还是买的速成汤好等等。我想大约人一到六十来岁时便都爱谈论这些话题。

父亲也尽量满足自己的愿望，他常常预备些自己爱吃

的粗短小香肠，几只褐虾。可有时他本来特别想吃的东西，一旦送到嘴里便又不想吃了。同时，他总是装作没有任何愿望的样子。“我吃半片火腿吧”或是“给我来半杯”，同时，他还有了特别的坏习惯，比如将高卢牌香烟拆开，然后又将它仔细地包在锯齿牌烟的纸里。

到了周日，他们开车出去沿着塞纳河兜一圈，到迪埃坡或是费岗坡堤上的空场，也就是父亲曾经工作过的地方看一看，说是这样可以让他散散心。父亲的两只手垂在下面，朝身体内侧握着拳，有时也放在后背上。散步时，他从来不知道将手放在哪里最合适。晚上他打着哈欠等着晚饭。并说：“星期天比往日更累。”

在政治新闻方面，父亲总是说这什么时候算个头儿呢？（阿尔及利亚战争，将军们的政变，恐怖活动等）他总是赞赏大个子查理·戴高乐。

我被鲁昂师范学校录取为勤工俭学生。在学校里我吃得特别好，洗衣服修鞋子都是免费的。父亲对这种由国家全包的制度充满了敬意。更幸运的是，政府给我提供的这个工作是世界范围内的，随时可以出国学习，可是父亲对我在学习中途就打算出国念书有些不解。他不明白其实我是为了自由，才离开这样一个养育我多年的地方。

我在伦敦待了很长一段时间，父母不在身边，父爱也暂时变得抽象了。我开始为自己而活着。母亲时常给我写信讲述他们身边发生的事，如：家乡今冬很冷，希望这寒冷不

要持续太长时间。星期天我们去了冈维拉看了我们的老朋友。某某老妈妈过世了，然而她才六十岁那么年轻，等等。母亲写信不会幽默，她能够写好信已经是费了好大力了。要写出她所能说出的话来就更不容易了，因为她从来没有学习过这些。父亲在信上也签了名字。我也像他们给我写的信那样给他们回信，因为，假如我写得太讲究文体，他们会有距离感。

我回家后不久便又离开了家。我在鲁昂读文学学士学位。父母之间的相互责骂少了，只是说话时口气里略微带些火气罢了，如“都是你的错，以后人家不会再到我们这儿来买东西了”，“你跟那个整天吊在教堂的教士讲什么了”？父亲依然计划着装修铺面，但现在很少再考虑如何吸引客源的问题了。他们只满足于那些被市中心出售的那些没有营养的食品吓回来的顾客和那些被以貌取人的售货员给气回来的顾客了。他们不再有野心，只希望维持着小店现有的规模，只要店铺能够撑到他们生命终结的时候就行了。

父亲决定要享受生活，他早上在母亲起来之后才起床。他在咖啡厅里或是在菜园里都慢慢地干，还不时地停下来翻翻报纸和大家长时间地聊天。死亡以格言形式在暗示着人们，我们都清楚等待我们的是什么。每当我回到家，母亲总是不满地说：“瞧你父亲，简直就是弱不禁风。”

夏末，也就是在九月份的一天，父亲用手帕在厨房的窗户上抓了些胡蜂，然后顺手将它们扔在了正在炉子上烧热了的平底锅上，那些胡蜂痉挛着慢慢地死了。

父亲看着我二十多岁了，依然坐在学校里读书，他既不为我担心也不为我感到高兴，只是容忍地看着我过着这种近乎虚幻的生活。他常对客人解释：“她上学是为了当教师。”至于我要当什么教师顾客们也就不多问了，知道职业就行了，再说父亲也记不住。记当代文学不像记数学或是西班牙语那么好记。父亲担心人们会认为我太受宠爱，再者他也害怕人家会以为我们家特别富有才会让我上这么多年学。可父亲也不敢告诉人家我是获奖奖学金的学生，怕人家会想我们怎么会那么幸运，让国家白给我钱就是为了让我什么都不干。他总是被人们的羡慕和嫉妒所缠绕，这一点在他那种环境中的人们会表现得淋漓尽致。有时我在学校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后回到家里一睡就到大天黑，父亲没有一句责怪的话，他甚至表示出赞同：一个女孩嘛，就应该玩得愉快，而且我不是也很正常嘛。或者他认为这正是知识分子和小布尔乔亚阶层的人理所当然的表现。如果一个工人的女孩结婚时怀了孕整个地区都会家喻户晓的。

暑假，我邀请一两个我大学的同学来 Y 市玩，她们都是些没有偏见，认为“心地好才是最重要的”女孩子。因为，对于那些居高临下地看人的人我总会事先声明：“你知

道吗，我们家很简陋。”父亲总是很高兴地接待这些特别有教养的年轻姑娘。他总是对我的朋友们的一切都特别感兴趣。显然，他是怕停下来不说话会让客人觉得不够热情。接下来吃什么饭便成了他非常伤脑筋的事情了。让-娜维小姐喜欢吃西红柿吗？他忙作一团。而当我去同学家做客时，主人家并没有因为我的到来而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那是一个让我对陌生的冷漠的目光感到恐惧的世界，这个世界向我敞开了大门，因为我已经进入了这个阶层，完全忘记了我自己所处的这个阶层的礼貌客套、思想方式以及品位爱好。我的父亲招待我的朋友时像过盛大的节日那样隆重，以此来对我的朋友表示敬意，这样父亲就会被人家视做懂得人情事故的人，其实，我的朋友只不过简单地来我家来玩一玩。这正让她们不自觉地感到父亲地位的卑贱，特别是当她们用土话向我父亲说：“先生您好”这句话时候更证明了这一点。

一天父亲用自豪的目光瞧着我说：“我可没给你丢脸。”

有一年夏末，把我非常好的一位学政治的大学生带回家，父亲接待他时的那种客套就无法形容了，而这种客套在当时的富裕家庭中早已被丢弃了，那些人家的孩子们的男朋友可以自由地出入。父亲为了接待这位小伙子还特意打上了领带，将工作服脱下，换上了礼拜天才穿的新裤

了。父亲坚信我未来的丈夫就像他的儿子，虽然接受教育的程度不一样，但是他肯定这年轻人一定会与他有着男人之间的默契，所以父亲兴高采烈。他带着小伙子去看他管理的菜园，还有他亲手搭建的车库。父亲将他所能干的一一展示给这位未来的女婿，希望他的价值得到这位爱着他女儿的小伙子的承认。而对于这位小伙子呢，他只须表现得有教养就可以了，这一点是我的父母最欣赏的。他们认为如今要找到这样有教养的人真是比登天还难。他们也不再注重小伙子是否勇敢，是否酗酒了，要是小伙子是个工人他们肯定会询问的。他们坚信有知识和有好的修养是一个人内心生来就优秀的表现。

这可能是他们多年来所意料到的，他们少了一块心病。现在他们肯相信我不会随便跟什么人来往，或是变成个失衡的老处女了。父亲想用他的存款帮助我们这对年轻的夫妇，希望以此来弥补他与女婿之间受教育的差距。“我们现在已经不再需要什么了。”父亲总是这样说。

婚礼的宴席在一家面对塞纳河的饭店举行。父亲的头微微向后仰着，两手放在铺着餐巾的双膝上。他微微笑着，目光茫然地等着迟迟摆不上来的菜。父亲的微笑表明他觉得今天这里的一切都很好。他穿了一套蓝色的条纹西装，这是他让裁缝亲自为他量体而做的，里面还套了件衬衣，这还是他生平第一次穿上袖口带扣子的衬衣了。记得我当时笑着扭过头去看他，我相信他内心并不感到快乐自在。

我们结婚后，父亲和我们见面越来越少。

那时，我们住在阿尔卑斯山附近的一座旅游城市，我的丈夫在那里的政府部门任职。我们在花园里支起黄麻布遮阳伞，邀请客人喝开胃酒品尝威士忌。我们听无线电台播放的古典音乐，对看门人简单地问声早安。我踏进了这一半上层社会，而另一半社会与之相比则只是一种陪衬了。我的母亲常给我写信说：“你们可以来家里休息休息。”她不敢说让我们来看他们。我常一个人去看他们，而他们的女婿为什么不来看他们的原因我却一直不愿说，其实这在我和我丈夫之间是不言而喻的事，而我也不想勉强他。一个出身于资产阶级家庭，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总是用讥讽的眼光去看人和社会的人怎么会在一群“老实巴交的人”中间找到共同语言呢？尽管他也承认这些人的热情和好客，但在他的心底，这并不能弥补他所感到的缺憾，因为他缺乏的是那种思想上的交流。而在他的家庭里，比如说，如果有人打碎了一只杯子，某个人马上就会说道：“请不要去碰它，因为它已经碎了”。（源自叔历·普鲁东的诗）

每次我看父母，总是母亲来车站接我。她总是使劲从我手里抢过大包小包的，“太沉了，你提不了，你不习惯。”在杂货店，待两个顾客买完东西走后，父亲停下手里的活，过来拥抱我。我坐在厨房里，而他们两个都站着，母亲站在楼梯旁，父亲站在朝向咖啡厅的敞开的门旁，这时，

阳光洒在桌子上和吧台上的杯子上，一位客人沐浴在阳光下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听着我们的谈话。以前我挑剔过父母的动作手势和语言。现在我发现他们还是老样子，母亲还是那副大嗓门儿。不过我现在觉得这些都很自然了，我觉得我自己在改变。

我从包里掏出给父亲带来的礼物，父亲很高兴地将礼物盒打开，里面是一小瓶剃须后用的脸油，父亲看了看不好意思地笑笑：“这干什么用？”接着他又说：“我会像个卖俏的女人了。”但他还是高兴地答应一定会用的。这就是说，我这礼物没有买对。我真想像从前那样大哭一场，他永远也改不了自己这样子。

接下来我们便开始谈论这里的变化，谁结婚了，谁故去了，谁离开了Y市了等等，我给他们描述我们的房子，描述路易·菲利浦的办公室，他的红丝绒扶手椅，以及高保真电唱机等等，但父亲很快就失去了听的兴趣。他为我高兴，他养育我就是为了让我享受到他不曾享受过的奢华。但是我所讲的这一切对他来说只能证明我的成功。他总是简单地说：“你享受是对的。”

每次来我都呆不了多长时间就回去，父亲送我一瓶白兰地，说是送给他女婿的，当然我总是婉言谢绝，说：“下次再说吧。”他很高兴没有露出衣服口袋里的手帕。

Y市第一家超市终于出现了，吸引了四面八方来的顾

客，人们终于能够不用问任何人帮助想买什么就拿什么了。但是人们也总会来市区的小店里买一些他们在超市忘记买的东西，如：一包咖啡、鲜奶或是孩子上学前去买一只雪糕。父亲打算将买卖卖掉，然后他们就住在那套两居室带厨房外加一个储藏室的房子里，这是他们在买咖啡店杂货铺时就一起盘下的。这样他们还可以不时地到上萨瓦省来看我们。这时，已经六十多岁的父亲终于得到了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每当他从药店出来，总是高兴地坐在桌前细心地贴着药费的报销单据，心里充满了无限的幸福感。

他越来越热爱生活了。

我从十一月份开始写这本书，现在已经好几个月过去了。我用的时间很长，这是因为回忆父亲的往事比随意编故事要困难得多，因为我不能满足于模糊不清。每当我走进一家老店，当门铃响起的时候，当我嗅到一只熟透的甜瓜的味道的时候，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起我自己以及我在Y市度假的情景。而那里天空的颜色以及倒映在洼仔河畔的杨柳都不能让我回忆起什么。相反，当我看到人们坐在椅子上的那种姿势，人们在候车室无聊地等待并招呼自己的孩子们，在站台上与亲人告别的场景时，都会让我情不自禁地追寻父亲的背影。在这些陌生的人群中，他们无意中所表现出的某种或似强大或似卑贱的样子无不让我看到了我已忘却的父亲当年生活的情景。

我觉得自己今年没有感受到春天的来临，因为我从去

年的十一月开始一直就把自己封闭在一个恒温的环境中，这里总是那么凉爽和阴雨绵绵，所以我也没有感受到冬天的寒冷。其实我也没想到会写完这本书，现在我知道它已接近尾声了。六月初天气就热起来了。早上开窗一闻便知道今天是个好天气。马上就没什么可写的了，所以我想放缓最后几页的写作速度，让这些书稿在我面前停留时间久一些，以便再增加些内容，但是再回忆更久远的事，再添加些什么都是不可能的了，甚至连想哪是我最幸福的时刻也是不可能的。这时，我想起：一天我像往常那样乘早上的火车到晚上才到父母家。这一次我给他们带来了他们刚两岁半的外孙。

母亲早在车站出口处等我们了。她穿着白色的工作服外面套着紧腰套装，头上围着围巾，自从我结婚以后她就再也没有染过头发。小孩子由于陌生和长途旅行的疲劳路上一言不发，任大人牵着他的手。天不再那么热了。母亲走路依然那么急，那么快。她突然慢下来像是想起什么了笑着说：“噢，瞧，我们有了小不点儿了。”父亲在厨房里等着我们。我觉得他看上去并没显老。母亲告诉我说父亲昨天去理了发为了是欢迎他的外孙子的到来。我们一进家门屋里顿时就热闹起来，父母大声吵嚷着，一会儿向孩子问这问那，可又不等孩子回答他们，一会儿他俩之间又相互埋怨起来，埋怨对孩子提的问题太多会累着孩子的等等，总之他们是高兴得不得了。他们争抢着要哄孩子玩，谁也不让谁，最后只得看孩子想跟谁走，母亲要带孩子去拿糖果，父亲要带

孩子去菜园摘草莓，然后去看兔子和鸭子。他俩全神贯注地看着孩子，希望孩子跟自己走，在他们眼里我只是一个不会照顾孩子的小女孩而已。他们对我坚持的教育原则持怀疑态度，如：让孩子睡午觉，少吃甜食等。我们一家四口坐在靠窗户的饭桌旁进餐，孩子坐在我的膝盖上。这真是一个美丽而宁静的夜晚，让人感到无比的轻松和愉快。

我原来住的房间白天光照充足，所以到了晚上房间里还是暖融融的。父母把小孩子的床就放在我的床的旁边。夜里我想看书，两点以前我一般不困不想睡觉。可我刚插上台灯的电源，电线在冒了几下火星之后就烧黑了，灯泡随之也灭了。那是一个球型的灯，大理石的灯座，灯座上还有一个铜铸的屈着腿的小兔子。以前我觉得这灯很漂亮，可它坏了好长时间了，父母对这些事从不在意，所以也从来没有找人修理过。

现在，又到了另一个时代了。

我醒得很晚，只听见隔壁的房间里，母亲在轻轻地同父亲说话。母亲告诉我说父亲拂晓时呕吐过，他都没来得及跑到厕所就吐到马桶里。母亲猜想父亲是因为吃了昨天剩鸡肉的缘故。父亲特别担心地问母亲是否已经将呕吐物打扫干净了。他说他胸部还有不适。我觉得他说话时的声音都变了。当小孩子走到他跟前时，他都没有任何反映。他趴在那里难受得一动不动。

医生直接来到他的卧室，母亲还在外面张罗着照顾顾

客,给顾客拿东西,顾客走后,母亲赶忙跑回来。她和医生一起进了厨房。在楼梯上,我听到医生小声建议母亲要把父亲送到鲁昂市立医院去,母亲不高兴了。她一直对我絮叨着:“他总是吃那些他消化不了的东西。”接着她递给父亲一杯矿泉水,并说:“你自己知道你胃口弱。”她用抹布在干净的餐桌上擦着,看上去她还不明白父亲的病情已经相当地严重了。医生见母亲这样也改了口,说我们可以等等再决定,看看是不是因为天气热造成的。

我去给父亲买了药,今天看样子还是够闷热的。药剂师认出了是我很热情。大街上和我上次来的时候相比车辆并没有增多,这里的一切都依然如故。与我的童年时代相差无几,所以我无法认为父亲会真的病得很重。路上我买了些蔬菜以便回家做焖菜吃。顾客们没有看到老板,不免有些担心,因为天气这么晴好谁还会不起床?对此他们得到的是母亲一句简单的解释,天热不舒服。难道他们自己昨天不是也有同感吗?是啊,昨天菜园里还不得有至少40度,要是我在那里这么不停地干活也会病倒的。天这么热人就是不舒服,我昨天也没吃东西。客人们议论着,这些人的想法和我母亲想的一样,他们认为父亲的病是由于天热造成的。

小孩子在去睡午觉的时候,经过爷爷的床边好奇地问道:“为什么这位先生还睡觉啊?”

母亲在没有顾客来时总是赶忙上来看一下父亲,每当下面门铃响起我就会像小时候那样喊“有顾客来啦”,以便

让母亲下楼去给人家拿东西。父亲不能进食了，只喝些水，但身体状况还可以，晚上，医生来了，他也不再提将父亲送医院的事了。

转天，每次我向母亲问起父亲感觉是否好些了的时候，父亲就发火并且抱怨说他两天没吃东西了。这次医生可真是没说错，用他的话说“这回他的病真是有些麻烦了”。我觉得自己在送医生下楼时好像已经预料到会听到他这样讲话似的。晚上母亲耷拉着眼皮小声嘟哝道：“我真不知会怎么样。”她做梦也没有想到父亲会死。从昨天，我就一直和母亲在一起，我们照看着孩子，谁也没再提起父亲病情的事。在我快十八岁时，我常听她对我说这样的话：“要是你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发生，你知道会怎样做。”她也没有必要讲明是什么样的不幸，因为我们俩都心照不宣，只不过谁都不把那个字说出来，那就是：怀孕。

周五到周六的夜里，父亲的呼吸突然变得深而尖，接着是咕噜咕噜的翻腾的声音伴着呼吸声，真是可怕得很，因为我们分不清这声音是来自肺还是来自肠，好像他的整个内脏都在动。医生给他打了一针镇静药之后情况有了好转。下午我把烫好的衣服放到柜子里时，出于好奇，我拿出了一块粉色的人字斜纹布并把它打开放在床边上，这时他欠起身子看着我并告诉我说：“这布是买来给你做床垫子用的，你母亲已经把这个垫子换了。”他抻着他的被子让我看床垫子。从他病重以来还是第一次对他周围的情况关心了。我想那时我看到这些还以为他的病不严重，其实相反，这只

是他想努力抓住这个世界，他不想离开这个世界罢了。

在那之后，父亲就不再和我说话了，但是他意识还清醒，护士来打针他就准备好姿势。母亲问他是否难受或是渴了时，他就会回答是还是不是，并不时地冲她发发火。他好像认为痊愈的关键就在于吃饭，他常说：“要是我能吃东西就好了。”他记不清自己有多长时间没能进食了，母亲总是说：“饿着点没坏处。”我的孩子在园子里玩着，我一边看着他，一边读西蒙娜·德·博瓦尔的《名人》，其实我根本没读进这本厚厚的书，因为脑子在不停地想父亲就要不久于人世了。顾客们天天都在打听父亲的病情，是脑栓塞呢还是日晒病？母亲模棱两可的回答更激起顾客的疑心，他们在想我们对他们隐瞒了什么。而对我们，病的名称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星期天下午，我被一阵断断续续的低吟声惊醒。这是在施行基督教临终涂油礼。那是最令人不堪入目的场面，我赶忙把脸埋在枕头里，母亲大概是一大清早就起床了，以便在神父做完弥撒后就把他叫过来。

我赶忙起来在母亲照顾顾客的时候守在父亲的床前，我看到他坐到床边上，歪着头，目光绝望地盯着床边的椅子。他的手上拿着一个空杯子，手在剧烈地颤抖，开始我没明白，原来他是想把杯子放在椅子上，我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手，看着他那绝望的神情，我接过他手里的水杯，扶他躺下，把他的腿收回来。他挣扎着：“我能干。”我鼓起勇气仔细地观察着父亲的脸，他的脸与他从前给我印象中的脸没

有任何相似的地方了。他一直拒绝摘掉的假牙这时也已经摘下来了，干瘪的双唇紧贴在牙龈上。他已经变成了一个像需要住在托老院里听教会学校的校长在他们的床前高声诵唱圣诞歌的老人。然而即使是这样，我还是以为他还会活很久很久。

中午十二点半，我让孩子睡下，他不困，就在弹簧床上使劲地跳。父亲呼吸困难，眼睛睁得大大的，母亲像往常那样，星期天下午把咖啡店和杂货店的门全关上。她上楼来守在父亲的身旁。在我洗碗的时候，我的叔叔和婶婶也都来了，他们看完我父亲就来到了厨房坐下，我给他们倒了咖啡，我听到母亲从楼上慢慢地下来，她的步子异常地慢，我以为她要来喝咖啡。就在楼梯拐弯的地方，她难过地小声说：“他走了。”

买卖已经不复存在了。这套具有独特的古老的门面的房子随着母亲的搬走也不复存在了。现在母亲住在市中心的一个独间里，母亲给父亲的墓地立了一块漂亮的大理石墓碑，A……D……1899—1967。陵墓朴实无华，不需要专门的修缮。

我也结束了我在进入有教养的布尔乔亚世界时不得向人们声明的我的全部遗产的说明。

我十二岁那年，在做完弥撒后，我和父亲登上了市政厅

的大楼的楼梯，我们寻找着市图书馆的大门，可是我们从来没有过这里。我非常着急，我们听不到门里边有任何动静，父亲还是勇敢地推开了一扇门，大厅里静悄悄的，比教堂里还要静三分。地板咯吱咯吱地响，这里尤其散发着古老的房里常有的那种味道，闻起来很特别。两个男子从高高的用来隔断书架的吧台里看着我们。我父亲让我自己说：“我们想借书。”其中一个男子马上问：“你们想借什么书？”在家时，我们没有想到借书需要事先要说出书的名字，就像知道饼干的牌子一样清楚地说出书的名字，人家看我们说不出书名，就为我们选择了两本书，给我的是《高龙巴》，给我父亲的那本是莫泊桑的一本很薄的小说。从这以后我们再也没来过图书馆，还书时，是母亲替我们还的，好像她还晚还了些日子。

父亲总是用他的自行车接送我上学，他经常驮着我往返于河的两岸，无论冬夏，风雨无阻。

最让父亲自豪的，甚至也是他生存的奋斗目标，那就是让我进入一个曾经对他不屑一顾的社会阶层。

他常唱着：“是划船运动让我们排成圆形队伍。”

我记得有一本叫做《界限的经验》一书，可读了前几页便失去接着读下去的勇气，因为书里涉及的全是形而上学

和文学的内容。

我总是一边写作,一边批改学生作业,我为学生提供作文的范例,因为这是我的工作,这种思想的游戏让我产生一种近似奢侈的感觉。这是一种非常真实的情感,我真想哭一场。

去年十月份,我在超市里推着小推车排队等着结账时看到了我从前的一个学生,也就是说,她是我五六年前教过的学生。她正在为客人结账,我记不大清楚她的名字,也记不得她是哪个班的了。为了找话说我就问她:“您好吗?您还喜欢这里的工作吗?”她回答说是的,是的。接着在登记完了罐头和饮料之后,她停下来不好意思地对我说“我考职校没考取”。她好像以为我还记得她的事,可我早已经忘记了,她为什么去考职校呢?并且我也不知道她要考哪一个专业。结账后我对她说:“再见。”她笑着向我挥挥手:“再见。”然后便接着干她的活,左手一样样地拿着东西,右手连看也不看熟练地敲着计算器上的键盘……

1982年11月—1983年6月

声称矛盾是不可思议的
是个错误,因为它的的确确存
在于活着的人的痛苦之中。

——黑格尔

一个女人

母亲于四月七日星期一在蓬图瓦兹医院的托老院谢世了。我是在两年前把她送到那里的。护士在电话里说：“您的母亲今天早餐后去世了。”根据护士的推测，那大概是在早上十点。

她房间的门第一次被敞开着，她已经被擦洗干净了。一条白色的带子从下巴上绕过去缠着她的头，把她脸上那松弛的皮肤挤到了嘴边和眼下。她的身上齐肩盖着被单，双手放在里面。母亲看上去特别像一具干尸。她活着的时候，由于怕她起来会发生意外，护士们特别在她的床的两侧加上了栏杆。我想给她换上她先前早已为自己的葬礼准备的带有花边的白色睡衣。护士告诉我说有服务员给她穿戴打理，她们还会负责把床头柜里的十字架给她摆好，只是现在还差两个用来固定十字架的钉子，护士不能肯定是否能

找得到这样的两颗钉子。不过这无关紧要,因为我现在只不过想把她的十字架给她放上。在活动桌上,依然摆放着我前一天给她带来的连翘。护士督促我快去医院的户籍科办理相关的手续。这期间,人们在整理我母亲的遗物。她的遗物很少,因为这里已经没有什么属于她的东西了,一身女服,一双夏天穿的蓝色的皮鞋和一个电动剃刀。正在这时,隔壁一个妇女忽然痛苦地喊叫起来,人们对她的喊叫似乎已经习惯了,因为她这样喊叫已有数日了。我真不明白她身体这么不好,而她却依然活着,可我的母亲却走了。

到了户籍科,一位年轻女职员问我办什么事,我告诉她:“我母亲今天上午去世了。”她没有一丝惊讶,语气平淡地问:“死在医院里还是死在托老院?她叫什么名字?”

女职员从桌上拿起一张表格看了看,然后微笑着说她已经知道了。接着,她出去把我母亲的档案材料拿了过来,然后向我询问几个关于我母亲的问题,比如她的出生地,以及在她进托老院之前的住址等,而我知道这些情况在材料里已经都有了。

回到我母亲的房间里,我看到在她的床头柜上放着一个塑料包,里面装着她的东西。护士见我回来立刻把清理遗物的单子递过来让我签字。母亲在这里穿过的衣服和用过的东西我都不想带回去了,我只把从前我和我父亲一起去里滋朝圣时买的那个小雕像和去安纳西买的纪念品,一个萨瓦通条挑出来准备带回家。看到我已经来了,托老院就可以不必严格按照“必须将过世的老人在房间里停放两

个小时”的规定做了，他们可以把我母亲的尸体运到医院的太平间了。临走时，我透过玻璃窗看到了和我母亲同住一间屋的那位老太太，她手里拿着个包坐在那里，护士们让她在那里安心地等待，直到我母亲被送到太平间回来为止。

我的前夫陪我去了殡仪馆。在殡仪馆的架子上摆放着人造花，后边放着些扶手椅和一张矮桌子，桌子上还放着些杂志。一位办事员把我们带到一间办公室，问了一下老人去世的时间，埋葬的地点，以及是否要做弥撒等，他边问边在单子上记着，还不时地用计算器算着。然后他带我们进了一间黑屋子。进屋后，他点上了灯，我们看到屋里依墙放着十来口棺材。办事员态度很认真，很郑重地说：“这里所有棺木的价格都特别贵。”在所有的棺木中，有三口棺木的盖子是打开着的。办事员说这是为了让顾客便于挑选棺材里面的衬料的颜色。我选择了用橡木做的那口，因为母亲活着的时候特别喜欢橡木，每次买家具时总是担心那家具不是用橡木做的。我的前夫劝我买挂紫玫瑰色衬的，因为他记得我母亲生前常穿这种颜色的上衣。他为自己还能记得这些感到自豪。我给办事员签了张支票，把棺木买了下来。他这里什么服务都有，就是没有预备鲜花，对此我感到很遗憾。将近中午，我回到了家，和我的前夫一起喝了杯波尔多酒，这时我感到头痛，肚子也痛。

下午五点左右，我打电话给医院，询问他们我是否能带我的儿子们再去太平间看一下我的母亲，接线员回答说太

晚了，太平间四点半就关门了。我很失望地独自开车出去，在医院附近的新区找到一家在周一营业的花店。花店老板热情地接待了我，我说我想要给我故去的母亲买一束白色的百合花，花店老板和蔼地劝我不要买，他说白色的百合花，一般是给小孩子或是年轻姑娘的。

葬礼于星期三举行。那天，我和儿子及前夫早早就来到了医院。太平间是一座只有一层的建筑，坐落在田边，没有任何标记，我们找了好久才找到。到了太平间，一位身穿白色工作服的工作人员示意我们坐在走廊里等着。我们在贴着墙根摆放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太平间对面是救护室，门都敞开着。我真想再见母亲一面，把我包里带来的开着花的榅桲树枝放到她身上。我们不知道工作人员在封棺前是否还让我们再见我母亲一面。我们在棺材店里见过的那位工作人员从旁边的一个房间走出来，很有礼貌地示意我们跟着他。我们来到了一间大厅里。那是一间宽广的光秃秃的大厅，水泥地洒着不知道是从哪里射进来的一缕阳光。我的母亲已被放进了棺材里，她的头朝后，双手抱着十字架，他们已经把她头上的白带子撤下去了，给她换上了带花边的睡衣，缎子被一直盖到了她的胸部。

接下来，工作人员告诉我们说告别仪式结束了，并陪我们回到了走廊。我没有想到仪式如此简单，时间如此短暂，仿佛他带我们去见我的母亲，只不过是为了向我们证明一下他们的工作做得非常周到，无可挑剔罢了。告别遗体后，

我们穿过了新区，来到了建在文化中心旁边的教堂。灵车还没有到，我们就在教堂前等着。我看见在对面的超市墙壁上有人用沥青写着：“金钱、商品和国家是种族隔离的三个支柱”几行大字。不一会儿，只见牧师走到我们面前非常和蔼地问道：“是您的母亲吗？”接着他又向我的孩子们打招呼，问他们是否还在念书，在哪所大学等。

一张像小床一样的包着红色丝绒的东西摆放在水泥地上的祭台前。一会儿，殡仪馆的人把我母亲的棺材轻轻地放到了上面。牧师把管风琴乐的录音带放到了录音机里，低缓的音乐响了起来。因为我母亲在这里没有熟人，所以只有我们自己参加为她做的弥撒。牧师吟诵了“不朽的生命”“我们的姊妹的复活”，他还唱了赞美诗。我真希望这样的场景就这样一直持续下去，我想再为我的母亲做些什么，做些祈祷，唱些圣歌。管风琴乐曲重新响了起来，牧师把放在棺材四个角上的蜡烛全部熄灭。

灵车启动了，开往诺曼底的伊夫多。因为我父亲就葬在那里，我要把我的母亲葬在我父亲的身旁。我开着我的车，我的儿子们坐在我的车里。这天的气候非常恶劣，一路上，车都在风雨中前行。在路上，孩子们好奇地向我提出好些有关弥撒方面的问题，因为他们从未看过做弥撒的，也不知道参加做弥撒时应该如何做。

在伊夫多，母亲家族的人都已经等候在墓地栅栏门前了，我的一个表妹从老远就朝我喊道：“什么鬼天气呀！好

像是十一月天呢！”她这样说，实际上只是为了打破看着我们走过来而无话可说的尴尬。见面之后，我们一起朝我父亲的坟墓走过去。父亲的墓穴已被挖开了，旁边堆起了一个小土丘。殡葬员把我母亲的棺木抬过来，当他们用绳子吊着棺木找好位置的时候，他们让我走到近前，以便看着棺材下到墓穴中。掘墓人手里拿着铁锹站在几米远之外等待着。他穿着工作服，头戴贝雷帽，脚上穿着双靴子，青紫色的脸皮，一脸的沧桑。我想上前和他说几句话，给他一百法郎。我想他可能会拿着这钱去喝酒，不过那也没关系，反正他是最后一个照顾我母亲的人。他的活很辛苦，他要用铁锹干整整一个下午才能把墓穴盖好土。

母亲娘家的人不愿让我空着肚子回家。我的姨妈在饭店预定了回灵席，于是我留了下来。我觉得这又是一件我可以为母亲做的事。饭菜上得很慢，我们谈起了工作，孩子，有时也谈起我的母亲，他们说：“她在这种状态下多活几年也没什么用，只能更增添痛苦，白受罪。”大家一致认为她还是死掉得好。我一直弄不懂他们的这些话的意思，不能理解他们的这种态度。我们晚上就回到了巴黎，一切都结束了。

在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我无论身在何处都总是心里很难受，常常以泪洗面。当我从沉沉的梦中醒来时，什么都记不清了，只记得母亲真的去世了，她真的离我而去了。每天除了做饭，洗衣服等这样必须要做的事情之外，我什么也

干不下去了。有时甚至于干着这些活计，脑子就乱了起来。择完菜后得要想好一阵子才知道该去洗菜了。读书是不可能的。一次我去了地下室，看到母亲生前用的箱子在那里放着。我打开箱子，看到里面放着她的钱包和她夏天用的提包以及她冬天用的围巾。我呆呆地站在敞开着的箱子面前，感到精疲力竭。到外面去更让我感到难受。我开着车，突然一阵伤感涌上心头“她永远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母亲的去世使我用另一种目光来看周围的世界，甚至人们那些习以为常的活动也开始让我不能理解了，就连他们选择在哪一家肉店来买肉这样很平常的事也让我感到心烦。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感觉便渐渐消失了。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母亲活着的时候，天气还是这样寒冷多雨。而每当我确信自己“没必要”或“不再需要”为她做这做那的时候，我的内心就会感到一种空落，感到遗憾，甚至心痛。这个春天她已经不能再看到了。现在我才感到她的一些非常平常的话，甚至是老生常谈的话的珍贵和分量了。

到明天，葬礼过去已经整整三个星期了。直到昨天，我才克服了不再在纸上像写信那样写下“我的母亲去世了”的字样，我也敢看她的照片了，其中有一张是她在塞纳河畔照的，那是一张黑白照片。她穿着黑色阿尔帕卡套装，双腿蜷着坐在那里。望着她的照片，我仿佛又看到了她的深褐色的头发。

我要继续写我的母亲，因为她是生命中最为重要的女人。她疯了两年。可能我应该等过一段时间，待她的病

以及她的死亡对我的影响不那么强烈的时候再写会更好，那样可能会更容易些。以前我也是这样，每当我遇到重大挫折的时候都是这样，如：我父亲的死，丈夫的离开等等。可我这时不写她，其他的我什么也干不下去。

写我的母亲对我来说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我认为母亲没有什么故事，她总是同一副样子。说起她，我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她的形象固定在一幅没有时间概念的图画中：“她非常粗暴”，“她是一个干什么事情都风风火火的女人”。我只能杂乱无章地回忆些有她出现的场景。这样我写出的女人也只能是我梦中出现的那个复活了的女人，看不出她有多大年纪，她像一部焦虑气氛很浓的影片中的人物。我很想写出那个我不曾了解的女人，那个真正的她，那个出生在诺曼底的一个小城的郊外，死在巴黎地区一家医院的托老院里的她。我希望我写出的是介于家庭与社会之间，神话与真实之间的事情。我的计划是写一部文学作品，因为我要通过文字在我母亲身上揭示一个真理。（也就是说，照片和回忆以及家里人的证词都不能说明这个真理。）

伊夫多是一座寒冷的小城，建在鲁昂和勒·阿弗尔之间的一个多风的高原上。在本世纪初，它完全掌握在大的农场主手里，属私人产业。这里是地道的农村地区的商业区和行政管理中心。外祖父在农场当马车夫，外祖母在家纺线，他们婚后不久就在这里安了家。他们原来住在距此

3公里外的一个小村子里。他们在靠近火车站的咖啡馆和菜籽田中间，在铁道线以外的极偏僻的地方租了一个带有小院的矮房子。母亲于1906年就出生在那里，她在六个孩子中排行第四。（所以她常骄傲地对人说：“我不是在乡下出生的。”）

在母亲的兄弟姐妹中有四个孩子一生中从未离开过伊夫多。我的母亲在那里度过了她生命长河中的四分之三。他们虽离市中心很近，但却从未在市中心住过。他们“进城”去做弥撒、买肉、寄信件。现在，我的表姐在市中心有一幢房子，房前是十五号国道。十五号国道上昼夜不停地往来奔驰的卡车都要从她的房门前经过。她不得不给她的猫喂安眠药，以防它跑出去被车碾死。我母亲童年时代住过的地方现在成了有钱人向往的地方，因为那里有古老的房屋和特别宁静的环境。

我的外祖母的法宝就是靠喊叫和棍棒来使孩子们“成材”。她是一个干起活来不要命的女人，一点也不随和。惟一能够让她放松一下的活动就是读小说连载。她还会写信，是本镇第一位获得过证书的女性。她本来能当小学教师的，但她的父母不让她离开村子，因为他们认为女人离开家就会招致灾难降临。（在诺曼底的语言中，“有抱负”就意味着分离和痛苦，一条狗会因为有雄心而死掉。）这就可以解释那永远以“从前”开始的老生常谈了，如：从前，我们不像现在这样去上学，那时我们听家长的话，等等。

外祖母持家是很有本领的，她可以用最少的钱养活全

家人，并且让孩子们能够穿上整洁的衣服去做弥撒，不让人觉得自己是乡巴佬，维护了她做人的尊严。

她把衣服领子和袖口翻过来二次使用。她什么都不舍得扔掉，全都保留着。她用牛奶皮，剩面包等做点心，用木炭灰洗衣服，用锅的余热烤李子和抹布，把早晨用过的洗脸水留下来在一天里用来洗手。她经历了贫穷带来的一切拮据。这种勤俭持家的方法从母亲传给女儿，女儿再传给女儿，不知传了多少代，到了我这一代终于结束了。我只扮演一个记录员的角色。

我的外祖父是个高个子，对人非常和蔼。他五十岁时死于心肌梗塞。母亲那年才十三岁，她特别爱她的父亲，对父亲感情极深。外祖母成了寡妇后更加地严厉。（时刻不放松警惕，她的脑海里萦绕着两幅可怕的图画：男孩子进监狱，女孩子生私生子。）家庭经济来源没有了，外祖母不得不在外面去给人家洗衣服做女佣。

到了晚年，外祖母和她的小女儿、女婿一家住在挨着铁道线的一间破茅屋里。那是附近的一家工厂的废弃的食堂，经过改造而成的屋子，连电都没有。记得我的母亲星期天常带我去看她。外祖母矮个子，圆圆的胖身体。外祖母尽管一生下来就是长短腿，但她走路却非常地快。她不会说话，喜欢读小说，喝烧酒，每次都把烧酒加到咖啡里喝。她于1952年去世。

我母亲的童年可以说是这样的：

她有一个从未被填饱过的胃口。她去买面包在回来的路上，就把添称用的小块面包填到肚子里了。用她的话说：“直到25岁时，我还能吞下大海和大海里所有的鱼！”

那时，她家所有的孩子们都睡在同一间屋里，她和一个妹妹睡在一张床上。她经常失眠，有时人们发现她站在院子里睁着眼睛就睡着了。

裙子和鞋子总是姐姐穿完了妹妹穿。在圣诞节时她可以得到一个用碎布头缝制的布娃娃。她一张嘴便露出满口都是被苹果酒腐蚀的龋齿。

但是她们也可以骑在用来耕田的马的背上散步。在1916年特别寒冷的冬天里，村里池塘结冰后，她们便在上面滑冰。她们也玩捉迷藏、跳绳。她们把那些去私立寄宿学校上学的“小姐”推倒或是用手使劲儿打人家的屁股，以此来羞辱那些女生，等等。

她作为乡下孩子的整个童年都是在户外度过的。她和男孩子一样地能干，比如：锯木头，摘苹果，用剪刀一下子便割断老母鸡的脖子。她唯一的与男孩子不同的地方是：千万别碰她的“那个地方”。

她去镇上的学校读书，但那只能是在农闲季节和她的兄弟姐妹们都身体健康的时候才可以。现在，她除了对教师严格要求学生们的礼貌习惯和卫生习惯印象深刻以外，如：每天要检查衣领，手指甲，还要学生脱下一只袜子来检

查脚干净与否(她总也拿不准老师会让她脱哪一只脚上的袜子),其余什么也记不得了。她对于学习没有什么兴趣。那里没有人“督促”孩子们学习,学习完全凭孩子们的自觉性。家长送孩子上学,只不过是为了等待他们长大,等待他们到了能自食其力的年龄。孩子们可以任意逃课,没有哪个家长会责备他们,什么也不会影响,但是他们绝不能不去做弥撒。因为即便是在小教堂,也可以让你有一种因为参加了做弥撒所体会到的那种富有、美好和精神的享受,让你觉得活得不像只狗那么低贱。我的母亲很小就对宗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教本讲义是惟一让她学起来着迷的东西,她可以熟练地背诵所有的教条,(后来,她还总是充满激情地做祷告,)好像是为了证明她全懂似的。

十二岁半时,她和一般人一样,既不高兴也无痛苦地离开了学校,进了一家雪花膏生产厂。在那里又冷又潮,她的裸露的手生满了冻疮,可是她却从未“见过”雪花膏。她少女梦幻的时代就这样度过了。那时她最热切盼望的是星期六的晚上,她能给妈妈带回工资。领工资时,她只给自己留下够买一本《时尚》杂志和一些米粉的钱。另外她还为自己留下了在车间里的开怀大笑以及仇恨。一天,工头的围巾被机器的皮带缠住了,但是没有人出来帮他的忙,他不得不依靠自己才摆脱险境。我的母亲当时就站在他身旁,要不是她遭受了非人的待遇,她又怎肯这样见死不救呢?

随着二十年代工业化运动的兴起,这里建起了一座大

型缆绳厂，当地所有的青年人都被招进了这个厂子。我的母亲和她的姐妹们及两个兄弟全部进了这个厂当了工人。为了孩子们上班方便，我的外祖母决定把家搬到离工厂近一些的地方，于是她在距工厂一百米远的地方租了一个小房子。她晚上和儿女们一起收拾好东西。母亲很喜欢这里干燥整洁的车间，在这里没有人阻止她们一边工作一边说笑，她为自己成为大工厂的工人而自豪：同天天与耕牛打交道的姑娘们相比，她更加“文明”；与那些不得不侍奉有钱人，给人家当女佣的姑娘们相比，她是自由的，但她还是觉得这一切与她的朦胧的梦想之间有差距：她想离开这里做商店的售货员。

就像许多孩子多的家庭一样，我母亲的家庭就像一个部落，就是说我的祖母和她的孩子们一起过着半农民半工人的生活。他们说话都是大嗓门，不分任何场合，男女都如此。他们既热情奔放又生性多疑，易怒，该表达的意思表达不出来。总之，他们为自己的劳动能力而自豪，他们很难承认别人比他们更有本事，更勇敢，久而久之，他们更觉得自己应该是个“人物”。可能就是因为这，他们才有那种英雄不得志的无名火，他们投入到生活中的一切，猛劲儿地干活，大吃大喝，大哭大笑，笑的时候甚至能笑出眼泪，不一会儿又“我没有本事了”。

他们中属我的母亲最粗暴自信，她的那种处于社会下层的反抗意识最强烈，拒绝别人以家庭出身对她进行评判。

提起富人，她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我们比他们强多了。”见到一个美丽的金发灰眼女子，她就会说：“我的身体比她棒。”她见到什么拿起来就读，唱新潮歌曲，往脸上涂粉，与伙伴成群结队地去看电影，看戏，看《耻辱的罗瑞》和《冶金厂厂主》，尽情地享受着青春的快乐。

但是她所处的那个时代，在那样一座小镇，人们社会生活的主旨和乐趣就是尽可能多地知道别人的隐私，对女孩子的行为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监督。所以女孩子們无一不被夹在“享受青春”和“被人指责”两者之间。我的母亲想尽量按照舆论要求去做，做一个“严肃的女工”。她去做弥撒，领圣体圣餐，在福利院的修女处学着给自己绣嫁妆，从不单独和男人到树林里去约会，等等。可她不知道，她穿的超短裙，她留的男孩子式的短发以及她的“大胆”的目光，尤其是她每天和男人们在一起干活，这就足以让她成了她所期望的在人们眼里是一个“正派女孩”了。

我母亲的青年时代可以这样概括：她在努力，尽量避免命运会给她带来的不幸，尤其是贫穷，可能还有酗酒。她要尽量避免一个女工身上常出现的放纵行为，如：吸烟，或者衣冠不整就上街，晚上到大街上东游西逛，等。她知道那样就不会有“严肃的好小伙子”娶她了。

她的兄弟姐妹们没能避免这一切。近二十五年里，她有四个兄弟姐妹先后过世。这都是由于他们长期以来大量酗酒的缘故。他们认为只有酗酒才可以填补他们的空虚，

男人在咖啡馆里喝，女人在家里灌。（只有一个最小的妹妹不酗酒现在还活着）他们只有在喝得半醉时才高兴，才有话说，其他的时候，他们总是沉默无语，当他们的“好”工人或是“无可挑剔”的女佣。久而久之，人们便把他们与酒联系在了一起，说起他们就必然会说到酒。记得在圣灵降临节的前一天，我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碰见了我的姨妈 M，她像往常那样每个休息日都要提着盛满空酒瓶子的大兜子进城。她踉踉跄跄地和我打招呼，连一句完整的话都说不出来了，我想我无法不把那天看到她的情景写出来。

对于一个女人来说，结婚是生死攸关的问题，是能否改变自己命运的关键，因此必须看准那个男人是否能够“让女人幸福”。当然不能够嫁给一个种地的男人，即使他很有钱也不行，因为他会让你在没有电的乡下挤一辈子牛奶。我的父亲在缆绳厂上班。他高高的个子，人长得标致，算得上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他不喝酒，一心存钱成家。他性格沉稳，开朗，比我母亲大七岁（可不能嫁给比自己小的男人）。母亲曾有一次微笑着红着脸对我说：“不少小伙子追我，想和我成亲，可我只选中了你父亲。”然后接着补充道：“你爸爸看上去可不一般。”

我父亲的家庭情况和母亲的家庭情况大致相同，他也出生于一个孩子多的家庭，他父亲是个马车夫，母亲纺线织布。我父亲十二岁时就辍学到一个农场当帮工，但是他的

哥哥却在铁路部门谋到了很好的职位。两个姐姐也都分别嫁给了两个商店的伙计。她们都当过女佣，所以懂得说话轻声细语，走路姿势优美，不引人注意。这样她们就显得更有教养，更“尊严了”，所以她们瞧不起在工厂做工的女工，比如像我母亲。所以她们认为我母亲外表、动作都依然表现出她们已经摆脱掉的下等人的习惯，她们不同意这门亲事，认为我父亲应该娶一个更好的女子。

我的父母是在 1928 年结婚的。

从他们的结婚照片上，我看到母亲长着一张略显苍白的像圣母似的匀称的脸，两边的鬓角垂着鬈曲的头发，脑门几乎被婚纱罩住了。她体态丰满，一双美丽的大腿裸露着，（裙子还没有没膝盖）她没有微笑，一副安然恬静的表情。她狡黠的目光透着一种女孩的顽皮和好奇。父亲留着一抹小胡子，打着蝴蝶结，看上去比母亲大许多。他皱着眉，一脸的忧虑的神情，就像是担心怕拍不好照片的表情。他搂着母亲的腰，母亲把手放在他的肩上。他们是站在一条小路上照的相，他们旁边是长满很高的青草的院落，身后是两棵苹果树，茂密的枝叶形成了一个穹，里面有一间矮房子。这一切似乎让我看到了一条干燥的小土路，上面铺满了小石子，散发着初夏乡村的味道。那真是我的母亲吗？我目不转睛地盯了好一会儿照片，直到产生了幻觉，觉得母亲的脸在动。但我看到的母亲依然是一位年轻的、肌肤光滑的女人，她穿着二十年代的服装显得有些不自然。但是，她紧

抓着手套的大手，她那种昂头的气势，都让我感觉到照片上的这个女人的确是她，是我的母亲。

我坚信自己从照片上看出母亲感到了新婚的幸福并且为之自豪，可我对她当时的愿望和理想却一无所知。我从她和她的妹妹说的悄悄话里知道，刚结婚的头几天里，她是穿着内裤和睡衣上床的，但这不能说明什么，做爱不能怕羞，而且“正常的人”都要过这种性生活的。

新婚燕尔，她品味着做妇人和有个家的喜悦。初次与锅碗瓢盘打交道，桌上铺着陪嫁的带刺绣的新桌布，挽着丈夫的臂膀出门，欢乐与争吵（她不会做饭）、和解（她不爱赌气），这一切都意味着新生活的开始。但是他们的工资并没有增加，他们不得不节省着过日子。他们甚至要向他们的父母要些蔬菜吃，因为他们自己没有菜园子。总之，他们的生活还是和从前一样，并没有什么大的改变。但是他们的愿望是要过和以前不同的生活，他们两个都有发财的梦想。但是在面对困难时，父亲感到更多的是恐惧，所以父亲也就想认命算了。但母亲坚信努力就会有结果，她要不惜一切代价改变自己的命运。她为自己做个女工而自豪，但她并不想一辈子都当工人，她梦想她力所能及的冒险：开一家食品店。父亲听从了她的意见，这也是他们夫妇俩的愿望。

1931年，他们贷款在距伊夫多二十五公里处一个叫里

尔波的地方盘下了一个卖食品饮料的小店。这是一个拥有七千居民的工人住宅区。这家食品杂货咖啡店坐落在山谷上。这里是建于十九世纪的古老的纺织工业区，这里的人们从生到死都是从事纺织业的。直到今天，只要一提“二战前的山谷”，一切就都说明白了。这里是男人酗酒和大姑娘生私生子最多最集中的地方，一年四季墙壁潮湿得直淌水，新生的婴儿两个小时内会由于腹泻而死亡。我的母亲那年二十岁，她就是在这里练就了她的个性：一副老板娘的面孔、她的爱好以及她为人处事的方式，而且她一直将这种性格和个性保持了多年不变。

他们在这里开店挣的钱不够养活一家人，于是父亲去建筑部门又找了一份工作，后来又在塞纳河下梢的炼油厂任职，还在那里被提升为工头。母亲一个人开店。

她怀着极大的热情和信心马上投身于她的事业中，她脸上挂着“永久的微笑”，要“与每个人打招呼”，要表现出无限的耐心。她曾充满信心地说：“就是石子我也能把它们卖掉！”她生活在贫困的工人阶层中，这些工人们过着她自己曾经经历过的贫苦生活，而且她很清楚，她挣的是那些不愿意挣这份钱的人的钱。

当然，她除了天天忙于食品杂货店和咖啡厅外，还要做饭，而且还要照顾孩子。（他们搬到山谷不久后又生下了一个小女孩。）每天早上六点就得开店铺的门，（因为纺织厂的女工要喝牛奶）一直营业到晚上十一点，（因为有玩牌或者打球的。）这还不算，平时不知什么时候有人来买东西

西,都得伺候,有的顾客甚至一天要来好几次。母亲开店赚的收入比一个女工挣的工资稍多一点,这一事实让她明白靠开这家小店远不能实现他们发财的梦想,这让她痛苦难耐。但她也有某种满足感,如果不是他们以赊账的方式在帮助那些困难的家庭,他们能度过难关吗?另外,每天有来自四面八方的人来这里,她可以享受与他们交流的乐趣,她感到自己开阔了眼界,她过得很开心。

母亲也在“变”。她得要硬着头皮到处跑,去镇政府交税,与供货商和推销商打交道,她学会了与别人讲话的方式,她不再不修边幅地出门了。她开始学着在买裙子之前看一看是否时髦,希望自己能变得漂亮时髦,直到后来她确信自己已不再“土”了。现在她除了读德里的书和彼埃尔隐士的宗教书籍之外,她开始阅读贝尔纳诺斯和莫里亚克的作品以及柯莱特的《荒唐的故事》,而我的父亲则没有像她那样变化快,他依然保持着工人的那种朴实无华的样子。他白天当工人,晚上回来也没有觉得自己已是咖啡店的老板而骄傲,他自己认为他应该有自己的位置。

接下来是经济危机年代,接连不断的大罢工,人们热烈地谈论着布吕姆,一个终于“为工人阶级而斗争”的人,人们谈论着社会法律,咖啡馆里像过节般的热闹。人们喝着咖啡迟迟不愿离去。母亲的家人来了,家里的地上到处都铺上了垫子。他们空手而来,走的时候却在包里装满了各种吃的东西(母亲给起东西来很大方,难道她不是家里惟

一摆脱了贫穷的人?)但她和父亲那边的家人相处得却不那么和睦,母亲为此非常痛苦。他们的小女孩,性情开朗而又有些神经质。从照片上看到的她比她的实际年龄大了许多:一双小短腿,膝盖向外凸着。她笑着,用一只手放在脑门上遮住太阳。另一张照片是她和她的表姐一起照的。她和表姐肩并肩地站着,看上去表情很严肃,可实际上,她在将手指岔开玩着哩。1938年,她在复活节的前三天死于白喉,这就是母亲要的第一个孩子,也就是我没有见过的姐姐。因为他们当时为了能够让孩子过上幸福的日子,只要了一个孩子。

不久,他们痛苦的伤口逐渐愈合了,只是他们依然神情忧郁,每日向“天上的圣人”祷告,到了1940年初,母亲终于又怀上了孩子,那就是我。我于九月份降生了。

现在我写这本书,就像该轮到我重新让母亲降生一样。

两个月前,我便开始写“我的母亲于四月七号星期一故去了”。这句话我现在完全可以接受了,甚至可以像在读描写别人的话一样那么无动于衷。可是我依然不能到她呆过的医院或是托老院去,也不能够再回忆在她临终前的那一刻所发生的,我已经忘却了的事情的细节。我原以为自己会写得很快,可事实上,我用了好长一段时间来思考那些事情发生的顺序,选择哪些材料,使用哪些词汇,好像真的存在着一种理想的、能够真正地把我母亲的真实性表现

出来的顺序一样。其实，我不知道她的哪些事情是主要的。一旦动笔，最重要的，对于我，还是发现这一顺序。

向城市的大转移：她和邻居们走在通往尼奥尔的大路上，困了就睡在谷仓里，渴了就喝几口“当地的酒”。一个月后，她独自骑着自行车穿过德国人筑的防护大坝，回到家里来生我。她没有丝毫的胆怯。当时的她浑身是那样的脏，以至于我父亲都没认出她来。

在敌人占领法国的时候，山谷边的人们都搬到了杂货店附近，希望能够得到正常的供给。母亲努力不让一个人饿着，尤其是那些孩子多的家庭。她特别爱帮助别人，让别人说她好，为此她特别自豪。在空袭时，她不愿到半山腰的防空洞里去躲避，而是“宁可死在自己家里”。下午，在空袭的间隙，她用小车推着我出去晒太阳，为的是让我更强壮一些。那个时期，人们好像特别容易接近。在公园的长凳上，她和那些谨慎地坐在沙坑前做编织的年轻媳妇们搭讪着。我的父亲独自守着空店。后来，英国人和美国人进驻了里尔波，他们的坦克穿越峡谷，沿路投掷些巧克力和橘子粉包，人们就在满是尘土的路上捡着。每天晚上，咖啡厅里坐满了士兵，像过节一样，他们有时大吵大闹的，显得非常热闹。这里的人们都学会了用英语说“您请坐”。后来，母亲给我说起战争时期的事就像讲一部小说那样，那时是她生命中最富冒险的经历。（她是那么喜欢《随风飘去》那本书）可能在共同的灾难降临时，个人奋斗的野心会暂时

消失，因为那个时候个人奋斗是没有出路的。

母亲在那些年里非常年轻漂亮。她把头发染成棕红色。她的音域很宽，喊叫起来挺吓人的。她也特别爱笑，笑的时候连她的牙齿和牙龈都露出来了。她总是爱一边烫着衣服一边唱着《樱桃之歌》、《里吉达》、《加瓦美丽的花朵》等歌曲。她戴着头帕，穿着蓝色宽条的夏裙，另一条裙子是米色的很柔软的带凹凸花纹的。她常对着挂在洗碗槽上方的镜子用小粉扑往脸上扑粉，从唇心开始涂抹口红，往耳朵后面喷着香水。为了挂上紧身上衣的挂钩，她使劲倚着墙壁，致使她的皮肉在玫瑰花结接连处都被挤了出来。她皮肤上长的东西我透过她的衣服全看得一清二楚。那时我想我长大后肯定像她。

一个星期天，他们带着我来到山坡上的树林里野餐。我记得我坐在他们中间，耳畔响着他们的话语和笑声，感觉到他们的皮肤很温暖。在回家的路上，我们遇到了空袭。我坐在父亲的自行车上，母亲骑着自行车，她僵直地坐在车上，我看到她屁股上的肉把车座子都埋住了，她走在前面。我很害怕，害怕她会死掉，我觉得我和父亲两个人都非常爱她。

1945年，他们离开了山谷，这都是为了我的缘故。因为那里雾大，气候潮湿，我不停地咳嗽。我身体虚弱，不好好长个儿。于是他们决定搬到伊夫多。战后那一段时间比战争期间还要艰难，什么东西都限量供应。因此，那时黑市

盛行，靠黑市发财的人越来越多。在尚未买到适合做买卖的房子的时候，母亲带着我在满目疮痍的大街上转。她带我到教堂祈祷，教堂临时设在剧院的大厅里，原先的教堂已被烧毁了。我父亲每天上班，他去填炸弹炸的坑。我们住在一个没有电的有两间屋子的小房子里，屋子里靠墙边摆放着一些过了时的旧家具。

三个月后，母亲在远离市中心的在战争中幸免的街区盘下了一个乡土味浓厚的咖啡店。小店里只有一个很小的厨房，楼上有一个卧室和两件小破屋，用来吃饭和睡觉。但是，它有一个大院子，还有些库房用以储藏木材草料和榨汁机。这里的顾客买东西都是用现金支付。父亲一边在咖啡厅里忙活着，一边种着菜园，养鸡，养兔，还自制苹果酒，并直接将酒卖给顾客。当了二十多年工人后，父亲又回到了半工人半农民的生活方式中去了。而母亲负责进货，结账，管理钱物。就这样，渐渐地他们的经济情况开始比他们周围的工人好了。他们有了自己的商业产业，还有了自己的房子。头几年的夏天，在休假时，老客户们来看他们，这些老客户是全家一起做大轿车来的。见面后他们相互拥抱着，甚至还激动得流了泪。大家把咖啡桌连起来摆好，一起吃饭、唱歌，回忆着战争时期的那段艰难的生活。但到了五十年代，这些人就再没有能够来，母亲说：“那都是过去的事了，必须得向前看。”

母亲四十至四十六岁时的情况：在一个冬天的早晨，她

居然闯进我们正在上课的教室里，要求老师要把我忘在洗手间里的羊毛围巾找回来，并说她是花了许多钱买的。
(以至后来好长时间里我一直记得那条围巾的价格)

一年夏天，她在沃勒·雷·罗滋的海边同她的小姑一起钓贻贝。她穿着一条淡紫色带黑条的裙子，她把裙子撩起来，从前边系上。她们多次去海滩的咖啡屋去喝开胃酒，吃点心，还不时地大声说笑着。在教堂，她扯着嗓子唱圣母玛利亚的赞美诗：“我总会有一天要到天上去见她。”我看她的样子真想哭，我恨她。

她的裙子的颜色都很艳丽，只有一套套裙是黑色的。她读《忏悔录》和《时尚》。她把带血的卫生带放在阁楼的角落里，直到星期二洗衣服时才洗。

我用眼睛多看她两眼时，她就会发毛，于是她就会对我说：“你老盯着我干什么？你要买我怎的？”

在星期天下午，她穿着连衣裙和袜子睡觉，她让我躺在她的身边。她睡觉特别快，不一会儿就睡着，可我却辗转反侧睡不着，只好紧贴着她的背看书。

在领圣餐时，她总是喝得烂醉，直到呕吐为止。为此，以后无论有什么节日时，我总是紧张地用两眼盯着她伸出去的胳膊，生怕她再喝过量。

母亲发了福，体重八十九公斤。她吃得特别多，兜里还总是装着糖果。为了减肥，她背着我父亲偷偷地在鲁昂的一家药房买了减肥药丸。她还不吃面包、黄油，可就这么治

疗折腾，才让她只减下了十公斤体重。

她出来进去时总是把门甩得哐哐响，她把椅子放在桌子上打扫房间时也是一样。总之，她做任何事都会发出很大的响声，她不是在放东西，好像是在摔东西。

从她的面部表情一眼就能看出她是否生气了。在家里她用很粗鲁的话表达她所想的事。她骂我时管我叫“邋遢鬼、小婊子”，或者干脆叫我“讨厌的东西”。她动不动就打我，尤其是爱打我的耳光，有时也打肩膀，并且还说“要是我不控制自己，我真想把她宰了！”她每次都这样说，可两分钟过后，她又搂着我，我又成了她的宝贝“娃娃”。

她一有机会就送我玩具和书，如：遇到什么节日的时候，她进城的时候，或是她带我去看牙医，去看支气管病专家的时候，等等。她总是给我买好鞋子，买保暖性强的衣服，以及老师要求买的学习用品等。（她不让我在镇上的小学上学，而是要把我送去寄宿学校读书。）当我看见同学中有用摔不坏的石板后跟她说时，她马上便问我是否也想要一个，“我不愿让人说你的东西不如别人的好”。实际上，她是要给我一切她童年时期曾经想要而又要不到的东西，在我身上实现她童年时期的的梦想，获得心理上的满足。为了这些，她必须要多付出辛苦，多赚钱。母亲总觉得与过去她们上学时相比，现在的家长为孩子们的学习和今后的生活幸福非常操心，所以母亲常这样说：“你给我们花了很多的钱”或者“你拥有这么多还不满足！”

我试图并不单纯地把她的暴躁、她对我过分的爱和指责都归咎于她的性格特点，而是想透过她，对其所处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来进行分析。我觉得用这种方式写作可以让我更接近真实。通过发现具有代表性意义的事情，帮助我跳出个人感情上的孤独和迷惘，使认识变得更清晰。可是，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在我的内心深处总有一股说不出的情不自禁的抵触，总想极力保留我母亲纯粹情感的一面，保留她热情奔放的形象，尽管如此，她并不赋予它任何其他意义。

她是一个从事商业工作的母亲。这意思是说，她首先属于顾客，因为顾客“养活了我们”。她在接待顾客时绝对禁止别人去打扰她。（比如，如果我想要绣花线，或是我想出去玩，我要在店铺与厨房之间的门口等着）如果她听到从我这里传过去的乱哄哄的声音她就会突然冲过来，一言不发给我几个耳掴，然后又回去照顾顾客了。我很小就懂得了面对顾客的规矩：要声音响亮地向顾客们问好，不要在顾客面前吃东西或是吵架，不要议论任何人。另外，我还要格外小心那些顾客，不要相信他们说的任何事情。当母亲不在店里，店里只有顾客时，我还要悄悄地监视着他们的行为。母亲有两副面孔，一副是面对顾客的，另一副是面对我们的。营业时间一到，她便登上了舞台，面带微笑，用温柔和蔼的语气和顾客搭讪，谈论着那些诸如关于身体健康、孩子及花园等方面的话题。但待她回到厨房，她的微笑就

消失了。她常常沉默不语，她被需要使尽浑身解数来扮演的集兴高采烈与苦不堪言于一身的角色折磨得精疲力竭了。她认为那些顾客一旦发现别的地方的东西更便宜时就会从此不登她的店门。

她是个远近闻名的母亲，大家都认识她。我在寄宿学校上课时，教师让我到黑板前做题，老师道：“如果你妈妈卖出十包咖啡……”或者“如果你的妈妈卖出三份开胃酒……”等等。（当然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

母亲总是忙得没有时间做饭，没有时间“像样地”照管这个家。我的衣服上的纽扣掉了，她总是在我要去上学的前一分钟在我身上缝两针。衬衣也是在需要穿的前一分钟才在桌子上面烫一下。早晨五点半，她就起床擦地板，卸货物。夏天在开店门前，她还要给种着玫瑰的花坛除草。她干起活来又快又带劲儿，尤其是那些重活儿，如：洗那些厚衣服，用钢丝绒刷地板等等，其实她也不停地咕哝抱怨。每当她要休息一会儿或是要抽空看书时，她都要为自己辩护，比如：“我应该坐下来歇一会儿了。”（或者，在她读着什么书的时候恰好有顾客进来，她便赶忙把手里的书藏到一堆要洗的衣服下）父亲和母亲吵架的永恒的主题就是他们各自给对方找了那么多的活儿，在这时，母亲总是愤愤不平地说：“什么都得我做。”

父亲只读当地的报纸。他从不去那些他认为与他无关

的地方。而且有很多事，他都说那与他无关。父亲喜欢在花园里干活，喜欢玩多米诺骨牌和扑克，还喜欢干一些修修补补的零活。他对学说“标准的法语”可不感兴趣，他继续说着当地的土语。而我的母亲则不然，她尽量避免在她说的话中出现语法错误或出现土语方言。她在客人面前称呼丈夫不说“我的丈夫”，而说“我的老公”。有时在与别人交谈时，她偶然用些人们习惯上根本不用的。而她不知是从哪本书中看到的，或是听到那些“有身份的人说过的”词句时，她会有些犹豫，甚至有些脸红，因为她怕用错，怕我父亲嘲笑她，会给他留下笑柄。但一旦她确信她是正确的，她很乐意一遍遍地不厌其烦地重复着，特别是涉及到文学色彩比较浓的字眼，如：“他悬着的一颗心”或“我们只不过是些匆匆的过路的鸟儿”，好像这些文学词语一到了她的嘴里也失去了它们的文学色彩。她喜欢“美”，喜欢“穿得出去”的衣服。她喜欢到“春天”专卖店去买衣服，她认为“春天”比“新货廊”的衣服更“时髦”。

她渴望学习那些为人处世的准则（她总是怕自己不懂，不知该如何去做），记一些新潮时髦的东西，比如：那些大作家的名字，刚搬上银幕的电影，（但她没有空去看电影）花园里种的花的名字，等等。她总是非常用心地听别人说那些她不懂的事，这主要是出于好奇，但同时也是想在别人面前显示一下她多么虚心学习。在她看来，要提高自己的身份，就首先得学习。她常说：“要武装自己的头脑”，

只有知识才是最美的，书是最珍贵的，她只有在摆弄书时才细心，每次她都是先洗了手才去拿书。

她想跟我学习，晚上吃饭的时候，她总让我给她讲我在学校里看到或听到的事，讲我学习的内容，讲我的老师。她特别喜欢用我用过的词说话。如“课间”“作文”或是“体育”等。她觉得如果她说错了，我给她纠正是很正常的事。她不再问我是否想要“零食”而改用“小吃”一词。她带我去鲁昂参观历史古迹和博物馆，到威尔介去参观雨果的家族的坟墓，她总是表示出很高兴欣赏的样子。我读什么书她也跟着读，那都是书商们推荐的。有一次，某位顾客把一本《刺猬》忘在了柜台上，母亲立刻拿起来翻两页，然后笑着说：“唉，我真够笨的，我不是已经读过了吗！”她同我一起去参观博物馆，但她并不是想去欣赏埃及的花瓶，而是为了督促我学习知识，她把我培养成有知识的文化人。对此，她深感自豪。

那时，在我印象中觉得母亲比父亲更高级，因为和父亲相比，她更像一个老师，一个教授。对于她，一切的一切，她所有的愿望和抱负都放在我的学习上。我们一起谈文学作品，我给她朗诵我写的诗歌，我们一起去度假，我们之间形成了一种默契。在这种默契里是没有父亲的位子的。父亲带我去市场，去看马戏，去费尔南戴看电影。他教我骑自行车，辨认花园里的蔬菜。我和父亲在一起的时候很开心，而和我母亲在一起是在“谈心”。他们两人中，母亲说了算，

她是权威的化身。

在她快到五十来岁时，她给我的印象是终日眉头紧皱。她依然那么好强，身体健壮。她还是那么慷慨大方。她把头发染成金黄或是暗红色。在不当着顾客的面勉强微笑的时候，她的脸看上去经常是一副不高兴的样子。她总是没事找点茬儿以便发泄她对自己生活条件的不满。（市中心重新修建的大商场威胁了她的小商店的生存）。她还常和她的兄弟姐妹们吵嘴。外祖母过世后，她长时间地戴孝，而且养成了一大早就去做弥撒的习惯。她身上的“浪漫”情调彻底消失殆尽了。

1952年夏，她已年满四十六岁。她已经两个月没来月经了。我们全家人一起乘大客车到艾特达玩。她怕邻居们笑话她，就穿着孝服出门，但到了目的地，她便躲到岩石后面换上了那件大花的蓝色丝绸的连衣裙。她拽着草丛朝山崖上爬着，只见她气喘吁吁地跟在我身后一直爬到了崖顶。到了崖顶，她那搽满脂粉的脸上已经是汗津津的。

从我懂事起，我和母亲的关系既有默契的一面，也有不和睦的一面，我们之间经常斗嘴吵架。

在她还是年轻姑娘的时代，女孩是没有自由可言的，否则就被认为是堕落。在当时人们是不能谈论“性”的。“性”这个字眼只有在人们打趣时才可以提到，它成了人们评论一个人是好人还是坏人的社会道德标准。母亲从未跟

我谈过任何这方面的事，我也从不向她问起有关这方面的事，因为对于这种事，好奇的本身也被视为是下流堕落的开始。因此，在我第一次来月经的时候，当我告诉她这件事时，她红着脸递给我一个卫生带，连如何使用也不跟我说一句。

她并不喜欢让我长大。我脱衣服时，她看到我日趋成熟的身体很反感。可能她认为我的乳房的隆起，腰肢的发育都是一个不安定的因素，意味着我会去追求男孩子，进而荒废学业。她希望我永远做小孩子。在我差一周满十四岁时，她还说我只有十三岁，让我穿带皱褶的裙子，短袜和平底鞋。直到十八岁时，我们的争吵总是因为她不许我出门，以及不许我穿什么样的衣服等引起的。她不时地发火。如果我穿上了一件我认为很正常，但在她看来就不行的连衣裙或是理着某种发式等，她就会说：“你总不会穿着这样的衣服出门吧？”我们俩不知为什么都在恨着对方：她恨我是因为她总以为我想着出去讨男孩子喜欢，而我则恨她总是以为我会“遇到灾难”，也就是说我会随便到外边和什么男人睡觉，而且不知哪一天会生出个私生子来。

有时，我甚至会想如果她死掉我也不会感到伤心。

现在我写着这本书时，在我的眼前呈现的一会儿是一个“好母亲”的形象，一会儿又是一个“坏母亲”的形象。为了避免童年的情感对母亲形象的影响，我试图在写这本书时，把母亲想象成别人的母亲来写，那个女孩也不再是我，

这样,我便可以尽可能用公正的笔触刻画她。但她的有些话语我是无法用我的语言来表达的,比如“你要倒霉的!”还有其他的更抽象的词,比如关于身体发育和性爱方面的词。有时我想起她的某些话时,我的感觉和十六岁时听到她对我亲口说这些话时的感觉是一样的,很失望。在我的脑海里,这个对我影响最大的母亲,却又混同于那些生活在非洲妈妈的形象了,那些非洲妈妈会狠心地拽着自己堕胎的女儿的胳膊让人切断她们的阴蒂。

她不再是我的榜样,我开始关注“时装”杂志里介绍的女性,她们和我同学的母亲们相似。她们是些小资产阶级太太,纤细的腰肢,举止文雅,跟她们的女儿说话时称“我亲爱的宝贝儿”。和她们相比,我觉得我的母亲就是一个巫婆。当她把酒瓶子夹在两腿中间起瓶盖时,我赶紧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我为她讲话的粗鲁和举止的不文雅感到羞愧。特别是当我觉得我跟她很相像的时候就更令我痛苦不堪。我现在和她已经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人了,我在努力改变她传给我的那些我想唾弃的东西。我发现想有修养的愿望与真正作到有修养之间有一条鸿沟。我的母亲需要借助词典才能说出凡高是谁,对于那些大作家,她也只是知道他们的名字。不仅如此,她对我的学习情况也一无所知。我原先太崇拜她了,因此才抱怨她而不去指责我的父亲。我嫌她不帮助我,让我在同学们中间在图书馆里孤助无援,而从她那里得到的除了她的担心和怀疑之外,(如:你和谁在一起了? 等)别无其他。

无论在任何场合,我们都以争吵的口吻和对方说话。母亲还想同我保持原来的默契(什么都能和妈说),我对她则只报以沉默。假如我对她说出与我的学习无关的某些愿望(如:旅游、体育、家庭舞会等)或是讨论些政治时事,(如当时正处于阿尔及利亚战争时期)她开始听得还挺感兴趣的,以我还把她当成知己而高兴,但突然,她会暴跳如雷,对我呵斥道:“你不要再为这样的事动脑子,要以学习为重!”

于是我开始蔑视社会习俗,蔑视宗教活动,蔑视金钱。我开始誊抄兰波和佩威尔的诗歌。在作业本的封面上粘贴詹姆·丁的画像,听布拉桑的歌曲《坏名誉》。我感到百无聊赖。我以一种浪漫的方式表现出我少年时的反抗。那时,在我的脑海中好像我的父母都是资产阶级那样。我把自己看做是未得到理解的艺术家。对母亲来说,反抗有一种意义,那就是摆脱贫穷。反抗只有一种方式,那就是拼命地劳动赚钱,成为和别人一样的有钱人。而我呢,我只需要理解。我们彼此痛苦地埋怨着。我不理解她,就像她不理解我一样,她常说:“要是让你十二岁就进工厂你就不会这样了,你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有时她还会跟我发火“在寄宿学校读书可以,可比别人花钱多就不值”。

有时,她把在她面前的女儿看做是阶级敌人。

我当时最大的愿望就是离开这个家。母亲答应让我去鲁昂读高中,然后到伦敦去读书。为了让我有一个比她更幸福的生活,她有可以做出任何牺牲的思想准备,包括我离

开她的身边。当我离开她以后，我开始尽情地享受着无拘无束的生活，品味着自由的滋味。比如：有时候我会吃 得很多，像要撑死，有时又连续几个星期不吃饭，一直到饿得昏过去。这时我把我和母亲之间的一切不愉快统统忘记了。学习文学的我，想象着母亲是一个从不大声喊叫，也不粗暴的女人。我确信她是非常爱我的。生活对她是不公平的：她每天从早到晚都只靠吃土豆和牛奶充饥，就是为了让我能够坐在阶梯教室里听老师讲柏拉图。

我虽然不是很想念她，但见到她还是让我很高兴。尤其是当我因感情问题经受挫折而伤心时，就更想回到她的身边。当然，我不能告诉她我的那些事。现在，她悄悄地告诉我周围邻居中哪一个女人与男人通奸或是做流产等方面的事情。她觉得到了我现在的年龄是可以听这种事了，但她希望这种事都永远与我无关。

我回到家，她正站在柜台里边，顾客们回过头看着我，她微笑着，脸激动得有些微红。待最后一个顾客一出门，我们便在厨房里热烈地拥抱在一起。她关心地问我回家途中的情况，然后又问一些与学业有关的事，最后疼爱地说“把该洗的衣服统统给我拿来”。“你走后，我给你留着所有的报纸”。在我们之间有了那种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尊敬。我走之前的那种争吵隔膜都不复存在了。在以后的几年间，我还一直保留着那次回家和她见面时的感觉。

我的父亲胃部做了一次大手术，手术后他体力下降，再

也搬不动货筐了。于是，母亲就一个人搬，她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可她毫无怨言，而且似乎还带着几分满足感。自从我不在他们身边，他们争吵的次数也少了。母亲对父亲更亲近了，而且常亲密地管他叫“我的老爸”。母亲对父亲的一些习惯，如抽烟等也原谅了几分，她说：“他怎么也应该有点爱好呀。”星期天，他们开车到乡下去兜风，顺路去看几个表兄。到了冬天，她常去做晚祷，然后去问候老人们。她从市中心经过，路过商店门前，便和刚从电影院出来的年轻人挤在一起看电视。

顾客们都认为她依然风韵犹存，她的头发总是染色。她穿着高跟鞋，戴着双聚焦的眼镜。但她的下巴上的汗毛很长，她经常偷偷地把它们拔掉。

她现在无论冬夏都不再穿鲜艳颜色的裙子了，而是穿灰色套裙，并且再也不把衬衣下摆塞进裙子里，因为这样她可以更舒服些。

一直到二十岁以前，我总认为是因为我母亲才变老的。

人家不知道我在写她，的确我也不是在写她。我只是想起同她一起在过去的某一时刻或是某一地点一起生活。有时，我在家里偶尔碰到她生前用过的东西，比如前天，我见到了她做针线活用过的顶针。她从前在缆绳厂干活时，有一只手指被机器压变了形，所以她做活时一直要戴着它。我见到那个顶针，不禁又是一阵辛酸，想起母亲真的永远地去了，永远地离开了我。我心痛不已，在这种精神状态下，

我写这本书只是为了更好地纪念我的母亲。至于出版一本书这样的事对于我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此，当有人微笑着问我，“你下一本书什么时候出版啊？”我真想开口骂他们。

当我尚未结婚时，即使我远离母亲独自生活，我也还是属于她的。对于亲属、顾客们的询问，她总是回答说：“她结婚还早着哩，她这才多大，还没到没人要的地步嘛。”不过她马上又补充说：“我可不愿把她老是留在家里，有了丈夫和孩子才算完整的生活。”一年夏天的一天，当我告诉她说我要和来自波尔多的一个学政治的大学生结婚时，她脸都激动得涨红了。她身子在颤抖，她在寻找阻止我的理由，连她自己也认为落后了的农民意识在她身上又不经意地冒了出来：“这个小伙子不是我们这儿的人。”过了一会儿，她平静了些，她几乎又像是很高兴，因为人家不会说我嫁给了一个工人了，因为当时那是衡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的惟一尺子。于是，我们筹备婚礼，购买锅碗瓢盆等，这一系列活动再次让我们母女成了知己，以后还有生孩子等事情也是如此。我们之间的确再也没有别的了。

我和我的丈夫有同等的学历，我们经常在一起讨论萨特和自由，一起去看安东尼奥尼的《冒险家》，我们都支持左派的观点。但我们的出身不一样，他的家里虽算不上特别有钱，但所有的人都接受过高等教育，对社会上发生的事

都有着非常深刻的见解，他们习惯打桥牌。我丈夫的母亲和我的母亲同岁，但人家依然保持着苗条的身材，面色滋润，双手细腻。她还会弹钢琴，随便什么曲子拿起来便弹，并且经常在家里招待朋友。（她属于那种我们经常在电视里看到的通俗剧中所表现的妇女类型，五十岁上下，衣着考究，丝绸套装上总是缀有珍珠饰物。）

对于我丈夫的家庭，母亲一面欣赏他们所受的良好教育、他们的高雅的气质以及他们渊博的知识，并且为自己的女儿能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而感到自豪，但同时她又担心在这些彬彬有礼的背后会隐藏着对她的瞧不起。她的那种不如别人的感觉一直缠绕着她，她觉得我也和她一样。（可能得再需一代人才能全抹掉吧。）所以在我结婚前的那天，她还这样嘱咐我：“两个人好好地过，可别让人把你休了。”就在几年前，提到我的婆婆时，她还说：“一看就知道她跟我们的出身不一样。”

她担心自己得不到我们的爱，于是就使劲照顾我们。她首先对我们最后一年的学业给予了经济上的资助，接着又总是送我们东西让我们高兴。婆婆家的人幽默风趣，但什么也不帮我们。

我们开始去了波尔多，后来又到了安纳西，因为我丈夫在那里的政府部门任职。我每天要到离家四十公里的山区中学教书，回家还要做饭，照看孩子，成了一个忙得一点闲空都没有的人。我一点也不想我的母亲，她在我心中的位

置和我结婚前没什么两样,可她却每半个月给我们写一封信。信总是以“最亲爱的孩子们”开头,并且总是说为路途远而帮不上我们的忙而感到遗憾。对此,回信时我总是草草回上两句话。我每年夏天去看她一次,呆上两天,我给她讲安纳西的情况,告诉她我住的房子以及滑雪场。有父亲在跟前时,她说:“重要的是你们都好。”当我俩单独在一起时,她好像特别想让我跟她说说我的丈夫,说说我和他的关系。可我总是只字不提,于是她感到很失望。萦绕在她脑海里的“他能不能让我的女儿感到幸福”这一问题总是得不到答案。

1967年,父亲患了心肌梗塞,四天之后就去世了。因为在另一本书里我讲了这件事,所以这里就不再赘述了。在这里,我只想说,我好像又看到母亲在父亲死后给他洗脸,给他换上干净的衬衣,给他穿上节日的套装。母亲对父亲温柔地说着悄悄话,那样子像是在哄着一个不懂事的小孩子,给他洗澡,哄着他睡觉。看着她那干净利落且又准确无误的动作,我还以为她一直会想到父亲会走在她前面呢。前一天晚上,她还和父亲躺在一张床上,睡在他身边,直到灵车把他带走前的那一刻,她还趁店里没有顾客时上楼依依不舍地再看他两眼,就像父亲活着的时候一样。

葬礼过后,母亲极度疲惫忧伤,她难过地对我说:“失去老伴真是太痛苦了。”她继续像以前那样经营着她的生意,(我刚在报刊上读到这样一段文字“失望是一种奢华”,

母亲故去后,我能有时间有办法把它写成书,这可能也是一种奢华吧。)

母亲常和她娘家的人见面。她和小店里的年轻太太们聊天,一聊就是大半天。咖啡店的门关得也比以前晚了,因为现在来咖啡厅的多是些青年人。母亲现在饭量很大,体力也很快恢复了。她说话滔滔不绝,有点像要返老还童,并且她还非常高兴地告诉我说有两个鳏夫在追求她哩。1968年5月,她打电话告诉我说:“这里一切都在变,都在变!”转年夏天就开始了整顿秩序。(后来她为左派在巴黎劫掠了福松的杂货店而忿忿不平,因为在她眼里福松货店就和她的杂货店一样,只不过比她的规模大一些罢了。)

她在信里告诉我说她无暇寂寞,可事实上,她非常想搬过来和我们一起住,只是她不好意思。一天,她终于羞答答地开口了:“我要是住在你那里还能帮你照顾家。”

在安纳西,我想起母亲便十分地内疚,有一种负罪感。我们住在一幢有钱人住的大房子里,我们已经有了第二个孩子,而母亲则什么都不能享受得到。我想象着她和外孙子们一起生活在这种舒适的环境中,她一定会很高兴的,因为她曾经一直盼望我能够得到这一切。1970年,她的店像普通的房子一样卖了,因为作为商店出售没有人要,然后她就搬过来了。

那是在一月份一个暖融融的下午，她坐着搬家公司的大卡车来的。当时我还在学校里上课，回到家我看到她在花园里亲切地搂着一岁的小外孙子，监视着工人搬家具和一些纸盒子。她的头发全白了。她笑着，透着浑身使不完的劲儿。她见我来了，从老远就朝我喊道：“你回来得可够早的啊！”

突然，我意识到：“现在以及将来我将永远生活在她的眼皮底下了。”

起初，她所感到的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幸福。她的生意一下子结束了，随之结束的还有她对买卖失败的担心和终日的劳累。给顾客们服务但能与顾客聊天，能够赚钱的那种骄傲也随之去了，现在她只是一个“奶奶”。这里没有人认识她，她能够说话的人只有我们一家人。她的世界突然变得狭小而又毫无生气。她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是了，什么都没有了，没有了过去那种感觉。

世上的生活常常是这样：在孩子家生活，就等于尝试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她曾为此很自豪。（她常常跟她的娘家人说：“他们家很富的！”）同时，也意味着她的生活方式出现许多改变，比如：不能再在门口的电暖气上晾抹布，要小心别碰碎一些东西（如唱片、水晶瓶等），要讲卫生（不要用自己的手帕给孩子擦鼻涕），还要注意邻里关系，时刻注意别打扰别人，（放声大笑等等）另外她发现人们对她感兴趣的东西并不感兴趣，如报纸上的花边新闻，犯罪案件，交通

事故等。这里不同于她自己的家，她等于生活在另一个圈子里，这个圈了一方面接受她，但另一方面又排斥她，她生活得非常不愉快。有一天她终于发火了：“我在这儿生活一点都不舒服。”

她不适应这里的生活。有时她身边的电话铃响了，她赌气不去接，在走进她女婿看球赛的客厅时故意使劲儿地敲门，不时地要活儿干。她说：“如果你们再不给我找活干，我只有走的份儿了。”然后她又笑着说：“得让我付我的住宿费！”就为这，背地里我们娘俩不知争吵过多少次，我怨她自己太贬低自己，好长时间之后我终于明白了，母亲呆在我家的那种不自在的感觉和我在少女时代与那些“比我条件好”的同伴相处时的感觉是一样的（下层人们对这种差别感到痛苦而富人则丝毫也感受不到）。后来她把自己装成一个职员，自觉不自觉地将读“世界报”听巴赫的乐曲的她的孩子们与她在文化上的、生活的差别转化成了老板和工人的在经济上和在思想上的差别，这可能也是一种反抗的方式吧。

后来她终于安定了下来，原因是在家里找到了能够充分发挥她的能力和热情的活儿：照看她的外孙子们，还干一部分家务活儿，她试图把我从各种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但是当她看到我做饭、采购、用她一直害怕使用的洗衣机洗衣服时就感到内疚。她不愿意让我与她共同做她认为自己擅长，并能够发挥自己作用的活。就像她年轻时一样，她不让

我帮她，而且一看到我帮忙时，便说：“放下，让我来做吧，你去干更重要的事。”（就是说，在我十岁上，是去温习功课，现在呢，去备课，总之干我一个知识分子该干的事。）

我们之间又开始使用这种独特的方式和语调说话了，不知情的人错误地认为我们是在吵架，实际并非如此，在母女之间是什么话都可以说的。

她爱她的外孙子们，并全身心地照顾他们。下午时分，她用小车推着最小的孙子到市中心转，去教堂，去集市，在老城区闲逛，一逛就是几个小时，直到天黑才回家。夏天，她带着两个孩子到老安纳西小山丘上玩，带着她们去湖畔漫步，还给他们买糖果，买冰淇淋，还带他们骑木马，尽力满足他们的所有的要求。她常坐在公园的长凳上，认识了一些人，并且后来经常和她们再见面，并且逐渐熟悉起来了。她也经常和大街上的面包铺的老板娘聊天，总之，她新的生活的圈子逐渐大了起来。

现在她习惯阅读《世界报》和《新观察家》杂志，还常去一个朋友家“喝茶”（她笑着说，其实我不喜欢喝茶，但是我一直没告诉她！）她对古玩很感兴趣（因为“那东西值钱”）。从她嘴里再也不说一句粗话了，她尽可能地让自己遇事不急，总之，她在自己控制着自己，不让自己粗鲁的一面显现出来。她甚至为自己到老年时终于学到自己在年轻时不曾懂得的也是布尔乔亚太太们所拥有的做一个“完美”的家庭主妇的知识而自豪。

现在，她不再穿黑色的衣服，只穿浅色衣服。

有一张她在 1971 年照的照片。照片上，她满头白发，穿着阿拉伯图案的洛帝亚牌衬衫，显得意气风发。她两手搭在站在她身边的外孙子的肩上，那两只手合拢着，依然还那么宽大，和她结婚前照片上的手一个模样。

在 70 年代中，我丈夫升了职，调到巴黎地区工作。母亲也随我们一起搬到了巴黎地区的一座正处于建设时期的新城。我们住在平坦的平原上的一座新住宅区的小楼里。离学校和商业中心有两公里，这里人烟稀少，只有到了晚上才能看见住在这里的居民。周末，人们清洗自己的汽车或是在车库里做木工活。这个地方房子稀少，也没有什么景致，人们住在这里好像与世隔绝，人们没有了思想，没有了感觉，像空气一样地浮躁。

母亲不习惯在这里住。下午，她去罗滋大街、荣吉业大街和布鲁艾大街上去散步，但是大街上冷冷清清。她给在安纳西的朋友和家里人写了许多信。有时她一个人出去走老远，有时甚至都到了高速公路以外的坑坑洼洼的路上去散步，急驰而过的汽车溅她一身的泥巴，她回来一声不吭，板着脸不高兴。她需要任何东西，哪怕是一点小小的东西，如：一双袜子，去做弥撒，或是去理发都得要依靠我开车带她去，她感到很不自在。她现在变得易怒了，抗议道：“总不能老是看书报吧！”这时家里又添置了一台洗碗机，又减少了她的一部分活，这叫她感到像是受到了侮辱一样：“那我干什么呢？”在新住宅区，她认识惟一一个可以和她聊天

的人,是一位安第列斯妇女,她是办公室的职员。

六个月后,她决定自己搬回到伊夫多去住。她找到一个适合老年人住的平房里,距市中心很近。她很高兴再一次独立。在这里,她可以再见到她的惟一的妹妹,(其他姐妹全不在人世了)又能见到她从前的顾客们,她感到非常高兴。已经成了家的侄女们邀请她参加节日聚会和吃圣餐,她平时可以到市图书馆去借书看,十月份她随着本教区朝圣的队伍去鲁尔德朝圣等等。但是渐渐地,她觉得每天不工作只是在家重复着同样单调的活动很乏味,尤其是周围住的都是老年人。(她并不拒绝参加老年俱乐部举办的活动。)当然,她还有一个说不出来的不满意:在她的生活了五十年的地方,她惟一能向人们夸耀她女儿和女婿成功的地方的人们对于她女儿成功并不以为然,这也是令她不快的原因。

这个单间是她最后独自一个人住的房间。屋里有些暗,朝花园的地方有个小厨房。房间里有一个凹陷部分专门用来放床和床头柜,床头柜上放着能够与保卫处联系的内线电话,此外她还有一个小洗澡间。在这个地方呆着,不需要她做任何费力的动作,不需要做任何事情,只有坐着看电视,等着吃饭。所以每次我去看她,她都指着周围的环境跟我说:“我要是再抱怨就显得我太难侍候了。”我现在想那时就让她去住这样的地方是早了些。

我们面对面坐着吃午饭。开始,我们相互都觉得有那

么多话要说,关于身体啦,孩子们的学习成绩啦,新建的商店啦,假期啦等等,可现在我们突然无言相对,一阵沉默。习惯上,她会重新寻找话题“我怎么说来着……”有时我想:“这个单间是她有生以来惟一独自一个人住的地方。”在我要走的时候,她拿出个行政手续方面的表格要我给她讲。然后,她又到处寻找她为我收藏的不知放在什么地方了的美容处方,或是清洁建议书等。

与其我看她,不如让她来我家。我觉得让她待在我家两个星期与我们共同生活,比我同她静静地待上三个小时要好得多,我把这想法告诉了她,她很高兴,立刻就同意了。这期间我们已经离开了新区,搬到了紧挨着新城市的一个老镇。母亲很喜欢这个地方。那天我去火车站接她,她穿着一身红色套裙,提着行李箱出现在火车站站台上,我立刻迎上去,她拒绝让我帮她提箱子。一进家门,她顾不上休息,就动手给花坛的花除草。夏天,她到尼爱诺和我们共住了一个月。她早晨一个人出去到小路上转,回来时,带回好几公斤重的桑葚,可再看她,两腿搔伤累累。她和男孩子们一起去钓鱼,去葡萄园赶集,睡得很晚,从她嘴里听不到一句“我太老了,干不了……”这样的话。

1979年12月的一天晚上,大约六点半,她在国家级15号公路上横穿马路时被闯红灯违章行驶的CX车撞倒。(当地报纸的文章称开车人不走运,“因为刚下过雨,路上看不清”及“迎面开来车辆的灯光导致驾车人眼花,再加上

其他原因致使开车人未能看到那位七旬高龄的老太太”。)她一条腿被撞骨折,脑震荡,昏迷了整整一周。外科医生认为她原来的良好体质帮了她的忙。她受伤期间又急又难受,总是想偷偷拔下吊针,活动活动她打着石膏的腿。她朝她已经故去二十年了的长着黄头发的姐姐喊着,让她注意有车正朝她撞去。我看着她光着的臂膀,第一次看到她被万般疼痛折磨的裸露的身躯,我仿佛自己正置身于一位正在难产的妇女面前,那妇人生下的就是我,而且是在一个战争的傍晚。我突然十分惊讶惶恐地意识到她可能会死。

她活过来了,而且恢复得和往常一样,能够走路。她下决心要不惜任何代价打赢与司机的这场官司,而且不厌其烦地做各种医学检查。人们说她能够逃过这场灾难算她走运,她很自豪,好像朝她撞过来的汽车是一个她终于战胜了的敌人一样。

病愈后她整个人都变了,饭桌摆得越来越早,午餐十一点,晚饭六点半就开始了。现在她只读《法兰西星期日》和一个老顾客送给她的小说画报(每当我来看她时,她都怯生生地把它们藏在碗橱里),她一大早便打开电视机。其实,那时时间尚早,电视里还没有播放任何节目,只有音乐和图像线。她就这样看也不看地让电视机开一天,晚上就坐在电视机前睡觉。她开始特别爱发火,一遇到点不顺心的事,比如一件不好烫熨的衣服,或是面包长了几分钱,她都会不停地唠叨:“真讨厌。”如果她收到一份退休办公室

寄来的报告或是一张说她中了什么奖的广告，她就会恐慌得要命，连忙解释：“我什么也没要求过！”每当她回忆起在安纳西和孩子们一起在老城区散步，欣赏湖畔的白天鹅时，她都非常激动，常常会热泪盈眶。她给我写的信也越来越短，越来越少，好像她已经没有什么话可说了。她呆的房间里开始弥漫一种臭味。

她的行为开始有些不正常了，比如：她常在火车站台等待着已经开走的火车，在买东西时，她认为所有的商店都关门了，钥匙也经常找不到，雷诺多常给她寄些文章，可她说她不曾订阅过，她开始对她在伊夫多的娘家人表现出咄咄逼人的气势，说他们都觊觎她的钱，所以她不愿再同他们来往。一天她给我打电话道：“我讨厌透了这个鬼地方！”听她的语气，好像她觉得自己要大难临头似的。

1983年的夏天特别炎热，热浪甚至也席卷了诺曼底。在这样的天气里，她不吃不喝。她总是说她吃药已经吃饱了，结果有一天她在阳光下晒晕了，人们发现后把她抬回了养老院的医务室。经过几天的输液、喂饭，她身体才又得以恢复，接着她便嚷着要回家。她生气地说：“赶紧送我回家，否则，我就跳窗户！”医生十分担心，说从此以后她不能够再一个人住了，最好把她送进一家托老院，我婉言拒绝了。

九月初，我开车到养老院接她回家和我住，那时，我已

经和丈夫分居了，我和两个儿子一起过。在去养老院的路上，我在想，“现在该由我照顾她了”（就像小时候想的那样，当我长大以后，我就和她一起去旅行，去看卢浮宫等等）。天气晴朗，她手拿着包放在膝盖上，坐在车子前边的座位上。她脑子非常清楚，我们像往常那样谈着孩子，谈着他们的学习情况和我的工作等，她也很高兴地和我谈着她同病房的伙伴，其中说到她病房中有一个女伴时，她的样子有些怪，她说：“娘子，我真想给她两个耳光！”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母亲比较幸福的样子了。

她在这个世界上奋斗，享有一席之地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她失去了理智，她得了一种叫阿尔泽美的病，这是医生们给这种老年病起的名字，意思是老年性癫痫狂病。最近几天，我觉得自己写不下去了，可能是因为我不愿意写这一段时间发生的事。然而，我知道我不能不写。她现在变成了一个疯女人而她原先则是一个那么聪明，充满了智慧和勇气的女人。

她经常找不到她自己住的房间，并且常常怒火万丈地问我怎样才能找到她的房间。她的东西更是常常找不到（她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我拿不到我的东西”）。当她找到那些东西时，便不承认那些东西是她自己放的。她总是喊着闹着要活做，做衣服、熨衣服、择菜等，但一干起来却马上就厌烦了。她生活在一种无限的焦虑之中。看电视，吃

午饭,去花园,一会儿想做这,一会儿又想干那,但做什么都不能给她带来乐趣。

下午,她像往常那样坐在客厅的窗子前,拿出她的通讯记录本和信札。一个小时后,她又把写的信全部撕掉,再也写不下去了。其中有一封信是十一月份写的,信开头的内容是这样的:“亲爱的保莱特,我怎么也不能从黑暗中走出来……”

接下来,她头脑更加不清楚了。她开始不知道如何在餐桌上摆放杯盘,如何熄灯(有一次她竟登上椅子,想把灯泡拧下来)。

她又穿上了那些已经过了时的裙子和打着补丁的袜子,而且拒绝把这些东西扔掉。她还生气地说:“你扔了这些东西,看你多富似的!”她全部的情感只剩下发怒和怀疑这两种了。在任何一句话中,她都能领悟到对她的威胁,她生活中最为重要的几件事总是让她特别烦心,如:买发胶,记住医生哪天来以及她在银行的存款。但是,她偶尔也有高兴的时候,那也是她假装的,为的是不让医生来给她看病。她读不懂文字了,她不停地围着屋子转,不停地在寻找着什么,她把柜子里的东西全都拿出来,把袜子、小纪念品什么的全部摆在床上,然后又放到衣柜的其他格子里,第二天又重新开始再做一遍,好像她总是找不到比较合适放这些东西的地方似的。一月一个周六的下午,她把她的衣服全部放到几个塑料袋里,然后用针线缝上口。要是她不摆弄这些的时候,她就坐在客厅的椅子上,抱着胳膊,眼睛直

勾勾地盯着前方，呆呆的，什么都不能让她快乐起来。

她有时甚至糊涂到连我们的名字也想不起来了，她很有礼貌地叫我“太太”，她也认不出她的外孙子了。吃饭的时候，她问她的外孙们在这里干活老板付的工资是否还可以，她把自己想象成是在一家农场干活的工人，而他们也都和她一样是这里的雇员。但她有时对自己还算明白，她把尿湿了的内裤藏到枕头底下，并且早晨起来不好意思地小声说：“没控制住。”她在试图像正常人一样，她一个劲地做缝纫活，把围巾、手帕堆在一起，胡乱地缝一遍。她最关心她的某些东西，比如：她的行李包，要是有一会儿她见不到了，就会急得像发疯一样，眼泪都会流出来的。

在这段时间里，我两次和别人撞车，责任都在我。我时常胃痛，吞咽困难，为一点小事我就会忍不住大声吵闹，就会想大哭一场。有时我甚至会当着儿子们的面大哭起来。我常常安慰自己，认为母亲的失忆是她故意和我们装的，我常和一些不认识她的人谈起她，这时他们都会报之以沉默。我觉得自己快要疯了。一天我开着车漫无目的在乡下转了几个小时，到深夜才回家。这时我和一个让我恶心的男人有染。

我不想要我的母亲变回一个不懂事的小姑娘，她没有这个“权利”。

她开始同她幻觉中所见到的人说话。她第一次这样时正好赶上我在批改学生作业，我用两手堵住自己的耳朵，我想“这下完了”。接着，我在纸上写了：“妈妈独自一个人说

话”，现在我恰好在写这句话，但现在这些文字所表现的意义与当时不同，现在不再是为了让我能够“忍受”，而是为了让别人理解。

早晨，她不想起床了。她用来充饥的也只是些奶品和糖果，其他的吃完了便全吐出来。四月末，医生决定要她转到彭图瓦滋医院。在医院里给她做了胃肠检查，没有发现异常。过了几天，她的病情仍旧没有好转，由于她试图偷着从医院逃跑，护士们就把她捆在椅子上。我第一次给她刷了假牙，清洗她的指甲，给她脸上扑些香粉。两周后，她被转到了老年病科。那是一幢四层高的现代化的小楼，它坐落在医院最靠里面的树林中。小楼里住的那些老年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她们的房间是这样分配的：在二楼住的是些短期临时住的病人，三楼和四楼是那些一直在这里直到死亡才出去的人，三楼主要住的是些残疾的，或是大脑萎缩的老人。每个房间住着一人或两人，房间都很明亮干净，装饰着纸花和雕刻，墙上还挂着一只挂钟。屋里还备有几把扶手椅。另外，房间里还都配备了带有马桶的卫生间。想来这里的人很多，所以要想得到一个长期的位子，需要等很长时间，尤其是在冬季没有多少人故去的时候需要等待时间就更长。我的母亲被安排住在二楼。

我的母亲嘴不停的叨叨，她讲述着她自以为在前一天看到的场面，如：一个抢劫案或是一小孩子溺死等。她跟我说她要赶快回家去采购，商店里挤满抢购的人，恐惧和愤怒

又占据了她的心。她抱怨自己像黑人那样为老板卖命，可却见不到一分钱。她还说许多男人追求她。她还跟我发脾气，说：“这些天我身无分文，甚至连买块奶酪的钱也没有！”她还在她的衣兜里存着午饭吃剩的面包屑。

虽然到了这种地步，她依然不甘心。她不再想着宗教信仰了，也再没有提出要去做弥撒的要求，但她还想着快些恢复健康（她说总有一天医生会找到她的病因的）。她想回家，她说：“我跟你们在一起会好些的。”她不停地在走廊里走来走去，直到累得不行了。她总是喊着要酒喝。

四月的一个晚上，六点半，她已经睡了。她穿着睡衣，躺在褥单上，她抬着腿，裸露着外阴，房间里很热，我看到她忍不住流下了眼泪，因为她是生我养我的母亲，是伴我童年成长的亲人。她的胸部青筋裸露着，显得很瘦弱。

在这里允许住的二个月期限到了，她被转到了一家私人托老院，在那里只能临时呆上一段时间，因为人家不接受脑子不正常的老人。五月底，她又回到了彭图瓦滋医院的老年病科，这次，四楼有一个位子腾了出来。

尽管她已经糊涂了，但她毕竟还是她，不过这是她最后一次显示她的神采了。她下了车，穿过门厅。她昂首挺胸，戴着副眼镜，穿着一套灰色的杂纹套装，长筒袜，一双串亲访友时才穿的皮鞋。在她的行李箱里，放着些衬衫、内衣和一些纪念品和照片等。

这次，她永远地住进了这个没有季节之分的地方。这

里永远是那样的温暖，时间像停滞了一般，只有机械的重复着那些功能性的活动：吃饭，睡觉等，除此以外，也就是到走廊散散步，她提前一小时就坐在饭桌前等着吃饭，手里拿着的餐巾一会儿展开，一会儿又叠起来，看看电视屏幕上闪过的美国连续剧或耀眼的广告画面，过节时一些阔太太们来发些点心，新年时还要打开一瓶香槟酒，五一节有人送来铃兰花，这里也有友爱，老太太们手牵着手，有时也会互相揪着头发撕打起来，这时医生们总是使用老一套办法：“好啦，D太太，过来吃块糖，解解闷儿。”

几周后，她再也不想强撑着了，她垮了下来，走路开始弯着腰，低着头，她的眼镜也不知弄哪里去了。她斜视着，她的面孔由于大量服用镇静剂而浮肿，已经没有了昔日神采。她看上去给人一种很愚昧的痴呆感。

渐渐地，她的东西全找不到了，就连她曾经特别喜欢的长袖羊毛衫和她最近才买的眼镜以及她的盛日用品的箱子也都找不到了。

她现在对这些事情全抱着一种无所谓的态度，不再去费力寻找任何丢了的东西，再说她也记不得她有什么东西。现在什么都不属于她了。一天，她看着那个她曾经到处随身带着的小撒瓦通条说：“我过去有过这么一个与这一模一样的。”在这里，为了工作方便，医生们给老人们都穿上一种后背带拉锁的罩衫，外面套着个花工作服。我母亲也一样，她已经不懂得要面子了，垫着尿布接尿，吃饭时用手抓，大口地吞咽着。

她对周围的人也越来越淡漠了。她经常说些语无伦次的话,有时像是在回答别人的问话。她总是想和人交流,她的语言功能依然很好,说出的话语也很连贯,只是和要说的事情没有联系,完全凭空想象,她在编织着她根本没有经历过的故事:她去巴黎,在那买了条金鱼,人家带她去了她丈夫的墓地。但有时她也清醒过:“我担心我的身体再也好不了了。”或者她也能回忆起什么事,如:“我为了女儿的幸福尽了我最大的努力,可她却不感到幸福。”等等。

就这样,她熬过了一个夏天和冬天。(夏天,护士给她带上顶草帽,让她到公园的长凳上坐一会儿。)元月一日,护士给她换上了她的衬衫和裙子,还给她喝了香槟。她走路更慢了,扶着走廊里沿墙的护栏扶手,一步一步地挪动着,偶尔还会摔倒。她下面的假牙也弄丢了,后来上边的也找不到了。她的嘴唇向里凹陷着,下颤垂下来。每次去看她时,我都担心看到她变得更加衰老了。她不在我面前时,我想着她从前的表情,她的风度,可怎么也不愿想象她会成为现在这个样子。

转年夏天,她的股骨颈断裂,医生拒绝给她做手术。已经没有必要再给她换一个假的,就像换假牙,换副眼镜那样。护士们用褥单子把她齐腰系在椅子上,把她放在电视机前和其他的老太太在一起。

认识她的人,给我写信说:“她不应该受这样的罪。”他

们认为她最好还是早点“脱离痛苦”，也许有一天全社会都会这样看。他们不再来看她，在他们的眼里，她已经死了，可她却很想活着。她总是试图把身体支撑在那条好腿上，解开绑着她的带子。她把手伸向她能够触摸得到的任何东西。她总是感到饥饿，她的全部能量都集中到她的嘴上了。她喜欢让人拥抱她，她伸出嘴唇想和别人一样，她就像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小孩。

每次我来看她的时候，总是给她捎些巧克力和点心，一小块一小块地喂给她吃。开始，我从不买这些东西，因为它们全都含奶油太多或是太硬，她吃不了的。（看着她的手和嘴那样吃力和费劲才能把东西吃到肚里，我心里难过极了。）我给她洗手，洗脸，给她抹香水。一天，我开始给她梳头，可梳了一半我又停了下来，我听到她说：“我喜欢让你给我梳头。”后来每次都是我给她梳头。我待在她的房间里，坐在她对面，她常常抓起我的裙子，好像是在鉴赏着布料的质量。她用力打开包着的点心。她跟我谈着钱，谈着顾客，她高兴地笑得前仰后合的，这是她一生习惯了的生活，那些话也是她一生常说的话。看她那个样子，我可真不想让她死。

我需要喂她，搀扶着她，听到她的声音。

有时，我突然冲动上来，想把她接回家。我什么都不想再干，只照顾她一个人。但马上我又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我把她放在那里，总有一种犯罪般的内疚感，但是就像人们说的那样，“我也没有办法”。）

她总算又闯过了一个冬天。复活节后的星期天，我带着连翘来看她。那天，天空昏暗寒冷，她和其他的老人待在餐厅里。电视开着。当我走近她时，她对我笑了笑。我把她的椅子搬回房间里，把花插到花瓶里。我坐在她身边，喂她巧克力。护理人员给她穿上了一双褐色的一直到膝盖以上的长筒袜。衣服太短，漏着她两条清瘦的大腿。我给她洗了手，擦了嘴。她的皮肤很温和。有一会儿，她试图抓住连翘枝。过了一段时间，我又把她搬到了餐厅，电视里还演着雅克·马尔丹的“追星族”。我拥抱了她，然后乘电梯下了楼。转天她就去世了。

紧接下来的那一周，我的脑海里总是那个星期天她还活着时的场景，她穿着褐色裙子，那束连翘，她的动作，以及我向她告别时她的微笑，可星期一她就躺在床上静静地走了。我无法将这两天联系起来。

现在，一切都联系起来了。

现在是二月末，雨总是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天气还算暖和。今天晚上，我买完东西又回到了托老院，从停车场出去，托老院的大楼显得敞亮，似乎显得有些热闹。我母亲呆过的房间亮着灯，我感到奇怪：“又有别人取代她了。”我想也许有那么一天，在2000年左右，我也会成为在这里或是

在别处的饭桌前，摆弄着手里的餐巾等待开饭的人。

在我写我母亲的故事的这十个月里，我几乎每天都会梦见她。一次，我梦见自己躺在河中央，从我的肚子里，从我光滑如少女般的阴户里涌出一种像丝一般的植物，软软的，漂浮着，那不仅是我的阴户，也是我母亲的阴户。

有时，我觉得我又回到了母亲依然在我家里生活没有去敬老院的时刻，但我很清楚她已经“走”了，可我还是希望能听到她拿着她的针线盒下楼到客厅里的脚步声。在我的脑海里，这种她依然活着的幻觉比她已经不在人世的真实的感觉更加强烈，可能这是我用来忘却悲痛的最初的形式吧。

我重新读了这本书的前几页。我惊奇地发现我居然已经忘记了某些细节，如：太平间的工作人员在我们等着他办手续的时候在打电话，市场上有人用沥青往墙壁上涂字，等等。

几个星期前，我的一个姨妈告诉我说，我父亲和我母亲刚认识的时候是在他们工作的车间里约会的。现在母亲不在了，我除了已经知道的关于她的事以外别的我已不再感兴趣了。

现在她的形象又恢复到了我童年时代的样子，她有着一副白皙的面庞，强壮的身子，个子很高，比我高许多。

她是在西蒙娜·博瓦尔去世前一周与世长辞的。

她对人付出的比得到的多，把她写出来是否也是一种补偿呢？

我这里写的既不是传记当然也不是小说，可能是介于文学、社会学和历史学之间的什么东西吧。我的母亲出生在下层社会，她一直想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我按照母亲的愿望进入了这个掌握语言与思想的世界里，我必须将她的故事写出来，为的是让我在这个掌握语言与思想的环境里不觉得太孤独和虚假。

我再也听不到她的声音了。正是她和她的语言，她的手，她的动作，她的一颦一笑，把现在的我和童年的我联系起来。现在我失去了我与我出生的那个世界相联系的最后一根纽带。

1986年4月20日—1987年2月26日

——献给菲利浦五世

言语不是真理，它只是我们
存在于宇宙间的方式。

——保罗·奥斯特《孤独的发明》

耻辱

那是六月的一个星期天，中午刚过，我的父亲要杀我的母亲。事情是这样的，那天我像往常一样去参加了差一刻十二点的弥撒，在回来的时候，我顺便到商业区的糕点店买了点心，食品店就坐落在一片战后临时搭起的简易棚子里，等着尚未完工的新大楼的竣工。回到家，我把节日穿的礼服脱下，换上一条容易洗涤的连衣裙。顾客们一走，杂货铺的店门门板就关上了，我们一边吃饭，一边听着收音机播放的节目，这时播放的一个幽默的节目，节目的名字叫“法庭”，由伊夫·德尼奥扮演一个贩卖灯具的小贩，他不断被指控犯有轻微罪行，同时又被一个声音颤抖的法官判处一些滑稽可笑的刑罚。母亲那天情绪特别不好，她和父亲的争吵从一坐到饭桌前就又开始了，整个吃饭过程中始终未停下来。待收拾了杯盘，擦洗了桌布，她在那间狭窄的夹在咖啡厅、杂货铺和通到楼上的楼梯之间以及在厨房里不停

地来回转着，大声责骂我的父亲，絮絮叨叨，没完没了。她每次生气时都是这样。父亲坐在书桌旁，脸朝着窗户，不做声。突然，他全身抖动，大口喘息着。我看不见他站起来，一把揪住我的母亲，一边推着她朝咖啡厅走，一边吼叫着，声音嘶哑，令人毛骨悚然，这是我以前从未听到过的。我吓得跑到了楼上，一头扑到床上，脑袋埋到靠垫里，接着我听到母亲大声喊叫：“我的女儿！”声音是从咖啡厅旁边的地窖里传来的，我赶忙跑下楼，嘴里拼命地喊着：“救命啊！”在昏暗的地窖里，我的父亲一手死死抓住母亲的肩膀或脖颈，另一只手抄起放在砧板上的用来砍柴用的镰刀，我只记得当时我只顾拼命地喊叫和嚎啕大哭，后来我们三人又回到了厨房。父亲站在窗前，母亲站在炉旁，他们都喘着粗气，我坐在楼梯下端，不停地哭泣。父亲依旧怒气未消，他的手还在颤抖，说话的声音也不一样。他不停地对我说：“你哭什么，我又没打你。”我还记得当时我说：“你吓死我了。”我的母亲为了缓和屋里的紧张气氛，故作轻松地说：“好啦，我们不吵了，一切不愉快都结束了。”之后，我们三人一起骑自行车到附近的乡下去散步，回来后，父母又如同往常一样开了咖啡店的门，谁都没事了。

那天是 1952 年 6 月 15 日，那是我童年时代记忆最深最清楚的日子。在那以前的日子都没有什么深刻的印象，有的也只是记在作业本子上的日期罢了。

后来我曾经对几个男人说过：“我快十二岁那年，我父

亲要杀我的母亲。”我几次对人说这句话，这说明这件事已经深深地铭刻在我的心里了。我没有想到人们听了这句话之后都沉默不语，我这才发现我犯了一个错误，跟他们说没有用处，因为他们对这样的事情是不感兴趣的，甚至是反感的。

我现在即使把这件事写出来，但内心深处直到今天，依然似乎觉得这件事不能写出来，即使是记在日记里也不好。因为我害怕由于自己写了这些事会招致惩罚而以后再也不能写任何东西了。（看到自己现在依然能够像从前那样写作，没有发生什么不幸我才松了一口气）。自从我写了这本书，讲述了这个事情后，我觉得这件事就变得很平常了。这件事在其他家庭中也会发生的，而且发生的频率比我想象得还要高得多。我讲出的这个故事，这个场面对别人来说也许就是一次吵架，一次比较激烈的吵架。

在开始动笔叙述这件事以前，我以为我能够回忆起当时的每个细节，可实际深藏在我记忆中的只不过是当时的紧张的气氛、他们俩当时所呆的位置以及几句只言片语。我记不得当时他们吵架的初始原因，也不记得母亲当时是否穿着她营业时穿的白大褂，还是为了出去散步，她是否已经换了别的衣服。我也记不得那天晚上我们吃了什么饭，就是那天上午做了什么事我也没有任何印象了。除了习惯上的活动，如去做弥撒、买糕点等等。尽管我不得不经常回

忆起这件事发生之前的事情，就像后来我讲别的事情的时候那样，我肯定那天我穿的是那件蓝地白点的连衣裙，因为后来连着两个夏天我都穿了这件裙子，而每次穿的时候，我都会想那天晚上我就是穿着这条裙子的。我也肯定那天的天气是晴间多云，有风。

后来，那个星期天所发生的事就像一个镜头的画面印在我的脑子里，以至于在我平时做任何事的时候都会突然在我脑海中显现出来。虽然我照旧玩耍、读书，表面上和平时没什么两样，但实际上我做任何事情时都不能够专心，一切对我来讲都变得那么虚假。以前我记忆特别好，过目不忘，而现在记忆力大大减退了，一个靠小聪明便可以不认真学习并能取得好成绩的学生现在成了一个要特别用功才能跟上班的学生了。

这个事件对我刺激太大了，太不可思议了，我无法评判他们，一个深受我爱戴的父亲要杀掉一个深爱我的母亲，由于平时母亲比父亲更信仰基督教，而且是母亲在家里掌管钱财，再加上是她负责与我的教师接触，于是我便认为母亲自然有权力对父亲指手画脚，就像对我发号施令一样。无所谓谁对谁错。只是我必须阻止我的父亲杀我的母亲，以防止他去坐监牢。

但在我内心深处，我隐约感到这样的事情早晚还会发

生,因此我担心他们,好几个月,也可能是好几年里,只要有顾客在店里,我的心才放下来,但是到了晚上或是在周日下午,当只有我们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我的心便又提到了嗓子眼儿。只要他们说话声音稍大一些,我就会像匹受惊的马一样立刻去监视他们,尤其是监视我的父亲,观察他的面部表情以及他的双手。他们每一次突然的沉默都会让我觉得灾难就要临头。即便我在学校上课的时候,也在不停地想,当我回到家时,也许会惨剧已经发生了。

当他们之间通过一个微笑或是一个默契的大笑,或是开个玩笑等方式表达他们之间的爱慕时,我就以为我们又回到了那件事发生前的美好的时光,我便会以为那件事只不过是一场“噩梦”。但是过后,我明白他们之间的爱的表示只代表当时的那一刻,对未来没有丝毫的作用。

在那个时期,无线电经常播放一首奇怪的歌曲,歌曲大概是讲述和模仿在酒吧里突然发生的一场殴斗:歌曲的内容先是一阵沉默,一个声音低吟着:“人们可听到苍蝇的叫声”接着便爆发出一片喊叫声,说些让人听不清楚的句子。每次听这首歌曲时,我感到无比的恐惧。一天我的叔叔递给我一本他正在读的小说,道:“如果有一天有人起诉你父亲是杀人犯,而你父亲又是无辜的,你该怎么办?”我一下子被吓呆了,在我的眼里,家里随时都有要发生惨剧的可能。

那样的场景终于没有再发生过，父亲在十五年后去世了，也是在六月的一个星期天。

只是到了现在我才明白了这一点：我的父母可能在那件事发生之后，父亲对他的行为进行了一番解释，或是做一番检讨，获得妈妈的谅解，于是他们决定忘掉一切，比如在一天夜里在他们做爱之后，他们互相谅解了。可是这种理解来得太迟了，现在明白了也没有用了，他们不知道那个星期天所发生的事对于我是多么地可怕。

八月间，一家英国人来到了法国南部度假，他们在一人烟稀少的路边宿营。到了早上，人们发现这一家人被杀害了，男主人是杰克·特瑞蒙先生，杰克妻子安娜女士以及他们的女儿伊丽莎白。距此最近的地方有一个农场，这个农场属于一家原籍为意大利人的多米尼希家族的，他们的儿子尼斯塔夫被指控犯有谋杀罪。多米尼希家人不怎么会讲法语，特瑞蒙家人可能比他们讲得略好些，至于我，我只认得在火车里挂着的用英语和意大利语写的两块提示牌：“不要把头伸向车窗外。”真奇怪，那些有钱人怎么会喜欢睡在露天里而不愿去住在宾馆呢？于是我想象自己和我的父母都在路边被人杀害了。

现在，我手里只保留了那年照的两张照片，其中一张是我领圣体时照的，那是一张黑白的艺术照，被粘在一张厚纸

片上，镶嵌在凹进去的框架中，上面还蒙上一层半透明的纸。照片里面还有摄影师的签名。照片上的小姑娘面部饱满，皮肤光滑，颧骨突出，圆圆的鼻子，鼻孔稍有些大，鼻梁上还架着一副浅色宽镜架眼镜，她的目光死死地注视着眼前方的东西，头上戴着顶软帽，被烫过的短发在帽子下方前后露出，帽檐边松散地垂下一帘面纱，嘴角透着一丝淡淡的微笑。那是一副严肃认真的小女孩的面孔。由于烫发和戴眼镜的缘故，她看上去显得比实际年龄大。她跪在祈祷用的长凳上，胳膊支在扶手架上，两只大手托着腮，小拇指上还戴着个戒指，一串念珠垂至祈祷书上，手套放在祈祷凳上，身上穿着一件平纹细布的连衣裙，腰带系得很松。她穿着这件傻妹妹般的肥大的衣服，叫人很难想象更感觉不出她的身材，而一想到这个身躯就是今天的我，我就感到很惊讶。

还有一张照片是 1952 年 6 月 5 号拍摄的，它不是被拍摄于 1951 年我初领圣体的神圣日子，而是拍摄于一年后在另外一个“祈福”的日子，那天我又穿上了那套服装，又一次经过了那样的仪式，但我也想知道这是为什么。

另一张照片很小，长方形的，照片里是我和父亲合拍的，我们是在有装饰着花朵的一堵墙的后面照的。那是在 1952 年到鲁尔德旅游时在彼阿里滋照的。当时我们正在沿着海边散步，但照片上并不见大海的背景。那时我身高

大概还没超过一米六，因为我的头刚好超过父亲的肩头一点点，父亲身高是一米七三。三个月里，我的头发长了许多，成波浪形，用帕子系着，像个圆圆的花环。照片是用我父母在战前的一个主保瞻礼节上得的相机照的，画面不是很清晰，我的面部和我戴的眼镜都很模糊，但可以看到我当时微笑着很开心。我穿着一条短裙，一件白衬衫，那是当时教会学校为过青年节给学生们统一制作的套装，套装的外面又披上了一件外衣。照片上的我穿着上窄下宽的短裙，裙腰紧裹腰部，使我显得格外苗条，但这样的装束又使我看上去像个小姐人。父亲穿着件深色上衣，配着浅色的衬衣和裤子，系着一条深色的领带，他没怎么微笑。和所有的照片里的他一样，总是那一副略带忧愁的模样。我之所以把这张照片保存下来，可能是因为它和其他的照片不同，照片上的我们有些不像本来的我们，而像在海滨度假的有钱人。两张照片上的我都没敢张嘴笑，因为怕露出我的长得七扭八歪并且残缺不全的牙齿。

我出神地望着这些照片，好像只要我目不转睛地盯着照片，我就能重新变成这个和父亲在彼阿里滋度假的跪在祈祷垫上的小姑娘似的。然而，假如我从未看过这些照片，假如是人家第一次把这些照片拿给我看，我无论如何也不会认为照片上的小姑娘就是我（但这的的确确就是我，不能不承认）。

两张照片的间隔只有三个月，第一张是在六月初照的，第二张是在八月末，但两张照片在尺寸和质量上完全不同，因此，无法看出我在身材和面部轮廓上有什么不同，但是我似乎觉得这两张照片就像两块时间的界碑，一个是初领圣体的小女孩，她标志着童年时期的结束，另一个却标志着一个新的时期，即我不停地被羞耻感所困扰的时期的开始，可能我总是像一位历史学家那样，把这个夏天定义成一个确切的时间段（说“那年夏天”或者是“我十二岁那年的夏天”，这样讲是想赋予本来很普通的，就像1995年这年夏天这样的日子以浪漫的色彩，我甚至想象不出1995年是否在未来的某一天也可以使用“那年夏天”这一方式来表达）。

我所保留下来的那一年的东西还有：

一张印有伊丽莎白二世相片的黑白明信片，是我父母的朋友的女儿送给我的，那是她在和班里的同学去英国观看加冕节时买的。名信片的背面有一黄斑是当朋友送给我时就带着的，我很讨厌这个黄斑，每当我看到这张卡片时，就会立即想到那个黄点儿。伊丽莎白二世的头像是侧面的，她深邃的目光凝视着远方，一头黑色的短发向后梳着，嘴唇由于涂着深色的口红而显得厚实。她的左手靠在裘皮垫子上，右手拿着一把扇子，我回忆不起来当时我是否认为她很漂亮，也许这个问题我从来就没有想过，因为她是王后。

一个红色皮革的针线包,里面盛的东西如:剪刀、挂钩、锥子等已经不在了。记得这是新年圣诞节时父母送我的礼物,我没有选择带有吸墨纸的垫板,因为上学时这个皮针线包比它更有用。

一张再现里莫日教堂内部装饰的明信片,这是我去鲁尔德旅游时给我母亲寄来的。明信片的背面写着几个粗大的字:“里莫日的旅馆很好。这里来了许多外地人。热烈地拥抱你。”下面签着我的名字和“爸爸”的字样。地址是父亲写的,邮戳是1952年8月22日。

接下来是一个明信片的小册子“鲁尔德城堡。比利牛斯博物馆”这大概是我参观此处时买下的。

还有一张乐谱。歌曲的名字叫“古巴之旅”。那是一个仅有两页的蓝色小册子,封面上画着些小船,上面签着演唱者或为演唱伴舞者的名字:帕特里斯和马里奥、埃迪安姊妹、马塞尔·阿左拉、让·萨波龙等。我当时大概是非常喜欢这首歌,因为我很想拥有这首歌的歌词,并且成功地说服了母亲,她终于同意给我钱去买。在母亲眼里,这都是些没有用的东西,尤其是对上学没有什么帮助。另外那年夏天我还有收获,我得到了另一首歌曲:《我的梦幻与墨西哥》。在去鲁尔德旅游的路上,我曾听见那个大巴司机哼唱过这首歌。

在那张领圣体时照的照片上,我手里拿着的是由唐·加斯巴·勒凡布尔著的题目为《罗马晚祷书》。书的每一页都被分成两大块,左边是拉丁文,右边是法文。中央部分是弥撒常规经。书里写着:“一个颤骨的礼拜日历和从1951年至1968年的活动的节日。”那是些奇怪的句子。这本书仿佛超越了时空,可能是几个世纪前写的。萦绕在我耳畔的那些词我一直不懂其含意,如:默祷经,升阶经,进阶咏之后的圣咏(我不记得自己认真地思考过这些字眼的真正含意)。翻阅着这本在我看来仿佛用谜一般语言写成的书,我感到异常地惊奇,甚至有一种不自在的感觉。我熟悉每一祷词,以“天主羔羊”起首的弥撒祷告或是某个短祷文,我都能倒背如流。我真不敢相信我自己竟然是那样一个每个礼拜日和节日都认真地诵颂经文的女孩子,可能那时我认为不祷告就是一种犯罪,如同照片可以证明我在1952年时的身体情况那样,这本祈祷经文几经搬迁依然保存了下来并不说明什么,但它至少是我成长在宗教氛围中的物证,而我现在却再也感觉不到这种宗教氛围了。当耳畔重新响起颂扬爱情和流行的“古巴之旅”歌曲时,我再也感觉不到往日的不自在,相反现在我依然渴望爱情和出去旅行。甚至就在此时此刻,我还在兴高采烈地哼唱了这首歌曲:“我们两对少男少女,划着小木船,它的名字叫温柔的尼娜,我们一起去古巴。”

几天以来，六月的那个星期天发生的一幕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里，在我要把它写下来的时候，我的眼前又清楚而鲜明地浮现出他们的身影，他们的声音又响在耳畔。一会儿，那景象又变得模糊，支离破碎，无声无息的，仿佛是在没装解码器的电视频道看到的电影画面一般。现在用文字把它表述出来也丝毫不能改变它的乏味，它依然是 1952 年时的它，是一件疯狂的杀人事件，我时常把它和我一生中经历的其他事件进行比较，但我没能找到能与它相提并论的事情。

我总爱回过头来看看我写下的这些内容，不然就干不下去任何其他的事情，这让我意识到我正在写一本书，我要把这件事原汁原味地写出来，让那多年来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场面重新动起来，以便驱散它在我内心深处所形成的阴影（就是这种信念驱使我写下去）。

我对心理分析及家庭心理学不抱希望，也不感兴趣，因为我可以毫不费力地得出最基本的结论：母亲专制，父亲想以杀人的方法摆脱他的从属地位等等，简单地用“家庭创伤”或是“童年的神那天下凡了”这样的词汇并足以确切地解释出那天的情景，只有那天我用过的那个词“招来灾难”才算得上贴切，在这里，那些抽象的词汇我是理解不了的。

昨天，我去鲁昂档案馆查阅 1952 年的《巴黎 - 诺曼底
144

报》，这是当时卖报人每天送给我父母的报纸。查那天的报纸也是我到现在一直想做而不敢做的一件事情，好像一翻六月那天的报纸真地会给我带来灾难似的。在上楼梯的时候，我觉得自己非常紧张，好像是在赴一个可怕的约会。在市政大厅里，一位管理图书的女士递给我两部带黑色封面的有关 1952 年所有的报刊汇编。于是我从一月一号开始查起，想以此推迟一下看到六月十五号的报纸，这样可以让我先看一看在发生那件事之前的那些无忧无虑的日子，好让我先把心情静一静。

在报纸第一版的右上方是加布罗塔尔教士的气象预报，上面写着多云间晴、有大风等等，我的精神集中不起来，报纸上的报道对于我来说只不过是消磨时光的工具罢了。

报纸上报道的那些事件我大部分都还记得，如：印度之那战争，朝鲜战争，奥尔良暴乱，彼奈计划等等。尽管我知道这些事情都发生在 1952 年，但我还是有些似信非信，恍惚间还以为它们还都发生在以后的年月中呢。我总也不能把“六辆带有塑性炸药的自行车在西贡市区爆炸”和“杜克劳因破坏国家安全罪在弗莱斯纳被监禁”这样的标题和 1952 年的我联系起来，斯大林、丘吉尔以及艾森豪威尔在当时给我的印象很生动，就像今天叶利钦、克林顿或者科尔让我觉得非常熟悉一样，但今天再看这些都让我感到那么陌生，好像我并没有经历过那段时间似的。

看着彼奈的照片，我非常惊讶他与吉斯卡尔·德斯坦

如此地相像，当然不是现在已经变老了的德斯坦，而是二十年前的德斯坦。报纸上的“铁幕”一词使我不禁回忆起我在私立学校上学时的情景，老师要求我们为身后的基督徒祷告，我似乎看到一群男女挤在一个宽大的金属门边的情景。

然而，我还是马上认出了幽默连环画《普斯迪盖》和刊登在法兰西晚报最后一版的连环画很相似，那是一段有趣的故事，看着它，我在想这样的故事会不会让当时的我开心地笑“嗨，钓鱼人，鱼上钩了吗？——没，没有，先生，这是些鲫鱼，它们没那么坏”。报上还有当时在鲁昂各影院上演的电影预告，如：“加布里的情人”“我的妻子很伟大”等等，这些片子当时要在这里上映过之后才到Y市去上演。

那时，每天都有些残酷的可怕的新闻，如：一个两岁幼童在吃羊角面包时突然死亡，一位农民割草时不幸把正在玩捉迷藏而隐藏于麦地中的儿子的腿割断，在凯叶有一个战争时期留下来的炸弹爆炸，三名儿童被炸死。那时，我就喜欢读这样的新闻。

那个时期，黄油和牛奶的价格被报纸放在头版头条，另外有关农村的消息占有很大比例，如关于口蹄疫情的报告，有关农妇情况的报道，以及兽医药的广告等等。根据报纸上关于对那些片剂和汤剂的大量报道，我们可以推断出那时人大概多患咳嗽，并且人们不去看医生，而只是靠买些药来解除病痛。

星期六的一份报上刊登着一个栏目叫“为了您，女

士”。我似乎感到报纸上介绍的有些衣服的样子和我在彼阿里滋照的那张照片上穿的衣服很相似，但也有些服装的式样，我和母亲都没有穿过。我当时在照片上的发式比较新颖、特殊，即使在报刊上也没有发现和我们相似的发式。

我终于看到了六月十四号星期六和十五号星期目的报纸了。星期六的报纸头版头条刊登的是：“今年的小麦收成预计要增产百分之十”、“二十四小时拉力赛没有爆出明显的优胜者”“在巴黎，雅克·杜克鲁先生被长时间审问，但经过十天的不停地寻找，小女孩若爱拉的尸体在她父母的房子附近被发现，她是被邻居家的一个狠心的女人推到路边的深沟里致死的，这位女邻居目前已经对她的罪行供认不讳！”

我不想再继续读下去了，在下档案馆的楼梯时，我意识到自己到档案馆来，仿佛就是要寻找1952年在报纸上刊登的那件事似的。后来，我不无惊讶地记起那天发生那一事件，外面正在进行24小时拉力赛，赛车不停地在公路上飞驰而过，发出轰轰的响声，我无法将这两个场面联系起来。因为在那一天发生的无数的事件中，没有任何能与我家的那件事让我那么恐惧和惊愕，而且那件事对于我是最真实的。

我阅读了《巴黎—诺曼底报》，满意地记录下了所发生的事件，如当时上演的电影，宣传商品的广告，我对这种类型的报纸也没有什么别的苛求。这些材料证实了当时人们

生活水平还比较低,汽车很少,冰箱、力士香皂在1952年还是名星们的专利,不过列举这些没有什么意思,就如同现在列举九十年代人拥有多少电脑、微波炉和冰柜一样没有意思,反倒是社会财富的分配比这些财富的拥有本身更有意义。在1952年,有的人有浴室,而有的人还喝不上自来水,就像今天有的人穿富基牌的衣服,而有的人则穿阿涅斯·B的衣服一样。由于时代的不同,报刊只给人提供一些有关当时社会群体的信息而已。

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能够找到自己用来思考自己以及周围世界的词汇,使自己意识到什么是政党,什么是不可以接受的,什么是不可以想象的。但是,1995年的我是不可能再重新回到1952年的那个天真的小姑娘时的我了。那个在私立学校读书的女孩,当时只熟悉她所居住的那个小城,只认识她的家和学校,只掌握了极小部分的词汇,而那时的她却有广大的生存空间。真正的自我记忆是不存在的。

为了找到那个真实的我,我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我只得借助于研究法律,习俗,宗教信仰以及不同社会阶层的人的价值观。培养哺育过我的学校、家庭和我住过的省份都曾对我产生过潜移默化的影响,造就了我今天的性格特征。如今,我要把我成长过程中所使用过的语言、宗教词汇以及我父母的语言加之他们的习惯动作公之于众,把在《时尚》和《茅屋里的聚会》里所读到的小说的内容公之于众。我

要用这些词汇对我十二岁时的那个世界,以为自己发疯了的那个世界的文章进行分析和归纳,其中许多词汇的含义对于现在的我依然感觉沉甸甸的。

当然,我不是在写故事,因为故事本身就会阐述真理而用不着去探求它。我也并不是在写回忆录,只想满足于把我记忆中的那些画面原版地照搬出来,我是想把那些画面当做材料来剖析,当一次我自己的人种学家。

(也许根本没必要说这一番话,但是要是不澄清这一点,我是无法写下去的。)

我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把我十二岁时父母之间发生的那一无法形容的争吵放到法律与语言的普遍性中来剖析。也许它是在弥撒经本中的词汇和一个宗教礼仪书中的词汇的启发下发生的一件疯狂和杀人的事件,至于那弥撒经本对于我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而那本宗教礼仪书与其他任何一本宗教礼仪书都没什么两样。阅读吧,因为这是我的身体和我为你而流淌的鲜血。

直到 1952 年 6 月,我还从未离开过半步这个被模糊地、但人人都心知肚明的称之为“我们那儿”的地方,也就是坐落在塞纳河右岸的,介于勒·阿弗尔和鲁昂之间的高安地区。出了这儿,就意味着到了法国的甚至是世界的另一端,就意味着没有任何安全保障了。当人们问起这个地区时,人们就会用手指着远处说:“在那边。”人们对“那边”

不感兴趣，也从未想象过“那边”是否也有人生存。一个人单独去巴黎是不能够想象的，除非是集体旅行，或是有家里人一起陪同。乘地铁似乎是件极其复杂的事，比在集市上乘坐魔幻小火车还要可怕得多，所以人们认为需要学习很长时间，并且很难掌握乘地铁的技巧。人们普遍认为不应该去那些不认识的地方，但同时他们对于那些“哪儿都敢去的人”又充满了深深羡慕。

“我们那儿”的两座提起来不让人那么恐惧的大城市就是勒·阿弗尔和鲁昂。每家每户的人们都谈论过它们，是人们日常的话题。许多工人在那里工作。他们早出晚归，他们都是乘“小火车”上下班的。离我们最近的城市是鲁昂，它比勒·阿弗尔大。在那里“应有尽有”，意思是说有大商店，有医院，特别是有治疗各种疾病的专家。在大医院里，常有病人家属或医护人员把病人抬来做复杂的手术；也有的进行解毒治疗或是做电休克，此外还有好几座电影院和一座供人们学习游泳的封闭式游泳馆。十一月，那里还举办一年一度的圣·罗曼集市，集市要持续一个月。除了那些在建筑工地上班的工人以外，没人穿平常日子里穿的衣服进城。我的母亲每年带我去一次城里，是为了去看眼科医生或是给我配眼镜，当然，母亲也利用这个机会给自己买些化妆品以及在 Y 镇买不到的东西。我们在这个城市没有亲戚朋友，所以我们没有在“我们那儿”的感觉。这里的人穿得比较讲究，说话更文明些。到了鲁昂我们感到

自己有些“落伍”，从人们的言语举止中普遍透着聪明智慧，透着富裕和现代化的气息。鲁昂在我幼小的心目中就是未来的象征，仿佛小说连载中的或是报纸所写的那样的梦幻世界。

在 1952 年时，我对 Y 市以外的世界一无所知。对于 Y 的大街小巷，Y 的商店以及它的居民，我是“安妮 D”或是“小 D”。对于我，不存在其他的地方，不存在另外的世界。人们谈论的话题也离不开 Y，总是涉及他们的学校，教堂，卖新鲜玩意儿的商店。过节，这是人们总在掐算并且盼望的日子。这座位于勒·阿弗尔和鲁昂之间的拥有七千人的小镇是一个狭小的世界，你几乎能够认识所有的人，能够说出他或她住在哪条街，有几个孩子，在哪里上班，能说出哪个教堂几点做弥撒，勒华影院几点上演什么电影，城里最好的糕点铺以及“手不黑”的肉店等等，我的父母就出生在这里，我父母的父母及他们的祖父母也出生在离这儿不远的邻村。我们对这座山城无论是从时间的角度谈还是从空间的角度谈都可以说是了如指掌。我能够说出 50 年前我们家旁边住的邻居是谁，那时我母亲从学校放学回来时就去那里买面包，我每天与之打头碰脸的男人或女人，也许就是 50 年前我父亲或我母亲在彼此相识之前，可能差点儿要娶或是要嫁的人。而对那些我们一无所知，不知道他们的经历也无法查证，同样他们也不了解我们的人都是一些“外地人”，他们中有布勒东人，马赛人和西班牙人。总之，所有

的和我们说话不一样的人，在我们的脑子里或多或少地把他们都看做是外地人。

（叫出这个小城的名字——就像我原先试图做过的——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地图上没有标出过它，只是从鲁昂来火车或是开车沿着高速公路去勒·阿弗尔时经过的一个地方。这个地方原本就没有名字，我一回到这里脑子便即刻陷入了一种麻木状态，记忆模糊，思维迟钝。）

1952 年 Y 的地形情况。

市中心的建筑在 1940 年德军进攻时被烧毁，之后于 1944 年又像诺曼底其他地方一样遭到狂轰滥炸，现在整座城市正处在建设的高潮之中，到处是建筑工地，但也有尚未开始建设的空地和刚刚落成的水泥板的三层高的小楼。小楼的一层是底商。此外还有临时搭建的小篷子和战争时未受损坏的几处古老的建筑。市政厅，电影院，邮局，菜市场，教堂被烧毁了。市政广场的托老院的大厅临时充当教堂，神职人员就在台上做弥撒，人们坐在正厅或是大厅的圆形走廊里的地上。

用石块砌成的或是沥青铺就的街道环绕着市中心，大街的两侧有狭窄的人行道，人行道两旁是用砖或石头砌成的楼房，间或有几处栅栏院，院里矗立着私人住宅，房子的主人都是些经纪人、医生或是经理等，几所公立和私立学校也坐落在市区，它们之间相距很远，虽说是在市里，但已不

再是市中心了。在距市中心比较远的空旷的地方住的居民，在他们要去市中心区时就说“进城”或是“到 Y 去”。但是哪里算市区，哪里算郊外，没有明显的界限，只是这里马路上没有了人行道，房子也很破旧（木筋墙，至多不过两三个房间；没有水，厕所在外面），有许多菜园子，但除了煤店和卖咖啡的杂货店以外，几乎没有其他的商店。不过大家心里还是很清楚的，市中心就是人们不能随随便便穿着布鞋或是工作服去的地方，街区的价值随着离市中心的远近而不同。别墅在这里越来越少，而大杂院却愈来愈多，不仅如此，在更偏僻的一些地方，那里的路都是土的，一下雨泥泞难走。在山坡上的农场就是地地道道的农村了。

克罗 - 德 - 巴尔区从市中心开始纵向延伸到加尼桥，在共和国大街和上 - 德库尔斯区之间。克罗 - 德巴尔大街，从勒 · 阿弗尔路开始，穿过中心区，通向加尼桥，是这座小城的主干道。我父母的小店铺就坐落在大街的下端，在通向共和国大街的一条小街上，所以才形成了“上城里去”的讲话习惯。我无论是去市中心还是去学校上学时都可以走共和国大街，也可以走克罗 - 德 - 巴尔大街，因为这两条路是平行的。这里的一切都和我家的小店极不相衬。宽阔的铺着沥青的共和国大道，两侧是宽广的人行道，通往距此 25 公里的海滨的汽车、卡车一路奔驰，在高处矗立着几幢八面威风的别墅，我们不知道什么人住在里面，甚至从来没有见过他们的面。附近虽有几处朝向大街的低矮的小房子，有雪铁龙汽车修理厂和内燃机修理行，但这并不能影响

到这个地区的贵族气。在靠近桥边的右侧，在法国国营铁路公司的铁道下边，有两座水池，其中一水池中的水是黑水，另一池的水由于长满青苔而呈绿色，两池之间由一羊肠小道相隔。这两个池子被称做“铁道坑”，是 A 的死亡坑，因为城里的妇女寻死就来这里跳坑。由于有一个长满茂密丛林的坡将这个大坑遮蔽，使人从共和国大街上看不到它，因此也就没有人注意到它，好像这个地方不存在似的。

克罗 - 德 - 巴尔街很狭窄，不规则，两侧没有人行道，路面起伏不平，弯弯曲曲，来往车辆和行人不多，只有少数工人骑自行车晚上去勒 · 阿弗尔经过此处。下午，这里一片寂静，仿佛到了乡下一般，只有少数几幢别墅旁有工场，其他的地方全部是些工人和职员们居住的低矮潮湿的小房子。克罗 - 德 - 巴尔街与四条弯弯曲曲的、连汽车都开不进去的狭窄的小路相通，连接着上 - 德库尔斯区，这个区一直延伸到收容所旁的赛马场。这个区到处是破旧不堪的老房子。这些老房子的房前带着夹着篱笆的小院和菜园子。住在这里的人，他们的“经济实力”比较差，大部分是些多子女家庭或是老年人家庭。从共和国大街到上 - 德库尔斯区只有不到三百米的地方，我们就可以看到从富有到贫穷，从城市化到乡村化，从宽阔到狭窄，从我们对其一无所知的受到很好保护的富人到那些我们不知道他们每月拿多少补助金，他们是否有吃的和喝的，以及几点睡觉的穷人。

（首次描述我童年时期经常走但却从未认真地注意过
154

的街道，我必须要遵循“准确”这一原则，让读者通过我的描述来了解当时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情况，我觉得自己这样做似乎使我有一种亵渎圣灵的感觉。因为一般来讲，回忆童年的往事，总是要用一些美丽的绚烂的图画来描绘：爱德兰别墅，爬满蓝色的紫藤，上 - 德库尔斯的青藤护栏等。而我却使用这样沉重的令人沮丧的笔调来写，可是我记忆中的事实不容我去篡改：在 1952 年，我只要一看到坐落在草坪中，环抱着石子路的小楼，我即刻就会明白，住在小楼里的人绝对和我们不一样。）

“我们那儿”还表示：

- (1) 我们居住的那个区；
- (2) 当然也包含我父母的那间房子和他们的买卖。

我父母的食品杂货店兼咖啡店就坐落在一片低矮的旧平房中间，房子用黄褐色的木筋架子支撑，两侧均挨着一处砖砌的二层建筑，前面是一块空地连接着共和国大街和克罗 - 德 - 巴尔街，我们就住在朝克罗 - 德 - 巴尔街的一面。一位老园丁每天上班时就从我们院子里穿过。杂货店上方有一间卧室，杂货店的大门以及铺门就朝向克罗 - 德 - 巴尔街，小店的另一个铺门则朝向一个院落，要进入咖啡厅必须穿过院子。杂货铺旁连着四间屋子：厨房，咖啡厅，地窖和一个经过改造的被称做“里面的屋子”。这几个房间都是相通的，都朝向院子（在杂货店和咖啡店厨房除外），底

层的每一间屋子都被看做公用，甚至那间厨房也经常被顾客用来当做从杂货店到咖啡店的甬道。咖啡厅和杂货店之间设有一门以便于我父母照顾顾客，也可方便顾客听收音机。厨房内有个楼梯通向一间有复折屋顶的小屋，它连着左边的卧室和右边的阁楼。在这个房间里有我和母亲专用的马桶，父亲只是在晚上才用（白天他像顾客们那样在院子里的木桶室方便）。花园里的厕所我们只有在夏天时才用，而顾客们是常年用的，不过当天气好时我到外边玩或是在楼梯上面的灯下写作业或看书时也用。在那儿，透过木板墙，房间里的什么我都看得很清楚，而且还能不被人发现。

在住房与做买卖用的房子之间的院子就像是一条宽宽的小路。小院子的地面全是土的。在仓库的后面，有一个堆放杂物的角落、一个水房、厕所、一个鸡窝，还有一小块空地用来种些花草。

（五月初、六月末，在那件事发生之前，我就在这里。我写完作业，感觉到处弥漫着温馨的空气，我对未来充满信心，这和我在房间里大声唱着“墨西哥”和“古巴之旅”时一样，都让我对未来的生生活充满憧憬。）

当我们从城里回来时，看到我们的小店在大街上稍微显得有点突出的时候，母亲高兴自豪地对我说：“我们到了城堡了。”（自豪里夹杂着自嘲）

商店常年都是早上七点开门，一直到晚上9点才关门，

中午也不休息，只有杂货店星期天下午要关门。咖啡店在星期六的下午六点要再开门营业。顾客们的往来，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时间左右着我们的作息时间和生活方式。其中主要左右咖啡店，而食品杂货店则受女人们的生活习惯左右。小店经过白天一上午的喧嚣之后，到了下午才得以安静一会儿，母亲就利用这一时间收拾床铺，做祈祷，钉纽扣等。而父亲去我们从别人那里租来的菜园子里整理蔬菜。

我父母的小店的顾客大多来自克罗 - 德 - 巴尔街和共和国大街的住户，还有上 - 德库尔斯区的居民，以及铁道以外的半工业半农业的地区，那个地区的名字叫高德里，是用我父母年轻时工作过的工厂的名字命名的，战后人们把工厂改成了一个服装加工车间和一个生产鸟笼子的作坊。在工厂后有一条与铁路平行的小街，它一直延伸到一个平原，那个平原有百十来块小树林，这是用来给鸟笼生产提供原材料的。母亲从少年时起就在这个地区住，一直住到她结婚。她的一个兄弟、两个姐姐和她的母亲一直都还住在这里，我的外祖母和我的一个姨妈以及姨妈的丈夫的住房是原来缆绳厂的食堂和更衣室改的：一共有五个房间，由于年久失修其地砖都活动了，踩到上面便会发出响声，房间里没有灯。元旦那天，全家人都聚集在我姥姥的房间，大人们喝酒唱歌，孩子们在床上靠墙坐着。我小的时候，每到礼拜日，我母亲就带我去姥姥家向姥姥问安，然后我们便去尤塞伏舅舅那儿，我和我的表姐妹们到一个大木头台子上玩跳

跳板,或是向正在朝勒·阿弗尔行驶的火车挥手,或者捉弄我们遇到的男孩子。从1952年起,我们去的次数就越来越少了。

从市中心到克罗-德-巴尔再到高德里,就等于从一个讲标准法语的地方来到了一个法语讲得很不好的地方,也就是说那里的人的法语都夹杂着方言土语,那里的人们由于年龄,职业和随着自己理想志向和追求的不同讲的方言土语的程度也不同,有多有少。比如像我姥姥那一年龄段的老人几乎是一口地道的方言土语,而那些办公室女职员们则只还讲少数方言,但她们语调当然还是土里土气的。大家也都一致公认方言土语很难听,很不时髦,甚至那些天天讲方言土语的人也这样认为。他们说:“我们知道应该讲标准的法语,但是讲的时候就是不如方言土语来得顺嘴。”讲好法语需要人们付出努力,抛开已到嘴边的词去寻找另一个合适的词,同时语调还要轻,还需要特别地小心翼翼,这样说话对他们来讲就像让他们操作什么复杂的机器一样。大部分人并不认为讲标准法语有多么重要,只有青年人认为讲好法语有必要。我父亲常出动词变位的错误,把“我有”说成“我们有”,把“我是”说成“我们是”。我给他纠正时,他便很不好意思地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跟我重复着,并且每次都要补充说“如果你愿意的话”,好像用这种方式想表明是否能讲好法语对他来说是无所谓的事情。

在 1952 年,我可以写“标准法语”了,但我在说话的时候有时还是会说错,如:“你从哪里来?”这句话。在说“我洗脸”时,还是像我父母那样爱用土语“*Je me débarbouille.*”一类的话,因为我和他们生活在同一个圈子里,所以有些词的使用当然也是一样的。再有就是习惯上的一些表现,如:示意客人坐下的动作,放声大笑,伸手抓东西的方式以及让某人干什么时说话用的词等。那时人们养成的生活习惯是:

不要浪费食物,要尽可能地把盘子里的东西吃干净,如:要准备些小面包块放到盘子边以备吃完菜抹汤用;吃热菜泥时要从盘边吃或是吹一吹;喝汤时将盘子稍微倾斜一点以便让勺子将最后一口汤盛上来,或者是用两手端起盘子将汤吸进嘴里;喝水时要先将嘴里的东西咽下去等。

既讲卫生又不能用太多的水;洗脸,洗手,刷牙,使用同一盆水,要是在夏天还要用来洗腿,因为夏天腿也脏得很。衣服脏了不明显就接着穿。

屠宰家禽时动作要准;在宰杀兔子之前要在兔子的后耳根使劲给一拳;杀鸡时,把鸡夹在两腿中间,用张开的剪刀一下子刺进鸡的脖子里;屠鸭时,要用锋利的镰刀将按在案板上的鸭头一下子剁下来。

用不吱声表现出不屑一顾:耸耸肩,调转身大笑着。这些生活习惯不能不说我都是受他们一定影响的。

男女日常的习惯动作也有别。如:女人们常把电熨斗

拿到面颊附近试试热度,四肢着地擦地板,或是两腿岔开给兔子喂食,晚上臭袜子和内裤的味道等等。男人的习惯动作则是在握紧铁锹之前先朝手里吐唾沫,在耳朵上夹着一支烟,跨坐在椅子上。把刀子使劲合上放在衣兜里。

客套用语有:“很高兴!请坐吧,又不找您多要钱。”那时还有一些句子神秘地把人的身体和人的未来联系在一起,如:许个愿,你会得到爱情,我的左耳鸣,会有人说我的好话。当然还有与大自然联系在一起的,如:我的鸡眼疼,明天肯定要下雨。

有对孩子善意的或严厉的批评:看我把你耳朵割下来。
快下来,要不我给你一巴掌。

一些过头的玩笑:享受青春吧,我已经老啦。抚摸狗会传给你虱子的,等等。

由于战后拆改、重建,市里到处尘土飞扬。电影都是黑白的。学生上课用的课本也是黑字白地。人们穿的羊皮上衣以及外套也都是深颜色的。所以 1952 年在我的印象里整个城市是个灰蒙蒙的世界,就像是在东欧国家似的。但是大街上也可以看到玫瑰、铁线莲以及紫藤。它们都是从一些富人家的花园里露出来的。大街偶尔也有人穿着蓝色的连衣裙,裙上印着红花儿。我母亲就穿过这样的裙子。咖啡馆的墙壁装饰着粉红色的花壁纸,星期天广场上阳光明媚,但是来来往往的依旧是那些沉默无语的老面孔,他们的动作以及他们说出的简单的单调的话语已被人们所熟

知。老人院的钟声告诉着老人们该起床了或是该睡觉了。纺织厂传出的机器轰鸣声单调刺耳。菜市场的汽车喇叭声、犬吠声以及春天用铁锹在田间挖土的响声都显得那么没有生气。

一个星期里的这几天都按照集体的活动,家庭的习惯以及电台的节目分为各种不同的日子,如:周一,沉闷无生气的日子,就吃前一天的剩饭剩菜,听卢森堡广播电台的公众评选赛节目。星期二,是洗衣服和“做一日王后”的日子。星期三,集市贸易日,并且在这一天勒华电影院要登出上演的新影片的片名:《孤注一掷》等。星期四,假日,演出歌剧《轻佻的姑娘》。星期五,吃鱼的日子。星期六:大扫除,洗头发。星期天,做弥撒。做弥撒这是个成年人的仪式,这天要换干净的内衣,外衣,还要吃糕点,可以有些小小的过分,当然在这一天也要尽些义务,但总的来说这一天会有很多乐趣的。

一周之中每天晚上,七点二十分我们都会准时收听广播:《杜拉登一家》。

同样,人的一生也被分为不同时期,人在不同时期干着不同的事情,享受着不同的待遇。如:接受洗礼,得到一块手表,女孩子大了可以烫发,男孩子可以穿新套装。女孩子成熟后,有权利穿长筒裙等等,到了一定年龄可以在家宴上喝酒,吸烟,当别人说些轻佻的话时也不用再避开等。

到了该工作的年龄，便可以去参加舞会，去约会女人等，我想人成年后，不过如此：

成年后服兵役

看色情影片

结婚生孩子

穿孝服

退休

死亡

在这里，没有人思考什么，一切都是顺其自然地去完成。

人们总爱回忆过去，“战前”“战争期间”所发生的事情总是成为大家聊天的话题。每一次的家庭聚会或是朋友相聚，总要谈起法军大溃退，德军占领法国本土，以及空袭等。谈话中，每个人似乎都成了这一时期的功臣。他们聚在一起绘声绘色地描述着自己所遭遇的那些可怕的场面和内心的恐惧，他们每次不由自主地又想起 1942 年冬天的严寒，吃芜菁甘蓝度日的日子，想起了可怕的空袭，他们模仿着天空中飞行的 VZ 型轰炸机的呼啸声。提起这些事，让人们总可以尽情地说，尽情的抒发自己感情，最终总是以“下次再有战争，我就躲在家里不出去”，或是“再也不能有战争了”等作为结束语。咖啡馆里的争论顾客们经常是在 1914 年大战中的中毒者和 1935—1945 年大战中的被看做是贪

生怕死的俘虏之间展开的。

然而,人们也不停地谈起社会的进步,社会的进步就像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对于这股进步的潮流,人们不能,也不应该去阻止。科学的进步创造的新鲜事物层出不穷:塑料,尼龙长筒袜,圆珠笔,现代化厨房用具,速成汤包以及全民义务教育等。

我十二岁也就是懂得思考时就生活在这样一个约定俗成的社会环境里,因此我不知道也不可能想象地球上还会有什么其他不同的世界。

教育和惩罚被认为天生就坏的孩子的任务就落在了优秀的父母身上了。从打一巴掌到体罚都被认为是正当的、天经地义的事情,这不会被人认为是家长过于严厉或是虐待孩子。只是家长在外人不在的情况下,可以尽情地宠爱孩子只是别过分就可以了。在孩子犯了错误之后,家长常这样讲他的惩罚办法:“我真想把他掐死!”这时家长觉得自己做得很对,他会感到很自豪,因为他一方面可以按自己的方法惩罚教育自己的孩子,另一方面也将自己的愤怒控制在了一定的限度之内。父亲可能就是为了害怕把我掐死而把教育我的任务交给了我的母亲:“邋遢鬼!讨厌鬼!生活会教训你的!”母亲常因为对我做事不满而这样呵斥我。

人们都彼此注意着,观察着,监视着。彼此想知道别人的私生活,他们这样做,一方面是需要有说三道四的素材,

同时也是为了向别人学习使自己的生活不走弯路。所以他们一方面想方设法套别人的话,同时自己又要保持高度戒备状态不能让别人套走自己的话,不能把不能暴露的事情暴露出来,这可真得费心费力了。人们晚上常常出去看看电影,到火车站看看火车等等,一旦有人聚在一起,马上就会引来更多的人。集会后的火炬游行,自行车大赛经过这里,这都会是一个让大家聚会的机会,与其说人来这里是为了看热闹,还不如说是为了彼此相聚,以便今后谈话时就可以说那天他也在场或是说和谁站在了一起。人们彼此间相互观察着对方的举止,分析对方的行为,哪怕是极其微不足道的隐秘之处也不会放过,之后便把这些细微之处加以积累整理然后就构成了谈论其他人的资本,这简直就像一本小说的集体创作者,每个人都有一份,或是添上一个细节,或是添上一个段落。到底添什么,一般来讲,要看聚在商店或是餐桌前的是什么人。总之,对每个人都可以概括地说:“他是个好人”或者“这人真不怎么样”。

人们闲聊时是要将人的行为举止进行分类评判的:他们认为人的行为有好,有坏,有的是被人们允许的,甚至可以推广,有的则让人不能容忍,比如:离婚,信仰共产主义,通奸,女人喝酒,女人堕胎,解放时女人被剃过光头,女人不顾家等,对这些行为就要受到鞭挞,并且做起来决不手软。那时,能够被人们容忍的情况有:女人未婚先孕,男人在咖啡厅里逍遣(但娱乐也只是青少年的专利)。这主要是针

对对男人的指责的。人们称赞工作中不怕吃苦的人，这样便至少可以弥补这些人身上的不足之处：“他虽然爱喝两口，但他不懒惰。当时身体好被认为是个优点。一旦人说：“她身体不好”，这句话既是一种怜悯，同时也是一种指责。总之，患病虽没办法被认为是个错误，可至少被认为是面对命运的一种束手无策。一般地来讲，人们很难认为别人真的有病，而总是被人们怀疑，他们是过分地在意自己的健康。

在人们讲述什么事的时候，把灾难夸大其词，这在当时是很自然的事情，甚至被认为是很有必要的。这是为了让人们提高警惕以预防灾难的再度发生，然而能否真的预防还是值得怀疑的，如：疾病或者是事故，人们先在脑子里给出一幅画面，然后便不厌其烦地到处散布：“知道吗，她屁股下面坐了两条蝮蛇。”“他脑袋里有根骨头腐烂了。”人们特别爱在别人渴望愉悦的时候突然说一些让人恐惧的话，比如在孩子们平静地在手里玩着什么发亮的东西时便说那发光的东西是炸弹，结果吓得孩子们不知所措，等等。

这里的人们特别容易冲动，属于那种易受感染影响的人，他们常表现出惊讶和好奇。最喜欢提前说一声“我可没觉得怎样”。

这里衡量一个人的价值主要是根据他的交际的能力。人必须纯洁坦诚和有礼貌。捣蛋的儿童，难与人相处的工人，他们都违反了这里与人交往规矩。自寻孤独更是被人

瞧不上,被看做是头“熊”。单身生活,尤其是那些大龄未婚男女,不与外人讲话,被看做是在拒绝完成某种属于人类尊严的应该做的事情,“他们过着野人般的生活”!这同时也公开地表明他们是不关心人类生活中最有趣的那部分——别人的生活,所以这些人便被视作生活中的另类。但是,如果你每天都去邻居家或是朋友家串门,每天都像粘在人家那里一样也是不可取的,这就又会被认为:没有自尊。

礼貌被认为是人的价值中头等重要的方面,是社会评价的第一准则。懂礼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还礼,比如别人邀请你吃一顿饭,别人送你一个礼物等,你都要找一个恰当的时机还礼。新年的祝福一定要严格遵守长幼辈分的规矩办。再就是不要打扰别人。不要不事先通知就去人家家里拜访,并直接向人提出问题。不要拒绝别人的邀请,直接让别人吃饼干冒犯人家等等,懂礼貌可以使得你能够与人和睦相处,不致给人留下私下里议论你的话柄;当你走在公共的大院里时,不要朝人家的屋子里看,这并不是说你不想偷看人家,而是不能让人家发现你在偷看人家。在大街上与人打招呼向人问好,打招呼的方式,表情,握手的方式力度,交谈的语言词汇,这些细枝末节都会被看得很重,并会引起别人私下的揣测:他可能没看见我,他大概很忙。但是,人们不原谅那些眼里没有人,藐视别人存在的人。

家是避风港。在夫妻之间,家长与孩子之间是没有必

要讲这些礼貌的，那样的礼貌客套反而被视为虚伪和恶意。在家庭成员的交谈中，粗暴恼怒、喊叫是家常便饭，并且被认为是很正常的交流形式。

与大家一样是人们普遍追求的理想目标。标新立异被视为古怪，甚至会被视为脑子进水。这里所有的狗都叫米盖或是鲍比。

我们开着咖啡馆食品店，就像建立了一个小社会，我们每天都离不开与人打交道，叫得出每一位顾客的名字。顾客们看着我们吃饭，做弥撒，上学，听得到我们在厨房的角落里洗澡，在尿桶里撒尿的声音。由于我们的生活几乎是公开的，这就要求我们的举止行为更加地不能给人留话柄。（不能骂街，说粗话，说别人的坏话）我们的喜怒哀乐都不能表现出来，要将所有可能会引发别人羡慕和好奇，或是可以被“传播”的事情隐藏起来。我们知道顾客们许多的事情，如他们的薪水，他们的生活方式，但绝不能让他们知道我们的事情，或是让他们知道得越少越好。叫嚷肚子痛，或是列举自己在学校取得的好成绩等等都是不可以的。所以我们习惯了一旦有顾客进来，便赶忙用抹布将糕点盖上，或是把酒藏到桌子底下。要吵架也要等客人走了以后再吵，“否则，人家怎么看我们呢”？

关于做买卖的禁忌准则涉及我的有如下几条：

我每次进入或者路过商店或咖啡店时,要大声地清楚地向顾客问好。

无论在什么地方遇到我们的顾客,我都要首先向他们问好。

不要跟外人讲我知道的有关顾客们的任何事情,不能说顾客的或是别的商人们的坏话。

永远不能对外人讲出我家一天的收入情况。

不要在别人面前自傲,夸耀自己。

这些规则必须严守,一旦有误,其代价我是有过领教的,如:“你会让我们失去顾客”,其后果就是“破产”。

把我成长十二年中的生活情况展现给大家,使我忽然间有种说不清的沉重感,好似被困在栅栏里面,又好像在梦里那样。我能够想起的词都模糊不清了。我想起来的并且使用的词语就像巍然不动的石山,这些语言没有准确的形象,甚至缺乏像词典里所能给我解释的那种含义。像物质一样,没有灵性没有梦幻。但这些常用的词汇,和我童年时代的日常的生活都紧密地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让我无法挥洒自如地灵活地运用它们。餐桌上的法则。

(1952年让我充满幻想的词语是:高勒贡德王后,夜幕中的林阴大道,冰淇淋,潘帕斯草原,当然这些词后来就再也没有什么分量了,但它们依然保持着从前给我印象中的那种轻飘,那种异国情调,因为他们所表达的是一些不为我

所知的事物。女性小说中近乎疯狂地使用那么多的形容词,如:傲慢的神态,阴郁的声调,傲慢的语调,冷嘲热讽的口气,尖刻的语气等,我想不出现实生活中我周围的人有哪一个可以用上这样的词汇来修饰。我觉得我一直在使用着这种当时很物质化的语言来写作,而不是用当时我没有,也不可能有的词汇来写。我永远也不会领略运用比喻方法的神奇以及运用文体修辞的喜悦了。)

我几乎找不到用来表达情感的词汇。如果希望破灭便说“我原来想错了”,要是不高兴就说“是我不对”,要是在盘子里剩了点心或是失去了未婚夫就说:“我很难过”。“灾难降临”这句话是路易·马利亚诺和蒂诺罗西的歌词中唱到的,德理的小说,时装杂志以及美好生活杂志中的连载节目中也常使用。

下面我要将教会私立学校的情况回忆一下,因为我在那里生活的时间最长,它对我生活的影响也最大,它将人类两个迫切的需要和理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宗教和知识。

我是这个家庭中惟一进私立学校的人,我在 Y 市住的表兄弟姐妹全都上的公立学校,就是在整个 A 市里,除了几个年纪稍大的女孩外其他的女孩子也都上的公立学校。

寄宿学校暗红色的大楼就坐落在 Y 市中心地段一条僻静的大街上。在它的对面是一片不透光的假铺面,大概

是邮电局的仓库。学校的底层没有一扇窗户，只是在墙壁的高处有几处透光用的圆型豁口和两扇一直关闭的大门，其中一扇供学生出入。大门通向学校的一个封闭的有供热设施的院子，从这里可以去教堂。大楼的另一扇门，离前一扇较远，平时不允许学生走，万一学生有事须按门铃，按铃后有一位修女就会带你去一个小厅，小厅的后面就是校长办公室和会客室。在二楼每间教室都有窗户。三楼的窗户和屋顶的天窗都挂着白色的不透明的窗帘，学生的宿舍就在那里，无论谁都不能透过窗户向外看。

公立学校离市中心稍远些，人们可以看得见学生们在大院子里玩耍，而教会学校相反，学校里的任何情况从外面都是看不到的。学校里有两个供学生课间活动的院子，其中一个有高墙围着，同时也被一棵大树浓密的枝叶遮着，非常的阴暗。这个院子是给那些被称为“自由学校”的少数学生所用的，所谓“自由”学校的学生是由市政府旁边福利院的孤儿们和一些由于家长付不起学费的走读女生组成的。他们只有一个老师，从基础课一直教到初中，其实她们中很少有人能够考上初中，于是就直接进了“家务学习班”了。另一个院子，宽敞明亮，阳光灿烂，这是供有钱的寄宿生用的，她们都是些商人，手工业者或是农民的女儿。大院通向食堂和去二楼教室的走廊，院子的一边是带有彩绘玻璃窗的教堂，另一边是一堵高墙，在墙边是厕所，隔壁就是自由学校。在大院儿的紧里面，与寄宿学校主楼并排的是

一排茂密的菩提树。低年级的女生在树下玩盖房子游戏，高年级的学生在此复习功课。在小路的尽头是一个菜园子，菜园子里面种着高大的果树，树高得像堵墙，遮天避日的，冬天还好些。两个院落之间由一个没有门的洞口连接。自由学校的二十来名学生和寄宿学校的一百五十至二百名学生只有在节日的时候或是有什么庄严的洗礼仪式时才得见面，但是她们之间从不过话。寄宿学校的学生凭着衣服就可以看出哪些是自由学校的学生，因为那些孩子们穿的往往就是她们以前穿过的已经破旧了的衣服，这些衣服被她们的父母扔给了这些需要衣服的孩子们了。

有权进入私立学校的男人，只有教士和园丁。他们呆在地下室或是花园里。需要工人来做的活儿都要等放假才做。学校的校长和绝大部分的教师都是修女，她们穿着普通人的服装，服装的颜色有黑色海蓝色及褐色。她们让学生称她们为“小姐”，其余的女教师都是些漂亮的单身女子，属于商业资本家，城市的名流阶层。

在学校我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如下：

第一遍铃响后，要到院子里站好队，打铃的工作是由女教师轮流值班负责的。五分钟后，第二遍铃声响起，我们排着队伍安静地走进教室。

不许用手摸楼梯的栏杆。

当有老师、教士或是校长进教室时，学生必须起立，要

一直站到她走后或者在她做出让学生坐下的手势时为止。老师要走时，学生们要抢先为其开门。待老师出门后再把门关上。

学生和老师讲话时，或是在老师面前经过时必须要低下头，眼睛向下看，身子半倾着，与在教堂面对圣人一样。

禁止一切非寄宿生到宿舍去。在白天，寄宿生也包括在内。宿舍是学校内管理最严格的地方。我在整个上学期间没有进过一次学生宿舍。

除非有医疗证明，否则严禁一切非课间休息时间去厕所。（1952年复活节开学那天下午，我刚一开始上课便想上厕所，可是我就忍着，结果憋得浑身出了汗，差点昏过去，就这样一直憋到下课，差点没尿湿了裤子。）

教育和宗教无论是在空间上还是在时间上都没有分离。除了课间供学生玩耍的院子和厕所以外，一切地方都是祷告的地方。在教堂是当然的了，还有教室里，在老师讲台的上方的墙上挂着一面十字架，在食堂和花园里，圣母的雕像就矗立在繁茂的树叶中间，像鲁尔德的山洞一样。五月份我们就在那里的圣像前念珠祷告。学校的一切活动都要以祷告开始再以祷告结束。学生们站在凳子后边，低着头，双手合十祷告着，开始和结束时还要画着十字。最长的祷告是上午刚上课时和下午刚上课时的祈祷。早上八点半：“上帝在上，圣母玛丽亚，我向您致敬，我相信万能的上帝，我向您忏悔。”有时也这样祈祷：“噢，虔诚的圣母·玛丽亚。”在十三点三十分时说：“玛丽亚，我向您致意。”在上

下午放学和大课间后常以唱圣歌代替祷告。而住宿生则从早到晚祷告，祷告的次数更多。

祷告是生活中最重要的活动，它是拯救个人乃至整个人类的良方。一个人要想自我完善，要想远离各种诱惑，想在学习上获得成功，想治好病，想赎罪，就必须要有祷告。从小学一年级开始，教理课贯穿到整个学习之中。学生的成绩单上，教理课程的成绩排在首位。从清晨一起床，学生们以祷告开始，接下来我们所进行的各种活动都围绕着上帝进行，生活的终极即是永远“感恩”。

每个礼拜六上午由高年级的一个女生到各班去收忏悔信（即一张纸，上面写出学生本人的姓名和所在的班级）。到了下午是非常严格的系列活动：刚刚向神甫忏悔过的女生从这位神甫手里接过一张写有另一个女生的名字的纸条，名单上的这个女孩就是神甫要接待的下一个人。于是，这个女生就把那张纸条送到该生的班上去，并大声宣读。被叫的女生站起来，去教堂见神甫，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地传下去。学生们参加各种宗教活动，忏悔，领圣体，好像这些活动比学习科学知识更重要“学生们可以在普通科目中都得 10 分，但教理课不行，因为不能遭到上帝的厌恶”。每一个学期期末，总本教堂神甫由校长陪同宣布学生成绩排名的名单和优秀学生名单，同时为优秀生颁发大张的圣像，其他的学生每个人只有一张小的，神甫要在圣像的背面签上名字和日期。

上学的时间是按照弥撒经本和圣经中指出的时间来安

排的。用这两本书中的内容来确定宗教课中所学的内容。如：将临期，圣诞节：一个带有雕像的马槽摆放在教室靠窗户的地方，一直摆放到圣腊节。还有封斋期，分成七旬主日，六旬主日等等。再有，复活节期，耶稣升天节期和圣灵降临节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学校不厌其烦地重复着同样的内容，使我们与那些风吹不到日晒不到，却又无所不在的既无生也无死的神熟之又熟。我们对那些天使，圣女，耶稣的故事了解得比我们自己的祖辈们的事情还要清楚。

（我现在依然能够清楚地描述学校当时的种种规定，好像那些规定至今依然一成不变，与我十二岁时没有变化似的。随着自己的记忆的闸门打开，那些制度的统一与严谨令我震颤。然而我那时却不得不耐心地忍受而没有任何的要求。因为学校里的那些法则与每日三餐那美食的味道，楼梯间的柔和的烛光，课间学生们的嬉闹声以及钢琴课上的音节练习声依然能够打破学校的死气沉沉，给人一种温馨宁静的感受。

我不能不承认：直到成年，没有任何事情可以改变我对上帝的信仰，在我的心里，天主教是唯一的真理，我能够读《存在与虚无》，觉得在《查理周刊》中让·保罗二世被称为“波兰的使者”很滑稽。自从我初领圣体以来我禁不住认为，在1952年的一天我简直就是在犯了死罪，因为我用舌尖把在咽下去以前粘在上腭的圣饼一点点地粉碎，那时我深信自己损坏和亵渎了上帝。宗教信仰构成了我当时生活

的全部,信仰和不得不信仰上帝没有什么区别。)

我们生活在一个真理的世界、一个完美和思想大放光彩的世界,而另一个世界则是属于那些从不去做弥撒,不祷告的人,他们生活在一个昏暗迷惘的世界,那个世界的名字即使只是被人偶尔提起,也被认为是亵渎神明的,是一种令人厌恶的东西:那就是非教会学校。那时,“非宗教的”这一词对于我来说没有确切的含义,我隐隐约约感觉它就是“坏”的同义词。学校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让我们这个世界远离另一个世界。“食堂”在我们那里是必须叫餐厅。大衣架要称为“挂衣钩”。“同学”和“老师”这些词也透着非宗教的色彩,所以在我们学校都称“我的女同伴”和“小姐”,称校长为“我亲爱的嬷嬷!”没有任何一位教师用“你”来称呼学生,即便对一个只有五岁的小孩子,也要用“您”来称呼。

教会学校与非教会学校的区别还在于教会学校节目的数量非常多。一年里,为庆祝各种节目准备各种节日演出就占去很大一部分时间。在圣诞节时,学生们在学校的校园里为同学举行一场大型的演出,在一月的两个周日里还要为家长再演一遍。四月里要庆祝老人节,学校在市内的影剧院连续组织好几场演出,在六月份里,基督教教会学校还要在鲁昂地区举办庆祝活动,庆祝青年节。

最著名的要属堂区的主保瞻礼节的庆祝活动了,在文艺演出活动结束后,全体学生穿着五颜六色的服装在市内

各街道游行。学生们在活动中装扮成花神,骑马手,还有的装扮成古代妇女,她们载歌载舞,在道路两旁的人群面前出尽了风头,使庆祝活动达到了高潮。在创意上与穿着运动衫的公立中学的学生们相比效果好几倍,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使私立学校展示了绝对的优势。

在为庆祝活动准备节目时,一切平时被禁止的活动便都被允许了。如:进城去买布料或是去各报箱分发邀请信,上半截课出去排练节目等等。在私立学校平时一向禁止学生只穿裤子而不套裙子,然而在舞台上,低年级的女生穿着芭蕾舞短裙裸露着她们的大腿,大年龄的女生穿着袒胸露背的服装,尤其是女扮男装的学生,裸露着假的男人性器官非常刺眼,她们扮成男人吻着女孩的手并做出求爱的样子。

在 1951 年圣诞节仪式上,我扮演“奥诗的女儿”与其他两三个同学一起,手里拿着个小船模型,站在舞台上,面对观众扯着嗓子唱着。本来我是要扮演一个“从战场上凯旋而归的青年鼓手”的角色的,可负责排练的嬷嬷嫌我不会走正步就让我下来了。在 1952 年古人的庆祝会上,我扮演希腊神话中为一个死了的年轻女子持祭品的角色。我弯着腰,双手张开着,整个身子的重量全压在一条向前伸出去的腿上,那种感受如同受酷刑一样,那时我担心自己随时会昏倒在台上,那种感觉到现在依然还时常萦绕在我的脑海里。那时,学校之所以让我扮演的全是些微不足道的无声的群众角色,大概是因为我长得不美丽的缘故,照片就是佐证。

一切对教会学校发展有益的都可以得到鼓励，一切对其有威胁的都会被揭露被批判。当时受到鼓励的行动有：
课间到教堂去。

到七岁时便自己主动去领圣体，而不是像在非教会学校里那样等到大的庄严的领圣体仪式时才做。

参加“十字会行动队”，这是一个肩负着宣传教义，说服人们信教的一个组织，参加它的活动代表着信教之人要达到自我完善的最高境界。

念珠不离衣兜，以保持信仰的坚定。

拥有唐·勒非博尔的罗马晚祷经书。

报告自己“每晚与家人共同祈祷”的情况，并且表明愿意成为宗教人士。

不受学校欢迎的行为有：

把一些非宗教刊物，如书籍、报刊等带到学校。读“坏书”是对宗教产生怀疑的根源。就学校如此惧怕以及它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看，这些“坏书”在学生们中间存在的数量远比“好书”的数量多。颁奖仪式上学校特别展览了由市教会图书出版商提供的图书，但目的并不是为了让学生们读，而是为了展示一下罢了。他们主要出版些给孩子们看的圣经，拉特·德·达西尼将军，爱莲娜·布什尔等，我现在还记得这些本子。

与非教会学校的学生交往。

假期去外边看电影(女贞德、万桑先生,阿尔教士),去看在教室的门上张贴着由教会负责部门根据其危害程度列出的影片名单中的电影。无论是哪个女生,如果被发现看了禁忌表上登出的影片都会被学校立即开除。

不能读小说画报或是到舞厅去参加舞会,读小说画报或是到舞厅参加舞会是根本不可以想象的事。

但是,那时的我却从来没有意识到在学校里有什么被强迫,被管制的感觉。学校的校规管理是以一种“家庭”式的和蔼的方式进行的,比如:与嬷嬷们在楼间走廊相遇时她们脸上所流露的和蔼赞许的微笑,以及他们向新学生的问题等。

在市中心的大街上,学生家长都百倍警惕地观察着学生们的一切表现:包括衣着服饰,以及学生们的交友往来等情况,然后家长们开始对学生们的行表现进行分析评判。家长们的评判自然确立了私立学校的优越地位,帮助人们做出送孩子上教会学校的决定。所以,那时在人们的交谈中,与人说“我的女儿在上寄宿学校”和只说“我的女儿在上学”是不同的。这会使人马上意识到他们的不同之处,一个是属于特别阶层的家长和学生,他们很早就做出了将来要在社会上占有一席之地的选择,而另一个则属于那种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家庭,不得不送孩子上学罢了。

当然在这里要说明在教会学校里不分穷富，大家都是教会家庭的一员。

（“私立”学校永远与封闭是紧密相连的，学生总是生活在一种渴望与恐惧之中，即便是“私生活”也是一样，但写书则是一件不得不公开的事情。）

在这个极其优越的环境里，我的表现是优秀的，我享受着学校第一名的学生所能享受到的自由和特权。先于别人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被教师叫起来为别人解题，朗读文章，因为在班里我是最擅长朗读的学生。其实，我根本不是学习上特别认真用功的那种学生，常常在该交作业的时候才匆匆忙忙地赶完交差。我爱故意大声吵闹聊天，假装纪律涣散，其实我并不是那样的学生，这样做只不过是为了不会因为我学习成绩优异而导致与别人产生距离。

在 1951 年至 1952 年间，我上七年级，——公立学校的小学二年级——我的老师是 L 小姐，她的厉害是我们早在她没有教我们的时候就已经领教过的。在上八年级时，我们常隔着墙板听到她在大声吼着，并用戒尺使劲敲击着办公桌，可能是因为她的嗓门大的缘故，每天中午和晚上放学时，她都在校门口负责喊叫坐在操场凳子上的低年级学生的名字，然后那些学生由等在大街上的家长们领走。L 小姐个子很矮——年初的时候我就已经比她高了——她胸部

扁平，灰色的头发梳成个髻，圆脸上戴着一副宽大的镜片的眼镜，眼睛看上去大得可怕，看不出她实际的年龄有多大。她像所有的穿便装的修女一样，冬天她穿着一件蓝黑条纹的斗篷。在上课不需要书写时，她便严厉地要求我们坐直，手背后，眼睛向前看。她总是用留级复读的话来威胁我们。要是我们做不出来她给我们出的题，她就不让我们放学。只有在讲上帝的故事、殉难者和圣人们的故事时才能让她舒缓一下，会让她激动得热泪盈眶。其他的课，如书写、历史、算术等课，她都是非常严厉而没有丝毫人情味的。为了迎接由主教亲自主考的教区的统考，相当于公立学校六年级的升学考试，每个学生都必须勤奋学习才能成功。学生家长们都害怕我们这位老师，却都赞扬她严厉而公平。学生们以把自己置于学校最严厉的教师手下而感到自豪，就像默默无言的殉难者。虽然如此，学生们依然可以在她眼皮子底下偷偷地耍些小手段，如：在课桌下，在手心里或是在橡皮上写上字传递着信息。面对她的大声斥责和严格的要求，班里却时不时地报以一种无声的抗拒。开始是那些学习差的学生，最后也波及到学习优秀的学生，于是她便痛苦无奈地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流眼泪，拒绝给我们接着上课，于是我们便一个个地分别去向她道歉。

根本无需问我是否喜欢 L 小姐，在我接触的人中，没有一个人像她那样博学，她不同于我母亲的顾客或是我的姑姑姨姨们。她能够保证让我牢牢地准确无误地掌握每一

课所学的知识,让我学习成绩优异。所以我总是在心里偷偷地与她相比,而不是与其他的同学比,如:我下决心到年底要掌握她所知道的一切知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相信这一点,每个老师所知道的东西都不会比他们所教我们东西更多了,所以我就特别敬畏高年级的教师,而傲视那些已经不再教我们的老师,也就是说那些被我们超过的老师了。)在 L 小姐阻止我回答问题,以便给别的同学留机会的时候,或是她让我对一个问题进行逻辑分析的时候,她就把我与她拉到了一起。我把她对我的严格要求看做是她要我达到她自我完善的一种方式。一天,她批评我写的 m 字母不好看,因为我写第一笔时都是朝里歪着,像画大象的鼻子。L 小姐玩笑说:“这看上去太下流。”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所以我只是笑了笑没做声,她也知道我已经明白了她的意思:“你写的 m,像画了一个男人的性器官。”

暑假里,我从卢尔德度假的时候给她寄了一张明信片。

(回想着那年我在学校时的情景,再面对眼前这张照片,也就没有那么强的奇怪感了。照片上的我面部表情极其严肃,目光直射,嘴角略带的那一丝微笑看上去与其说是透着忧郁还不如说透着高傲,照片下的注释说明了照片,也解释了照片,它让我看到了在寄宿学校上学时期的我,一个享有特权和充满自信的小女生,生活在一个对于她来说意味着全部真理和完善的世界,她没有想象过会有那么一天

她可能会变得不配生活在这个世界里了。)

(我仿佛又“看到”了我上学时的班级，那是十二月末，我坐在左边的第一排——与 L 小姐的讲台为基准——我一个人坐在一张双人桌前，课桌与另一个同样的桌子并排摆放着，D·布吉特坐在那里。布吉特额头凸出，长着满头浓密的乌黑的卷发。我从自己的座位上斜侧着身子便可以看到全班同学：在比较明显的活跃区域，闪动着穿着各色各样的无法形容的服装的身影，我可以比较详细地说出许多细节，如：她们的发式，嘴唇，模样，如 H·弗朗索瓦滋干裂的嘴唇；R·戴妮斯脸上的雀斑，但我不能够说出全班同学的情况，我仿佛听到他们的声音，听到了他们回答问题时说的不恰当的几句话，她们总是常常针对我“你会说爪哇语吗？”西蒙娜·D 问道。至于在非活跃区域的情况，我就无法回忆起来了，因为我已经想不起她们的名字了。)

对我来说，还有另一个不是按学习成绩来划分的同学排列名单。我这样排列同学名单在学校已经进行很长时间了，名单是按“我喜欢”或是“我不喜欢”哪个女生来排列的。排列标准则是以她们“爱不爱”出风头，有没有“自信”为标准，因为她们经常被选中在庆祝节日时到台上跳舞，去海上度假以及其他。爱出风头是一种荣誉和社会地位的标志，爱出风头常常是那些居住在市中心，有着有权有势的或是经商的父母的学生，她们往往是班里年龄最小的女生。在不爱出风头的女生圈子里，常常是那些年龄稍大的农民

的女儿,她们或是寄宿生或是每天从邻近的乡下骑自行车来上学的半寄宿生,她们也大都是复读生。这些女生可以炫耀的是家里拥有多少多少土地,拖拉机和经济人,也就是说在乡下所能拥有的东西,可是,这些东西在这里不能让任何人感兴趣。在这里,一切与乡下有关的都受到轻视,这里用来骂人的一句话便是:“你以为这是在乡下吗?”

在我的心中还有一个挥之不去的排列顺序,那就是根据身体发育的不同而排列的。班里有一些小个子女生,她们大腿瘦小穿着短裙子,头上戴着扁平软帽,头发上还扎着绸带,而另一些则是坐在教室后排的高个子女生,她们年龄较大。我默默地观察着高个子女生身体的日渐成熟和服装的变化,她们礼拜日出门时穿着紧绷的上衣和长筒袜。我努力想象着她们裙下所扎着的卫生带,我想从她们那里学习到一些性知识。生活在一个父母和老师把性都看做是不能够提及的,甚至是十恶不赦的罪过的环境里,必须依靠自己不时地从成年人的言谈话语中露出一些零星的小秘密学习一些,再就只有由年龄稍长的同学当指导了。她们发育成熟的身体便是很好的无言的教育。记得不知是谁曾经对我说:“你要是住校,我就会让你到宿舍里看看我的流满了经血的卫生巾。”

在彼阿里滋拍的照片上的我并不真实。在 L 小姐的班里,我还算得上是个高个子女生,但我的胸部却扁平,没

有一丝发育成熟的迹象。那一年，我急切地盼望着快些来月经。每当我见到一位女生，心里就会盘算着她是否已经来了月经。我因自己没有来月经而自觉低人一等。在上七年级时，身体发育得是否正常是我最关心的问题。

我试图让自己显得成熟一些，于是，要不是我的母亲的阻止和迫于学校的压力，我真想在去教堂做弥撒的时候穿上高筒袜，抹上口红。我只有留着少女的发型。在 1952 年的春天，我才第一次得到妈妈的允许买了两条束腰带褶的裙子，和一双几厘米高的高跟鞋。但母亲不让我系黑色的宽的弹力腰带。因为这种腰带有两个金属钩，可以使女性的腰部和臀部有效地显示出来，因此受到许多女人的青睐。记得那年夏天我为不能得到这样一条皮带而难过。

（在我对着照片草草地回忆 1952 年的情景时，我的脑海里浮现出的“墨西哥，我小小的痴狂”，黑色的弹力腰带，我母亲的蓝地红黄花的褶裙，黑色的塑料指甲油盒子，好像岁月都浓缩成了固体的物质似的。一年中，甚至是一个季节中像昙花般瞬间凋谢的衣服的款式、广告和歌曲，在我们的情感和欲望中都打下了某些烙印。黑色的弹力腰带以特定的方式标志着某种想讨异性欢心的欲望的萌动，这些在以前我自己并没有发现过，而歌曲“古巴之旅”则表现了对爱情的渴望和对遥远的异国的梦想。普鲁斯特大致写了下面这样的意思：我们的记忆在我们之外，在遥远的过去，在

缠绵的雨中，在深秋第一把火的柴香里，等等。大自然的事物由于不断循环往复而给人以永恒的追求，而给予我的也许是我那个时代的所有的人的一种令人难以忘怀的是流行于夏季的一首歌曲，一条风靡一时的腰带，抑或是那些注定要消失的东西，可记忆却没有让我本人或是我的身份得到永恒，它让我感到我的脆弱的真实。）

在我们班的上边，还有真正的“大个子”班。那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世界，管理部门的老师也称她们为高班。高年级班的女生们在课间换教室，我看着她们各个用手帕捂着嘴巴从走廊里经过。她们所在的教室总是静悄悄的，她们不玩耍，只是倚在教堂的墙边或是坐在菩提树下三五成群地讨论着什么。我觉得自己总是在默不作声地观察着她们，而她们对我们却从来都不屑一顾。她们是我们无论是在学习还是在生活中所要学习的榜样。她们那发育成熟的少女的身体，尤其是她们的广博的知识（这一点在宣布奖学金的时候让我们看得出来），从代数到拉丁文，她们都让我确信她们肯定会瞧不起我们的。每当轮到我去三年级的班里送忏悔单时，都会让我充满恐惧。我觉得全班同学的目光都集中在我的身上，她们会想：这个七年级的小同学居然敢来扰乱神圣的知识的殿堂！我惶恐地从教室中走出来，却发现身后并没有爆发任何窃笑或是吹口哨声。那时我不知道，在她们这样的高班里也同样会有学生跟不上班，她们甚至要复读一年，还有的甚至复读了两年。但是即使

我知道这些也丝毫不会动摇她们在我心中的崇高的地位，即便是那些复读生，她们知道的知识也远比我多得多。

那一年，在某一天下午上课以前，我试图在寻找一个五年级的女生，我用目光在她们班人中间搜寻着。她个子不高，身材纤细，半长不短的鬈发盖住了她的额头和耳朵。她长着一张奶气十足的甜脸。我之所以注意到她，可能是因为她穿着一双与我相同的高筒皮靴，而那一年流行的鞋则是黑色的橡胶雪地鞋。我从未考虑过她是否会注意到我，同我说话。只是我愿意看她，看她的头发，看她赤裸着的圆鼓鼓的小腿，听她说话。当时我惟一想做的就是要知道她的名字，和她所住的大街：弗朗索瓦兹雷努或是雷诺·阿弗尔大街。

好像我在私立学校里一个朋友也没有。我从不去任何一个女同学家里串门，也没有任何同学来我家玩。这也是因为在放学以后我们之间没有任何交往，除非上学同路，不过那也只是一同上学去的这种友谊。我和莫妮克·B一路同行，她是附近一农民的女儿，早上她把自行车放在一个老姑姑家，中午就在她家吃午饭。晚上，她去这位姑姑家取自行车后再回家。那女生和我一样高，也是没有发育成熟的样子。她面颊胖胖的，一双厚嘴唇，唇边还总是挂着食物的残留痕迹。她总是为自己学习成绩不够理想而焦虑不安。当我中午一点去她的姑姑家找她时，我们便一起谈论我们

中午所吃的饭。

由于在家庭及周围人中没有人在私立学校上学，所以除了班里的同学以外，我没有一个可以沟通的同龄朋友。

〔记得假日里我一直在床上躺到中午，玩一种纸牌游戏，那是一位老太太送给我的，厚厚的一叠明信片，我在这些明信片的背面写上一个女孩儿的姓名，没有地址，只有明信片上所画的城市的名字，在通信内容的地方什么也不写。女孩子的姓名全部是在《阅读》、《时尚》和《茅屋之聚》等杂志上看到的，我强迫自己按报纸刊登的姓名顺序来使用，我将名字画下来，然后换上其他的，这样一直继续下去，就在这种发明十来个新地址的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大的乐趣，（就像性渴望一般）。有时，我给自己寄上一张明信片，也是空的〕。

人们这样说我：“她每天就知道上学。”

我的母亲是宗教法规和这所学校各项规定之间的联系者。她每周都需要去几趟教堂做弥撒，冬天去参加晚祷，参加圣体降福仪式，和封斋期仪式及星期日十字路仪式。从她年轻的时候起，她就把参加宗教的各种仪式活动当做她出门散心，展示自己的好衣服的机会。母亲很早就把我引入了这些宗教活动中，（记得有一次她带着我去寻找布洛涅圣母像时，在去勒·阿弗尔的大路上走了很久很久的

路)而且她还让我体会参加这些活动时所感到的乐趣,如:参观旁思圣母像时就会有像到森林里漫步一样的乐趣。她在下午店里没有顾客的时候便会上楼跪在床前上方挂着的十字架下祈祷。在我与父母同住的这间卧室里,墙上挂着一张镶嵌在镜框里的德莱丝圣像,一张法斯圣母像的复制品和一张圣·心教堂的雕刻,在壁炉上放着两座圣母玛丽亚的雕像,其中一个是用大理石雕成的,另一个上面涂着一层橙色的涂料,到了夜里还可以发光。晚上,我和母亲在两张床之间走动着,嘴里念着我和早晨在学校念的一样的经文。我们在星期五从不吃肉,比如牛排或是猪肉制品等。我们乘大巴车去里滋朝圣,做弥撒,领圣餐,参观大教堂和圣人的故居比索奈,这是夏天我们全家惟一的一次集体出游的活动。

战后母亲独自一人去和本教区的人一起去鲁尔德朝圣,这主要是为了感谢圣母在二战中保佑我们没遭受到轰炸。

母亲认为,宗教属于高尚的知识文化和良好的教育和修养范畴。由于没有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她认为让自己提高修养只能从参加做弥撒,听晚祷开始,这也是她开阔眼界的方式。她不受私立学校的规章条款的限制,比如说,她不听从学校关于禁止读某些书的规定(她购买并阅读了大量的小说和报刊,然后就转给我让我读)她拒绝执行一切对成功有害的规定以及让人做出牺牲和顺从的规定。她惧怕

赞助,也惧怕十字会,她认为过多地投入宗教教育对算术和书写是有害的,宗教应该作为教育的辅助部分,而不能取代教育。要是我笃信宗教那会让她很不高兴,会让她绝望的。

母亲对宣传教义的事不感兴趣,或者说宣传教义对一个商人来说是不合适的。她看到大街上年轻姑娘不去做弥撒,她只是一笑了之。母亲信奉的宗教,由于她在工厂里当女工的经历,再加上她本身暴躁而雄心勃勃的性格使其具有独自的特点:

她奉行的是个人主义的原则,即一种集所有的本领于一身以保证物质生活的富足。

她选择的信条使她有别于家庭中的任何人及当地大多数顾客。

争取一种社会地位。她要通过她对宗教的虔诚向市中心的那些傲慢的布尔乔亚女性表明她比她们强多了。

她有一种自我完善,提高层次的强烈愿望。培养我,让我有美好的前途也属于这个范畴。

我觉得在母亲的生活中,完全消除宗教的作用和影响是不可能的。在 1952 年,母亲就是我的宗教,她修订私立学校的法则使其更具体。她嘴里重复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学习(如:礼貌、热情、用功等)但并不是照搬。(如:别人的缺点不能学),尤其是那句“做出来给我看看”(礼貌,学习,表现等)再有就是:“人家会怎么想你呢?”

母亲给我读的那些书,包括“绿色丛书系列”、《茅屋之聚》、《时尚》、德立和马科斯的小说等并不与私立学校的规定相悖,它们完全符合“适合所有的读者”这一原则。有些小说的封面上还印有“法兰西文学学院推荐”字样,证明其书完全符合当时的社会道德标准,而不是从文学艺术的水准考虑的。在我十二岁的那一年,我就拥有了贝尔特·博尔那的《布吉特》一书,大约有十五册。书中用日记的形式讲述了布吉特的生活:恋爱、结婚、为人之母直到做了祖母。到了我少年时代末期,我便有了这套书的全集,作者在前言中是这样描述少女布吉特的:布吉特优柔寡断,总是出错,但她却总是能够回到正确的道路上来……因为历史是真实的。然而,作为一个优秀种族的后代,经过风雨洗礼的灵魂,有着优秀的榜样,接受着睿智的教育,有着优秀的文化——受着基督教的教诲——这样的人无疑是经受得住考验,不会“随波逐流”的,她会为义务而摒弃享乐,她会不惜任何代价做出完成义务的选择……真正的法国妇女现在是,而且永远都是热爱自己的祖国的,并且她会永远为之祈祷。

布吉特生活在一个人们拥有客厅,钢琴,去打网球,参观展览,去布洛涅森林公园品茶,父母从不争吵的环境里,但她却能蔑视物质财富,成为法国青年女性的典范。这本书在教我们基督教优秀的教规的同时,还教了我们资产阶

级的优秀的生活方式。

(那时候,我认为这本书中所描述的比狄斯所写的还要更真实,因为它描绘的所有的生活都是有可能实现的,恋爱——结婚——生孩子。难道真实就一定有可能实现吗?)

在我阅读《少女布吉特》和德里的《奴隶还是皇后》的时候,在我去看布尔维的《没那么傻》的时候,书店里又推出了萨特的《圣·日奈》,加拉菲尔德的《无辜者安魂曲》,剧院上演了尤涅斯库的《椅子》。我当然要全部通读通看。)

我父亲每天只读地方报,在他的言谈中,宗教没有任何位置,除了在他对母亲发脾气时带一两句:“你一天就知道粘在教堂里。”“你跟教士说什么啦?”等,或是拿独身的教士开几句玩笑,这时母亲总是不作回答,好像父亲的话很下流不配得到答复。在教区主持大的弥撒时,他去参加,但他总是站在大厅的最后,以便出来的时候方便。他总是要一直拖到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日——犯大逆不赦的罪的最后期限——才去忏悔和领圣体,他把这当成一件极其烦人的活。母亲并不更多地要求他,认为他能够祈祷也就够了。父亲晚上不参加祈祷,装作已经睡着了的样子。由于父亲连最基本的宗教常识都没有,因此他也就没有提高自己地位的欲望。总之,父亲是个不信教的人。

但是，父亲也同母亲一样，认为上私立学校是最好的选择，他总是说：“人家要是看见你这样，会跟学校怎么说？你在怎么讲话！”等等。

尤其是这句：“你不能给学校坏印象。”

我现在把成长的环境中的规则和不成文的习俗全都曝了光，把我成长的圈子的人们所使用的语言写出来，这语言构成了我和这个世界的一个见证。六月那个星期日的那次争吵则是世界上闻所未闻的。

而这件事在我所处的两个世界里都是不能为人所知的。

我们已经不再属于那些不喝酒，不吵架，进城时换上干净的衣服的规矩人的范畴了。我每次开学时都会有一套新衣服，一本漂亮的祈祷经书，到处我都是第一名，每天祈祷。我与班里其他的女孩子们不一样了。我看了我不应该看的东西。成长在私立学校这样单纯的环境里，我却过早地懂得了我不应该懂得的东西。这就必然会被归到了那些下层社会，暴力，酗酒，或是在不正常的环境中长大了一类孩子中了。可以这样说：“这可真是不幸。”

我已经变得不配在私立学校了，不配它的优秀与完美。我进入了耻辱之中。

让人更不能忍受的耻辱是当你认为只有你一个人才感觉得到的耻辱。

我昏昏沉沉地参加了教区的考试,只得了一个“好”的成绩,令L小姐非常吃惊和失望。那是在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六月二十二日,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天,我参加了鲁昂基督教学校青年节庆祝活动,大客车到夜里很晚才将我们送回家来。L小姐负责护送在我们这个区住的学生。那是在大约凌晨一点左右,我敲了敲杂货店的门板,过了好一会儿,商店里的灯亮了,母亲睡眼惺忪地出现了,她蓬乱着头发,穿着睡衣,睡衣上布满了污点(因为她撒完尿就用它来擦)。L小姐和另外两三名同学都停止了说话,母亲嘴里咕哝了一声晚上好,没有人回答她。于是我一头钻进杂货店以便让这场面尽早结束。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以一个私立学校的学生看我的母亲。在我的记忆里,这个场面与我父亲要杀我的母亲那一场面无法相提并论,可却也让我那么记忆犹新。好像通过母亲放松了的、不加任何修饰的身体和她那让人怀疑的睡衣就把我们真正的天性和我们的生存方式全部曝了光。

(当然,我没有想过,假如母亲拥有一条睡裙,她会把它套在睡衣外面,我们学校的老师和同学也就不会如此惊讶了,我也就不会记得那个夜晚的事了。可在当时,睡裙和

浴缸对于我们这个阶层的人来说就是奢侈品，是不合适的，甚至对于这些一起床就得马上劳作的妇女们来说穿上它简直是很可笑的。但在我的思想里，没有睡裙无疑就等于耻辱。）

对于我，接下来的整个夏天都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地位的卑贱，“只有我们”才这样生活。

我的外祖母于七月初死于脑栓塞。这对我没有任何影响，过了十几天以后，在缆绳厂区发生了一场大纠纷，我的一个刚结婚的表兄和他的姑姑，即我母亲的妹妹打了起来，他们都住在我外祖母的房子里。在大街上，我的表兄在他坐在路边斜坡上的父亲的，即我的舅舅的怂恿下，挥起拳头朝他的姑姑便打。姑姑顿时头破血流。她鼻青脸肿地来到了杂货店，我的母亲带着她去派出所，又去看了医生。（几个月后，这事件经过法院解决了。）

那个时期我患了感冒，咳嗽整整一个月。有一天我突然觉得右耳像是被堵上了东西。这里的人夏天患感冒一般是不习惯去看医生的。我已经听不见自己的说话声了，别人说话的声音也好像是透过一层雾隐隐传过来，我尽量不说话，我当时真以为以后一辈子都会那样生活了。

还是在七月里，大约还是在缆绳厂大街发生表兄打架那一幕的时候。一天晚上，在咖啡店关门后，吃晚饭的时候，我几次抱怨我的眼镜框的架子歪了，我说的时候，摘下

眼镜拿在手里摆弄着，这时母亲一把抓住我的眼镜，使尽浑身的力气，还大声地叫嚷着把它摔到了厨房的地面上。镜片被摔得粉碎。现在我只记得当时一片混乱，我父母的互相指责的吵闹声和我的号啕声乱作一团，其余的什么地方也记不起来，再有就是那种马上要有大灾难降临的感觉。就像“我们真的都疯了”。

在我感觉到的耻辱中还有这个，那就是：一切不愉快都有可能发生，而且永无止境，在已经耻辱的情况下更加耻辱。

在我外祖母故去和我的姨妈挨揍以后不久，我便和母亲乘大客车去埃特达海边度假了。母亲在出门时和回家时都换上孝服，因为她害怕Y市的邻居们说三道四，到了海边就换上她的蓝地红黄花图案的裙子。她和我合照的照片上，我站在海里，水淹没了膝盖，照片的背景是埃古椰峰和阿瓦尔门，不知那张照片是在二十几年中丢失了还是被故意撕掉了。照片上的我，身上紧裹着件毛线织成的游泳衣，笔挺地站在那里，两只胳膊直垂着，看样子，我在努力地收腹，并使劲挺着本来就没有发育出来的前胸。

那年冬天，母亲给父亲和我报名，参加了市里长途客运公司组织的去卢尔德的旅游。我们沿途还要参观一些旅游景点，如罗卡曼图，帕迪拉岩洞等等，在卢尔德呆上三四天之后，再从与来时不同的路线上返回诺曼底，沿途可参观彼阿里滋，波尔多，罗亚尔河沿岸的古堡等。我和父亲出发去

卢尔德的日子终于到了。那是在八月下旬，天还没有亮，一大清早，我们站在共和国大街的人行道上等了很久，长途公共大客车才从一个海滨小城载着一些游客开过来。我们搭乘这辆车，在车上坐了整整一天。上午我们在德洛的一个小咖啡店停了一会儿，中午在奥利维镇的卢瓦莱边的一家餐馆吃了饭。雨下个不停，从车窗往外看，已看不清外面的景色了。在德洛咖啡馆休息时，我为了喂小狗半块糖块儿，用手在掰糖时把手指划破了，到这会儿伤口已经开始发炎了。随着我们不断地往南走，一种陌生之感便愈来愈强烈，我觉得自己似乎再也见不到母亲了。在一起旅游的人里，我们只认识一对做面包干的夫妇，其余的我们谁都不认识。在快到深夜时，我们终于来到了里摩日，住在了“现代旅馆”。吃晚饭时，只有我们自己单独坐在餐厅中央的一张桌子旁，我们看着陌生的侍者也不敢出声。我们似乎被恐惧包围着，对周围的一切都感到害怕。

从旅行的第一天起，游客们就自觉地将来时自己所坐的位子保留了下来，以后整个的旅行途中就再也没有发生丝毫的变化（所以我才这么容易回忆起来）。在我们的正前方第一排坐着的是Y市的珠宝商的两个女儿，在我的身后是一个地产主的遗孀和她的在鲁昂一教会学校当寄宿生的十三岁的女儿。再后一排是来自鲁昂的邮电系统退休职工，也是一位寡妇。再往后坐的是一位非教会学校的小学教师，未婚，胖胖的，穿着件栗色的大衣，脚上穿着一双轻便凉鞋。在左侧的第一排坐着的是做面包干的夫妇，他们的

后边是海滨小城卖布料的商人夫妇，紧挨着他们的是两位客车司机的年轻妻子，还有三位年轻的农民和他们的妻子。我们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十天里这么近地接触这么多的陌生人，而且他们中除了客车司机以外都比我们有地位。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便觉得不那么陌生了。我开始喜欢爬山，体验着在诺曼底从未体验过的热浪，体验着中午和晚上都在餐馆就餐，夜里睡在旅馆里的感觉。那时，能够用盥洗盆洗脸，随意使用热水或冷水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种奢侈。我觉得——这是我在我父母家住时一直有的感觉，也许是因为自己觉得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的卑贱所致——我觉得旅馆比我家里漂亮。我们旅游每到一个新的地方，我都会急不可耐地去看新的房间，我能够在房间里呆上几个小时，什么也不干，就只是呆在里面体会住新店的那种喜悦的心情。

我的父亲依然对一切保持着高度的戒备。一路上，他都认真地注视着崎岖的路，与其说是观风景，还不如说他更注意着司机开车的情况。睡觉的床频繁地更换让他难以入睡，他对饮食也特别当心，对侍者端上来的我们从未见过的东西格外小心，总是在心里把所吃的面包和土豆考察一下，与他自己烤的面包以及他自己在菜园里种的土豆相比较一番。在参观教堂和城堡时，父亲总是落在队伍后面，像是干了什么累活走不动路了似的。其实他根本没有真正投入到旅游活动中来，因为他没有和一些与他的爱好和习惯相同的人在一起。

事实上,他真正高兴起来还是在他与邮局退休女职员以及生产面包干的老板和卖时髦服饰的商贩熟悉以后的时候。他们比起其他人更加健谈,其实那几个人也一样均出于职业的缘故,与我父亲有共同的兴趣,如:税收等,但是那些人与父亲有着明显的区别,人家的手是白而细腻的。他们都比父亲年龄大,与父亲一样都不愿意呆在阳光下暴晒着步行,所以他们长时间地呆在餐桌前。当然,谈话的主题自然是有关一路上看到的地区的干旱情况,有多少天没有下雨,南方人说话时的口音,以及一切与“我们那儿”不同的地方以及卢尔德的社会治安情况等。

我认为自己去找那个十三岁的女孩伊丽莎白玩是很自然的事,因为我们相差只有一岁,虽然她已上五年级,但她毕竟也是在一所教会学校上学。我们身材一般高但她胸部丰满,已然是一位成熟的少女。度假的第一天,我很高兴地发现她同我一样都穿了一件海蓝色百褶短裙,上身套一件上衣,她的是红色的,我的是橘黄色的。她对我向她表示的那份热情并没有做出相应的反映,只是在我跟她打招呼时对我淡淡一笑,和她母亲一样。她的母亲和我父亲说着话,在笑的时候嘴里还露出几颗金牙。一天,我穿上了我去年过青年节时穿过一次的体操服,即一条短裙子和一件衬衫。那女孩看见了便问道:“你参加青年节演出了?”我非常自豪地告诉她她是的,我把她面带微笑的问话看成是两个人之

间的一种交流和一种默契。后来,从她说话时奇怪的语调中,我隐约感觉到她似乎在说:“你没有其他衣服可以穿了,只好又穿上了体操服。”

一次,我偶尔听到一位妇女说:“不久的将来她就会成为一位美丽的大姑娘了”,后来,才知道她说的不是我,而是伊丽莎白。

对于我,与其他姑娘谈及首饰还为时尚早,无论如何还不能把我与旅途中的其他女人相提并论,因为我只不过还是一个正在成长中的孩子,高高的个子,虽然很健壮,但胸部平平。

在到达鲁尔德时,我得了一种奇怪的病。我看所有的房子,大山,所有的一切都不停地转动。当我坐在旅馆餐厅里的餐桌前,大厅外的墙壁在我眼前不停地晃动,只有封闭的地方才是静止的。我没敢把这些情况告诉我的父亲,我想这次我是真的病了,以后会永远这样了。每天早晨起床时,我都会想今天我看到的景物会不会停止转动。这种情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来,我想是在到了彼阿里滋时才恢复了正常。

我和父亲一起参加了母亲在家计划好参加的宗教活动。点圣火,在阳光下参加露天弥撒,天气太热,我显然被热昏过去了。当我醒来时,一位女士送我一个帆布折叠凳,在神奇的山洞前祈祷。对于母亲每次说起来都令她那么激

动的地方,我真的说不出有什么美的。在沿着加沃活地区旅行时,天空阴暗,我置身于这些地方时并未感到任何的让我激动的地方,不仅如此,还让我略感到有些无聊。

我们随着旅行团参观了城堡,贝塔拉姆岩洞和全景图,即画在一种宽大的帆布上的贝尔纳特·苏比卢时代的风景画。我们和邮局退休的女职员是惟一没有去加瓦尼参观竞技场以及西班牙桥的人,因为参观这两个地方的钱没有包括在旅行费里,需另外付费。父亲肯定身上没带多少钱。(在彼阿里滋的露天咖啡厅,当他听到人家告诉他他刚与两位游客喝的白兰地的酒的价格时,父亲差点没吓晕过去。)

对于这次旅行,我们没有做任何的准备,因为我们当时也不知道可以做些什么准备。

珠宝商的女儿们手里拿着本旅行指南,她们拿着指南下了车去参观一个建筑物。她们从包里拿出带来的巧克力和干点心等食品,而我们除了有一瓶用以防病用的加糖的柠檬酒之外,我们没有带任何食品。

旅行时,我只穿了一双白色的皮鞋,那还是为开学庆典时买的。现在它很快就被弄脏了。母亲在我们临行前也没有给我们带上任何可以用来清洁皮鞋的东西,我也根本就没有想到过在旅行途中可以去买这些东西,好像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是不可以去商店似的。到了卢尔德,一天晚上,我看到在一些房间的门前摆放着一些脏鞋子,于是我就把

我的皮鞋也放到了门前，第二天我发现我的皮鞋还和原来一样脏。父亲讽刺我道：“我跟你说过，那是得要付钱的。”而这对于我们将是不习惯的。

旅途中，我们只买了些纪念章，还有一些明信片寄给我的母亲、家里的亲戚和一些朋友。除了有一天买了一份《鸭鸣报》以外，再没买过任何报刊，因为我们旅行途经的地区是不会报道“我们那儿”的消息的。

在彼阿里滋，我既没有游泳衣也没有汗衫。在沙滩上，我们就穿着平常的衣服和鞋子在穿着比基尼的晒得黝黑的人们中间穿行。

还是在彼阿里滋，在一家大的露天咖啡馆里，父亲给人讲了一个我在家就听他讲过的关于一个教士的放荡的故事，人们强笑着。

在旅行回来的途中，有三件让我记忆犹新的事。

我们坐在可能是奥弗涅的一片散发着呛人的味道的长满红褐色杂草的土坡上，远离小酒吧里的人群。我刚解完大便，站起身来，当时我在想，我能在这块也许今生今世不会再见到的土地上留下了点什么呢。过一会儿，我就会远走高飞了，又要回家又该上学去了，而这个我刚刚留下的东西就会被抛弃在这里，在这荒凉的高原上，一直到冬天。

在布乐瓦高原的半坡上，父亲着了凉，不停地咳嗽。我

在拱顶下就听见他的咳嗽声，连导游的讲解声都被他的咳嗽声盖住了。于是他只能与旅游团的其他人保持一段距离，我不时地回过身等着他，可能是当时我不能不这样做。

一天晚上，也是我们旅行的最后一个晚上，在图尔，我们在一家高级顾客光顾的酒店里吃饭，饭店里装饰着大镜子，餐厅里灯火通明。我和父亲坐在旅游团的大餐桌的最里面。侍者们光忙着照顾别的餐桌的人，对我们不予理睬，每一道菜都要等很长时间。在我们旁边的小桌上坐的是一位十四五岁的少女，她穿着一条十分裸露的裙子，浑身晒得油黑，与一个上岁数的、好像是她父亲的人坐在一起。他们无拘无束地旁若无人地尽情说笑着。少女吃着一种用玻璃罐盛着的浓浓的奶。过了几年以后，我才懂得那是酸奶，在“我们那儿”还没有人吃过。我自己看着对面镜子里苍白的我，带着副眼镜，看上去略带忧伤地坐在我父亲的身旁。父亲正看着远处，目光有些茫然。我明白自己与眼前这位少女的差别，但我不知道我该怎样做才能够像她那样。

后来父亲对这家饭店表示强烈的不满，因为在那里我们吃的只是些用“喂猪”的土豆做成的土豆泥，白白的，无滋无味。几个星期以后，父亲还对那顿用“喂猪的土豆”做成的饭忿忿不平哩。不过这只不过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牢骚罢了，也许就是在那，我开始懂得所有这一切不公正的待遇，被人瞧不起皆因为我们不属于那些“吃点菜”的顾客的圈子，或者说不属于那个阶层。

(在经历了那个夏天的事之后,我自然会这样写“于是我发现了”或“我意识到”,但这些词实际上都意味着我真正经历过了的和我真正体验过的事,而其中耻辱感在我的感觉中是最强烈的。什么也不能阻止我有这样的感受,这种压抑,这种虚无的感受,它是真真切切的)

就是这种真实将 1952 年的我与这个正在写作的女人联系了起来。

后来,这次旅行去过的地方除波尔多、图尔和里莫日之外,我没有再去其他任何地方。

对图尔饭店的那一幕给我的印象是最深刻的。在写关于父亲的生活和经历的时候,在图尔的经历不停的浮现在我的眼前,我们和那些人就像生活在两个世界似的,那天所发生的这一切都证明,我们属于社会底下的那一层。

也许在六月的这个星期天发生的事与我所讲的这次旅行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但是怎么能证明这一件事情的背后就不能孕育着另一件事情呢?怎么能证明事物之间没有联系呢?)

在回家以后,我还时常想起这次旅行。我一次次地回忆着旅馆中的房间,我们所进过的饭店,以及充满阳光的城

市的大街。这次旅行使我知道这世界上还存在着另一种不同的世界，那是充满阳光，人们住着有带热水盥洗盆的房间，而且真有像小说中描写的那样的画面，女儿和父亲讨论着什么。而我们不属于这个世界，不属于这个阶层，没什么可说的了。

好像就是在这个夏天我开始玩“理想一日”的游戏的。我根据《时尚》杂志——因为刊登在它上面的广告最多——在读完上面的小说连载还有其他的几个栏目以后，我便开始玩我的游戏。我想象自己是一个美丽的少女，独自一人生活在一座宽敞漂亮的大房子里（有时也会有变化，如一个人住在巴黎的一间屋子里），我总是根据报刊杂志上广告宣传的产品来想象设计自己的形象，如：美丽的牙齿（根据吉博牙膏的广告）肉嘟嘟的红唇（根据奇士美的广告），苗条的身材（根据广告中的紧身褡衣）等等。我屋里的家具皆来自巴贝斯家具店，我上学的学校是毕业后找工作最好的学校，我吃的食品也是那些广告宣传过的好产品：如面包，阿斯塔奶油。我根据报刊上刊登的广告产品来想象着自己的形象并从中获得很大的乐趣。在游戏中我每天都有新的发现，然后悠然自得地发挥着自己的想像力勾画着理想的一天。譬如：自己是睡在一张莱维旦床上，吃着巴尼亞早餐，用维达班特梳子梳理着我耀眼的头发，以函授的方式学习护理和社会救助课等等。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地过去了，广告不断更新，我的游戏也翻着花样，而我的玩游

戏时的想象与读小说时所激发的想象完全不同,这种想象非常活跃,不可遏止。我用实际存在的东西来想象制造未来,但同时也会令人失望,因为我从来没有能够勾画我理想中的一整天的形象。

这是我个人的秘密活动,没有名称,而且我也从未想到过有其他的人会玩和我同样的游戏。

我们的买卖于九月份衰落下来,因为在市中心又有“古波”商店或是“家用”商店开张。去卢尔德的旅行对于我们来说无疑是开销太大了,下午我的父母在厨房里小声盘算着。一天,母亲指责我和父亲在岩洞前没有虔诚的祈祷,看着母亲那个样子我们捧腹大笑,母亲被笑得不好意思脸都红了,好像她刚刚泄露了我们根本不可能懂得的她与上帝的关系。他们计划把小店盘掉,然后到食品店当个售货员或是回到工厂上班,后来这些计划没有变成现实,因为情况有了好转。

到了月末,我的一颗龋齿痛起来,母亲带我去 Y 市看牙医,这还是我平生第一次去看病,医生在用针往我的牙龈上注凉水前问我道:“你喝苹果酒时牙痛不痛?”苹果酒是当时工人家庭和乡下人家庭餐桌上孩子大人的饮料。在家里,我和在学校的寄宿生一样喝白水,有时在水里加些石榴果汁。(难道这些表现我们社会地位的词汇就永远不会被忘记吗?)

开学后,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和另外两三个女生一起和六年级的老师B女士一起做卫生。由于习惯了使用肮脏的抹布,我一边用抹布做着卫生一边扯着嗓子唱起了一首爱情歌曲《博莱奥》,唱了几句我突然停住了,B女士要我唱下去,我拒绝了。因为我坚信她会盯着我,发现我的地位的平庸,然后去肆无忌惮地揭露给大家听。

没必要再往下说了,耻辱只是无休止地重复着,累积着。

我们生活中的一切都只是耻辱的象征:院子里的公共小便池,两代同睡一个卧室——按照我们这个阶层的人的习惯,同时也因为我们缺乏房间,我和父母睡在一起——母亲的耳光和粗话,喝得酩酊大醉的酒鬼和赊账的贫穷的家庭,我对醉酒程度的准确的了解以及月末赊账的贫穷家庭的深刻了解都证明了我属于那样一个阶层,而对于这个阶层的人来说,教会私立学校只是能表现无知和傲慢而已。

我感到耻辱是很正常的,这是父母们所从事的职业以及我们生存的方式所造成的。耻辱存在于六月的那个星期天,耻辱对于我已变成了生活的一部分,现在让我感到它已经进入了我的骨子里,我已经麻木,熟视无睹了。

我一直想写些书,可我又不敢说出这些,因为这会让我

受不了别人的目光,但是我想写我十四岁时的感觉的书又会给我带来什么样的耻辱呢?我不怕。

1996年的夏季结束了。当我开始想写这本书时,一个迫击炮弹被人投在了萨拉热窝,炸死了几十人,伤了几百人。在报刊上,有人写道“耻辱在包围着我们”。对于他们,耻辱是一种心理感受,他们今天有这种感受,明天可能就会不再有,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有(如波斯尼亚),而在另一个地方就不会有(如卢旺达)。所有的人都忘记了萨拉热窝的人们流的血。

在我写这本书的几个月里,我会立刻回忆起1952年发生的各种事情,如:新上映一部电影,新出版一本书,某一位艺术家故去等等,好像这一切都证明着我童年时所经历的事情和生活。在1952年一位日本作家的小说《火》中有这样一段话:“这一切可能只是幻想,但是我不能怀疑我所感受到的,记忆本身也是一种体验。”

当我看我们在彼阿里滋照的照片时,父亲已经故去了二十九年了。现在的我与照片上的我已无丝毫的相同之处,除了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六月的那个星期天父母吵架的那一幕以外,也正是那一幕才让我写下了这本书,是它让我与照片上的这个小女孩成为同一个人,毕竟让我认识自己并且感受深刻第一次性高潮是在两年以后才经历的。

译后记

本书作者安妮·德莱斯·布朗什·埃尔诺于1940年出生于法国诺曼底省。她青年时代就读于鲁昂文学院和波尔多大学，并获法国中学当代文学教师学衔。她幼年家境拮据。她的父亲阿尔封斯·杜塞斯原是一家农场的雇工，后又在工厂当工人，婚后与她的母亲布朗什·杜梅尼在一处贫穷的街区开了一家小酒馆兼杂货店，过着平民的生活。作家写了大量的文学作品，所表现的就是这一时期这一阶层人的生存情景。她的主要作品有：小说《空柜子》(1974),《他们所说的或者不说的》(1977),《冻僵了的女人》(1981)《位置》(1983),《一个女人》(1988),《外部日记》(1993),《耻辱》(1997)等多部作品，其中小说《位置》于1984年荣获法国雷诺多大奖。

小说《位置》、《一个女人》和《耻辱》均为简短的自传体小说。作品通过对作者童年和少年时代生活的回忆，描

述了出生在下层社会的她如何按照父母的强烈意愿渐渐地朝着布尔乔亚方向发展，以及在发展中与她的先是做雇工，而后当工人，再后来又成为小商人的父母之间在心理上产生的距离。作者用细腻的笔触描写了她的父母如何不遗余力地为改变他们的生存条件而奋斗，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对未来的希冀，生动逼真地再现了当代法国社会不同的社会阶层的划分在人们的心理、生活习惯、爱好以及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表现了二战后生活在下层社会的人们生活的真实情景，使人们通过作品真切地体会那时不同阶层不同条件下的人们的不同命运。

在作者看来，社会对一个人的影响远比性别对一个人的影响深刻得多。虽然她现在已经远离了她的家庭所处的社会阶层，进入了知识分子行列，但是她依然不能摆脱这个让她成长起来的阶层对她的影响。她把这称为：“内心的流亡”。

她的作品就像一种建立在个人自传基础上的社会调查。她认为表现那些从未有发言权的底层社会人群的生活情景是她应尽的义务。在《一个女人》中，她讲道：“这本书不是传记，当然也不是小说，可能是介于文学、社会学和历史学之间的什么东西吧。必须让我的母亲，一个出生在被统治的阶层，却竭尽全力想摆脱这个阶层的人的故事成为历史的一页，以便让我在这个我的母亲极力追求的，并且我已经进入了的那个能够驾驭文字和思想的世界里不觉得那么孤独，那么虚假。”

法国当代女性小说系列

当我从百花文艺出版社谢大光副总编的手里接过法国当代作家安妮·埃尔诺的这四部小说时，本来由于工作繁忙而疲惫不堪的我却一下子被书中的内容深深地吸引而爱不释手。我为书中所写的故事所感动，特别是读到小说《一个女人》中所描写的某些场景，动情之处几次使我潸然泪下。于是我便接受了这几部小说的翻译任务。我花了大量的业余时间，殚精竭虑，试图把作家的风格、神韵体现出来，以便能让读者们体会到这四部作品原作的魅力，但由于译者水平的局限，译著中难免有不妥之处，甚至是漏译、错译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前辈们予以指正。

郭玉梅

2002年7月30日